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六屆立法會 第一立法會期（二零一七—二零一八）
VI LEGISLATURA 1.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7-2018)

第一組 第 VI-4 期
I Série N.º VI-4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缺席議員：高天賜。

（十一月七日出席、缺席議員）

（十一月六日開始、結束時間）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七時五十九分

出席議員：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陳虹、吳國昌、
陳澤武、區錦新、黃顯輝、梁安琪、麥瑞權、
何潤生、陳亦立、鄭安庭、施家倫、馬志成、
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葉兆佳、邱庭彪、
胡祖杰、馮家超、龐川、林玉鳳、柳智毅、
李振宇、林倫偉、陳華強、梁孫旭、蘇嘉豪。

（十一月七日開始、結束時間）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八時三十三分

缺席議員：張立群、高天賜、崔世平。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十一月六日列席者）

主席：賀一誠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高開賢

第二秘書：陳虹

列席者：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

社會工作局局長黃艷梅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何麗鑽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廳長吳志強

社會工作局法律及翻譯處處長王翠華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

房屋局局長山禮度

法務局法規草擬二處處長梁穎妍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丁雅勤

財政局局長容光亮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羅志輝

財政局公共審計暨稅務稽查訟務廳廳長郭日海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法律專家 Susana Micaela Pombo

Vieira

審計長何永安

（十一月六日出席、缺席議員）

出席議員：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陳虹、吳國昌、
張立群、陳澤武、區錦新、黃顯輝、崔世平、
梁安琪、麥瑞權、何潤生、陳亦立、鄭安庭、
施家倫、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
葉兆佳、邱庭彪、胡祖杰、馮家超、龐川、
林玉鳳、柳智毅、李振宇、林倫偉、陳華強、
梁孫旭、蘇嘉豪。

審計長辦公室主任何慧卿
 審計局局長梁煥庚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李燦烽
 運輸基建辦公室主任何蔣祺
 建設發展辦公室代主任林煒浩
 財政局副局長何燕梅
 財政局公共會計廳廳長鄧世杰

(十一月七日列席者)

列席者：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

房屋局局長山禮度
 法務局法規草擬二處處長梁穎妍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丁雅勤
 財政局局長容光亮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羅志輝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廳長吳志強
 財政局公共審計暨稅務稽查訟務廳廳長郭日海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法律專家 Susana Micaela Pombo
 Vieira
 審計長何永安
 審計長辦公室主任何慧卿
 審計局局長梁煥庚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李燦烽
 運輸基建辦公室主任何蔣祺
 建設發展辦公室代主任林煒浩
 財政局副局長何燕梅
 財政局公共會計廳廳長鄧世杰

(十一月六日議程)

議程：一、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制度》法案；
 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法案；
 三、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聘用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法案；
 四、政府代表介紹《2016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2016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案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六、討論及表決關於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提交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

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七、討論及表決關於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提交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八、討論及表決關於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提交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九、討論及表決關於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提交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十一月七日議程)

議程：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法案；
 三、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聘用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法案；
 四、政府代表介紹《2016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2016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案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六、討論及表決關於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提交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七、討論及表決關於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提交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八、討論及表決關於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提交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九、討論及表決關於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提交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簡要：鄭安庭議員、麥瑞權議員、葉兆佳議員（與高開賢議員聯合發言）、崔世平議員、宋碧琪議員、陳亦立議員、李靜儀議員、梁孫旭議員、林倫偉議員、李振宇議員、黃潔貞議員、何潤生議員、馬志成議員、陳虹議員、吳國昌議員、區錦新議員、胡祖杰議員、蘇嘉豪議員、林玉鳳議員、邱庭彪議員、黃顯輝議員、梁安琪議員、施家倫議員先後發表了議程前發言。隨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制度》法案、《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法案及《聘用殘疾人士的稅務

優惠》法案，三法案獲得一般性通過；接著政府代表介紹《2016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2016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以及通過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案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最後，討論及表決李靜儀議員、吳國昌議員及蘇嘉豪議員分別提交的四個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四個決議案均獲得通過。

會議內容：

(十一月六日會議)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開會。今日一共有 23 份議程前發言。

現在請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隨着近年澳門人口不斷膨脹，多項大型基建項目和樓宇興建，所產生的廢料大幅增長。一場“天鴿”更是造成了過萬噸的大型傢俬及建築廢料，令已超過 20 米高的堆填區岌岌可危。另外，若逢多雨季節，雨水將堆填區中垃圾水溶性物質沖出，令污水滲入地下及海裡，容易造成嚴重的水質污染，影響環境及周邊居民的健康。政府必須意識到，澳門堆填區及廢棄物的管理已刻不容緩！

氹仔堆填區於 2006 年 3 月開始使用至今，近年被運往建築廢料堆填區掩埋的建築廢料廢棄物每年平均達 225 萬立方米，運輸工務司羅立文司長早前坦言，“擔憂堆填區會有倒塌的一天。”

當局曾於去年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表示，將於 2017 年內開展改良建築廢料堆填區的地質，以興建“惰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然而現時距離 2018 年已不足兩個月，改良地質的工程卻一拖再拖，遲遲未展開，令不少市民質疑政府的工作效率與執行力。

此外，環保局最新資料顯示，2016 年，本澳棄置的城市固體廢物量是近 10 年來最高，而每人人均城市固體廢物棄置量為 2.11 公斤，超出鄰近地區多個城市近倍數。

回顧澳門政府近年的施政方針，當局多側重於末端基礎設施及固體垃圾處理方式，包括計劃興建“惰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以實現惰性物料跨區轉移等。然而，本人認為，澳門的固體廢物問題嚴重，現時來說，盡快加強廢物末端處理是適切的作法；但要根治問題，應由源頭減廢入手。所以，政府除了目前要加強廢物末端處理之外，在短中長期亦應花更多資源推廣減廢意識及分類回收，擴大回收設施的覆蓋率，讓大眾養成良好的環保習慣，以符合可持續發展的長遠策略。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據近日傳媒報道：「全國人大常委會正審議把《國歌法》列入港澳兩部基本法附件三。行政法務司司長亦都表示，國徽、國旗和國歌均是國家尊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在本澳須通過本地立法付諸實施，至於有關罰則的訂定，將視乎本澳刑法作出建議。」

但是，有市民就說，好多社團在舉辦活動時在儀式上都有奏國歌這個環節，但現場好多人在奏國歌的儀式上經常出現傾談、玩手機及影相、交頭接耳、有講有笑的場面，真的忽略國歌的莊嚴性。但反觀不同的國家和地區，其奏國歌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情，即使世界各地的朋友到訪澳門交流遇到奏鳴國歌時都會自覺肅立、舉止莊重，保持安靜以示尊重。所以建議特區政府除了要加速配合國家修訂《國歌法》之外，更需即時加強在奏國歌時公民教育方面的宣傳和推廣力度，對奏國歌的行為加以規範，特別是當《國歌法》立法後在執法的操作上，要如何有效地進行監管才是至關重要。因為法律要執行及實施到位，才能在日常生活當中對社會，尤其是年青人起到潛移默化的作用，從而增強市民對國家的觀念，讓市民都能自覺維護國歌的莊嚴性，繼而為特區的愛國愛澳事業創造良好的環境和氣氛。

另外，據傳媒報導：「治安警察局擴大編制，由現時的 5,336 人增加至 5,638 人，增加 302 人。」為了社會治安的穩定，增聘和培養優質的紀律部隊人員確實是有必要的，但隨著社會的發展，很多大企業對專業及高新技術方面人才的需求不斷增加，紀律部隊亦面臨著人員流失嚴重的隱患，而即使警隊能納入新人填補空缺，但要培養出一批出色專業的警員亦需時間。所以，有市民建議政府一方面要盡快建立梯隊式的人才培養機制，做好人才的儲備。另一方面便是挽留警隊內部的人才，需要在保安部隊待遇方面作出配合。例如：政府應該針對特定範疇的警員聘用問題，考慮除現有的公積金制度外，還應該增加及恢復長俸制（即退休金制度）這種方式聘用，以吸引專業人才留在保安部隊服務，或提供宿舍作為福利，加強保安部隊的歸屬感，以避免人員的流失。而治安穩定是社會發展的基石，是澳門長遠發展和配合國家政策發展的重要保障。因此，保安部隊必須為社會的長治久安提供充足的人才儲備，為澳門的民生社會及經濟創設穩定的發展環境。

多謝。

主席：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以下是高開賢議員及我本人的發言。

主席、各位同事：

日前，特區政府公佈好消息，澳門獲評定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美食之都”。行政長官亦表示，政府相關部門和業界要做好傳承推廣，更要加強創新開拓。善用社會各界的創造力、善用創意城市的國際網絡，以美食為載體、以創意為動力，透過本地、區域、國際的多層次合作，不斷豐富提升澳門“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綜合實力。“創意城市美食之都”這一新美譽與新名片，亦都必定會幫助澳門進一步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幫助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為澳門的繁榮穩定、為廣大居民的美好生活注入新的元素。

美食的傳承，有待政府政策、措施的支持扶助，讓老店發揚光大；經營首先就牽涉到飲食牌照，而牌照的申請現時正是令工商界最為困擾的事情。民政總署的一站式發牌，還算好一些，有服務承諾；但向旅遊局申領餐廳牌照，交齊申請文件，拿收據後，就無了期地等。漫長的申領牌照過程，嚇怕有

意經營者。

究其原因，主要是當中涉及跨部門工作，部門與部門之間的內部程序，申請人無從掌握，一等就是一年半載，甚至更長時間。在現時租金高昂，面對這麼漫長的發牌程序，令到不少經營者、創業人士，以及有意擴充營業規模的中小企都望而卻步。

我們認為有關發牌時間長的問題，不完全與現行法律滯後或不足有關，更重要的是與執行部門對審批的處理、執法的尺度有關係，或者與每位公務人員執行標準不同有關係。

發牌時間長得不合理的問題，我們工商界一直不斷促請政府有關部門落實行政長官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希望政府能夠切切實實檢討有關發牌制度，提高跨部門的行政效率，盡可能讓不同部門同步平衡處理各自範疇的批核工作，並行作業。同時，我認為有必要性和迫切性研究設立實質的、恆常性、具針對性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從根源上改善跨部門問題，以達至“利商便商”。

我們希望，澳門在獲得“美食之都”的美譽基礎下，能夠真真正正藉美食推廣旅遊業，推動經濟發展，政府要加大力度對餐飲業界提供支持、扶助，優先提供便利的營商條件，優化創建良好的營商空間，打造實至名歸的“美食之都”。

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今日發言的議題是“美食之都代代相傳”。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日前公佈新一批入選“創意城市網絡”名單，澳門成功被評選為“美食之都”，這一美譽讓澳門發展“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增添了重要動力。

其實不少訪澳的飲食品評家，都稱讚過澳門是全球美食密度最高的地方。有研究指出，“享受美食”是非博彩旅客來澳的重要原因。因此，特區政府申請“美食之都”之舉動是完全得到大家的同意。然而，在欣喜的信息背後，不少餐飲業界人士表示正面對着重重困難和障礙，尤其是傳統特色美食老

店，家族生意就因人手不足難以做大，下一代又“青黃不接”難以為繼。大量老店後人因種種原因沒有接手這個技藝，加上長期面對租金貴、沒人手、有些地區連電力都不足，已經導致不少特色老店在近年都採取了“光榮結業”。如何將本澳特色飲食文化薪火相傳，如何能維持“美食之都”的實力，實在值得各界共同探討。

行政長官確實瞭解民情，深明業界的情況，所以成功入選“美食之都”後，就明確敦促政府相關部門和業界要做好傳承推廣，更要加強創新開拓，提出“以美食為載體、以創意為動力”，不斷豐富提升澳門“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綜合實力。

對於傳統美食老店，要打破“技術不外傳”、“後人不承業”和“品牌不為繼”的困局，關鍵是讓老店技藝得以傳承，尤其將“廚藝紅利”只留給子女的觀念，與設館授徒的機遇有機結合，從而避免老店結業和美食失傳。因此，建議特區政府研究幫助澳門品牌美食延續傳承的新政策和措施，尤其是串連起美食品牌、學藝創業及創新文化，甚至結合民間資本，以“薪火相傳+藏富於民”雙結合為目標，讓居民和旅客能繼續享受澳門特色美食的優良傳統，確保“美食之都”名不虛傳，美食技藝能夠代代相傳。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在上一屆立法會會期尾，為了規範混亂的租賃市場，為租約人雙方增多一層保障，促進房地產市場的健康發展，立法會通過了《修改民法典不動產租賃法律制度》，俗稱《租務法》，並規定在公佈後滿 180 天起生效。法律通過後，最重要的是如何落實執行，令制度能夠達到應有的作用，否則再好的法律都可能成為一紙空文，當然這並不是社會的正面期待，落實執行成為了必然的結果。

要落實執行好一個法律的前提，是需要社會到位理解法律的規定。在《租務法》的立法過程中，社會高度關注及熱議，尤其是從事相關行業的業界從不同平台渠道了解法律制度並發表相關意見，這些積極的發表對一個法律的制定是有相對的正面意義，正如真理也是越辯越明。但是遺憾的是，一些未明確甚至錯誤的信息在當時的政治氛圍中、一些人為因素的發酵催化下，演變成了扭曲，更大的使業界對法律的理解出現偏

差，亦形成了固化。當然這些已事過境遷，法律通過也成事實，但客觀上仍需要考慮當時這些言論對法律落實執行的影響。

事實上，法律通過後的今天，有一些業界仍停留在過去立法討論時的信息面，有一些甚至將錯誤的信息變成了真理。可以理解，這也不是全然是業界自身的責任，雖然作為一個守法的居民有了解法律的義務，相信業界也很努力去解法，但正確資訊的法律推廣對居民的了解則更為重要。現在法案已經獲通過兩個多月，相信行政當局亦留意到這個法律的影響，亦曾在報章上用文字介紹過有關法律，但若要起到一個更好的效用，仍然需要當局積極大力推廣。

《租務法》條文雖然不多，但制度影響深遠，現時距離生效期還有四個多月，相關法律宣傳部門需要進一步加強與業界等持份者溝通，可以透過召開專項說明會，制定配套書面指引、範文等不同形式，講清楚有關注意事項和重點疑點，盡可能協助社會和相關持份者準確理解並適應法律要求，更好執行和遵守法律，維護好立法願意，共同促進維護租賃市場健康有序發展。

推動法律制度建設並非一勞永逸，是政府和立法會的共同責任。一項立法工作完成之後，還有普法、執法等多項環節，各個部分緊密相連，環環相扣。新的法律規定出臺後，法制宣傳部門應當主動肩負起進一步的普法職責，針對容易出現歧義、關乎社會重大利益的法律條文，要主動加強社會宣傳推廣，做好法律宣傳及講解，促使利益相關者儘快全面、準確的熟悉相關法律要義，增加法律認同，提高法律執行效率。

多謝。

主席：陳亦立議員。

陳亦立：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主席、各位同事：

大家好！

早前社會文化司譚俊榮司長表示，致力加強大眾認識失智

症、對病患者及照顧者給予關愛與支持，減少負面標籤，讓失智症患者能積極參與社區生活，共同構建“失智症友善社區”。譚司長對於失智症患者及其照顧者的關注，本人深表認同，同時建議政府制定更多合適的政策和措施，加強對失智症患者及其照顧者的協助，以減輕他們日常的生活負擔。

事實上，政府除了投放資源和動員社區力量加強對失智症病患者的支援外，本澳社會仍然有很多其他的病患者同樣需要政府繼續關注以及完善各項支援制度，例如弱智兒童、自閉症和多動症等等。眾所周知，每一個家庭、每一對夫婦當有一個新生命降臨之際，都會無比歡欣和喜悅，他們都會滿懷憧憬和希望，期望自已的小孩健康、快樂地生活，長大後做一個對社會、對國家有貢獻的人。但哪個家庭又誰願意見到自已的小孩在成長過程出現智力低下、發育遲緩以及自閉多動呢？

澳門地方細小，但人際關係密切，如果時常留意身邊的人和事，一定觀察到在我們大家的社交圈子裡，不難發現有為數不少的特殊兒童，他們可能是由於遺傳變異、感染、中毒、頭部受傷、顱腦畸形或內分泌異常等有害因素造成胎兒或嬰幼兒的大腦不能正常發育或發育不完全，使智力活動的發育停留在某個比較低的階段。問題是我們如何可以在這類小孩的嬰幼兒時期，及早發現例如：吃奶困難、運動發育遲緩、面容體態異常、會笑時間延遲、語言發育落後、不識數、玩手指活動晚、多動、對環境的反應性差、注意力不集中以及視力和聽力缺陷等症狀，因為某些個案如果能夠及早發現和爭取早期治療，在好大程度上對病兒和家人都會帶來更多的期望。

根據一些研究指出，特殊兒童的照顧者更需要面對家庭內部以及家庭外部的壓力。家庭內部壓力主要是指小孩生理方面壓力程度，受其障礙的類別與強度所影響，研究指出特殊兒童的特質中，普遍存有人際互動、語言溝通、固執，又伴隨智力障礙、過動、癲癇等問題，病兒家人則需要面對多層面的衝擊。更甚者是夫妻的婚姻會出現很多的矛盾，因為子女的障礙，夫妻之間互相責怪對方，根據文獻顯示，有研究發現四分之一的特殊兒童父母有離婚的念頭。

而家庭外部壓力則是指社交互動方面，特殊兒童的父母必須為照顧病患子女而放棄某些活動，犧牲原有的社交型態，加上特殊兒童經常在公共場合出現非預期的行為，導致照顧者有尷尬、窘迫、羞恥的感受，進而使社交更顯退縮。此外，還會衍生家庭經濟方面壓力，一般障礙兒必須接受長期的復健治療，因此復健費用、教育費用，往往造成家庭經濟嚴重的負

擔，有些社會地位較低的家庭，因缺乏資源供給的能力，使到家庭在生活和教養方面呈現更大的困難。

為此，建議政府相關部門應該加強對特殊兒童以及其家庭的關懷，並制定迫切和適當的政策措施加強對病兒的治療支援，對其照顧者給予經濟上的援助，社工局應該有特殊兒童的統計數據，規劃足夠的醫護人員以及各類的治療師，發掘隱性或可疑個案給予早期診治，從而提高治愈率。最後，請社工局留意弱智成年人的“雙老”問題，父母總會有年老體弱的一天，他們最放心不下就是照顧了大半生的弱智兒女，政府應該有能力和責任完善各項福利制度，讓一眾“雙老”安心和放心！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午安！

上月底，交通事務局表示，有意與內地互認輕型車輛駕駛資格，雖然局方指方案未有實施時間表，但消息一出，已引來社會各方憂慮，擔心會加重本澳交通壓力，令原本已經擠塞的道路百上加斤，以及會增加交通意外率等。今年第三季，本澳機動車輛總數超過 24 萬（241,441）輛，而可供行車道路總長度多年來基本無增加，僅有約 427 公里，行車道路平均每公里達 564 部，道路使用率亦都全球位居前列。

為紓緩塞車問題、貫徹“公交優先”政策，近年，政府透過縮短驗車年期、執行汽車尾氣排放新規範、增加泊車費用以及調升多項車輛稅費等手段，抑制私人車輛增長及促使居民減少用車，避免路面擠塞情況惡化。有關駕照互認措施，局方只表示預計內地司機在澳駕車數量不會十分多，有信心本澳交通能夠負荷，但這些說法是未能夠向社會提供實際的數據評估或研究分析作支持；在澳內地僱員超過 11 萬在澳門工作，每年來澳的內地旅客人次以千萬計，持有駕照者不計其數，到底其潛在需求和新增交通負荷如何？當局是必須關注和有所交代。

與此同時，“過界司機”打擊不力的情況一直存在，運輸

業界從業人員十分憂慮駕照互認措施會令問題加劇。基於經濟發展需要，當局一直簽發特別駕駛執照予內地司機在澳駕駛資格，且明確只得進行往返內地與澳門的跨境點對點運輸；然而，由於規範不嚴、打擊不力，以及欠缺後續管理機制等等，衍生很離譜的“過界司機”的違法情況。

但當局卻未有同步完善法規及監管機制，多年前成立跨部門小組，本來答應透過修法加強打擊力度，然而至今未見蹤影，承諾跳票、失信於民！對於每日進出關閘口岸“扮跨境”、實際是在澳門境內接載乘客的過界工作行為，又以涉及內地部門權限為由，不作主動打擊，叫市民如何信服打擊機制有效呢？！故此，不少從業員擔心駕照互認會令現時的“過界司機”情況更加猖獗，進一步威脅本地職業司機的就業權益。雖然，駕照互認措施，現在政府說，只會涉及輕型汽車執照，但九座以下的公司車輛一直以來存在“過界司機”問題，有關措施將令執法工作更加困難。

幾年前，政府提出兩地駕照互認時已引起社會強烈的不滿和憂慮，經過幾年時間研究，如今政府又重提有關措施，本應有充分準備以實際數據準備好，以實質的證據向社會說明一切，但是，無論幾年前抑或今天，當局除了極力強調駕照互認的便利性之外，始終未能就有關措施對本澳道路承載力、交通環境的影響等市民憂慮作正面回應，令人難以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就上述政策推行可能引發的負面影響作科學評估並清晰交代有何實際配套或改善措施，切勿漠視問題、硬銷政策、匆匆實行。

唔該。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澳門正式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評定為“創意城市美食之都”，成為國家繼成都、順德之後第三個獲得相關美譽的城市。“美食之都”的成功申報，除能夠豐富本澳的旅遊元素，有利推動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和邁進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之外，相信對有助促進本澳飲食業的發展，並為本地飲食業僱員的職業發展帶來新機遇。

而根據教科文組織的“美食之都”申請標準，申請的城市在餐飲方面除需要具備一定的產業規模之外、良好的食品品質、本地傳統特色及大眾參與之外，還要有大量的傳統餐廳和廚師支撐等八大方面要求。可見，教科文組織十分重視相關城市在產業的承傳、創新及人才培養等方面的元素。為此，特區政府有必要因應有關要求，制定未來的人才培養和發展計劃，否則四年後可能對延續“美食之都”的稱號將會構成一個影響。

然而，多年來本澳飲食業人才培養卻一直備受忽視。統計暨普查局今年的一個資料顯示，本澳飲食業提供培訓場所的百分比只有 1.7%，與酒店業的 64.8%及博彩業的 78.6%存在極大的差距，數據反映本地企業對飲食業僱員的發掘和培訓重視程度不足。

在僱員結構方面，人才發展委員會發佈的飲食業人才需求調研報告可以發現，儘管行業能夠提供大量就業職位，但就業人口超過一半是外僱，而行業的薪酬水平一直都未能提高，而行業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它的外僱占總體中高層管理職位的比例更加超過四成。在缺乏薪酬吸引力和足夠的培訓政策之下，難以吸引新人入行，出現飲食業人才青黃不接的現象。

為了能夠推動本澳飲食業的發展，以及回應“美食之都”稱號對澳門的要求，建議當局就飲食業的人才培養訂定以下的措施和政策：

一、透過舉辦具本澳特色的傳統烹飪課程，推廣傳統美食，協助傳統食店薪火相傳，支持傳統廚藝傳承及創新發展。並透過產學結合，著力培育一批餐飲業青年梯隊，為美食之都培養新力軍。

二、推動博企和大企為本地有志投身飲食業的人士提供職前及在職帶薪培訓，並持續提高中高管理層本地化的比例，藉此吸納本地人投身相關行業，為本地僱員創設向上流動階梯、能夠為本澳的居民提供更多的就業選擇和發展空間。

三、建議政府與業界合作，舉辦烹飪賽事活動，支持和鼓勵在職人士考取各種專業資格和參與各類烹飪競技學習，從而提高技能及專業水平，推動行業整體水平的提升，打造“美食之都”的金漆招牌。

多謝。

主席：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政府推出《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關》諮詢文本，提出設立非政權性的“市政署”，撤銷民政總署。此舉除引起了澳門居民的熱烈討論之外，同時又引起眾多民政總署員工的疑慮，擔心自己的職業生涯會否受到影響，自己現職的工作崗位會否改變，自己將“何去何從”？

現時民政總署所管理的事務涉及眾多民政民生方面，如：食品安全及化驗工作，街市和小販發牌和管理，食肆牌照發放和監管工作，網吧和遊戲機中心的牌照和管理，寵物領牌和防疫注射，編寫《古樹名錄》和園林綠化，建築及設備工作和市民事務……等等，民政總署更是《公共地方總規章》的執法部門。日後“市政署”主要負責的是文化、康樂和環境衛生等方面提供服務和諮詢工作。對此，不少市民大眾以及眾多的民政總署員工心有疑惑，設立“市政署”撤銷民政總署，如何“用三個樽去裝多盆水”；在這個轉變過程中民政總署會有多少人員被調配到其他部門，或作自然性流失處理，這些問題，都是民政總署員工心中的疑問，他們希望特區政府在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關的同時，亦要關顧民政總署員工的感受，適切地實行一系列措施以保障員工福利待遇，釋除員工們的疑慮，激勵大家積極投入工作，堅守工作崗位，更好地服務市民。

本人覺得，政府應注重以下幾方面，做好相應的細緻工作：

首先是設立“市政署”撤銷民政總署，有關方面要推出具體明確的方案，讓民政總署員工知悉，釋除大家的憂慮與猜疑，做到平穩過渡；

其次是要重視民政總署員工的特長，人盡其才，將有關員工放在最適合的崗位開展工作，最大程度發揮員工的能动性，畢竟員工的能力提升是機構寶貴的財富，不可不珍視。

再次是特區政府應盡早說明現職民政總署各級人員，在轉

職“市政署”之後，其身份職位、工作內容、薪酬福利、年資等等方面會否改變？

“市政署”將來作為非政權市政機構，發揮服務與諮詢的作用。本人相信，在市民大眾的支持下，在現有的紮實的工作經驗下，員工們團結奮進，定能做好相關的服務提供，發揮好諮詢的功能，為政府提供更多貼近民情的意見和資訊。

多謝。

主席：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二零一六年，澳門人均 GDP 為 554,619 澳門元，世界銀行資料顯示，當年澳門人均 GDP 水平已是世界前列，領先大部分高收入經濟體，但澳門勞動基準水平與其他高收入經濟體相比，卻相形見绌，存有較大差距。

根據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於二零一五年公佈的《澳門勞動基準制度的完善——基於國際比較的視角》報告，顯示澳門勞動基準（例如法定年假、產假和有薪待產假等）落後於報告中提到的不少高收入經濟體，充分說明澳門勞動基準仍有大幅度改善和提高的空間。

事實上，現時《勞動關係法》修訂諮詢文本內容中，特區政府建議增設疊假補假、男士有薪待產假和延長婦女產假等七項優先修訂內容，卻並未提及對其他勞動基準的修訂，例如有薪年假、市民提及的婚假和喪假等，但這些關乎勞動權益的訴求從上述提及的報告和現實需求考慮，確有進一步完善的必要。

誠然，完善勞動基準制度需要循序漸進，不能奢望畢其功於一役。特區政府推出諮詢文本時，也提到是為了回應社會的急切期盼，但是勞工界必須強調，除了建議優先修訂的七項內容之外，特區政府亦應檢視其餘勞動基準方面的提高。本人留意到，諮詢文本提到該七項事項為優先修訂內容，如此是否表示特區政府原本對《勞動關係法》的修訂還涉及其他內容？如是，希望特區政府亦能適時公佈和透露，讓社會更加明晰勞動

修法立法的思路和有關規劃。

本人認為，在澳門社會經濟向前發展的過程中，勞資關係勢必迎來新變化新挑戰，特區政府如何因時制宜，因勢利導，以平衡僱員和僱主之間的利益，不僅涉及僱員勞動權益，更關係澳門的繁榮穩定。而勞動修法立法在規範勞資關係方面、勞動基準制度在保障僱員權益方面均扮演著舉足輕重的作用。因此，本人期望特區政府在進行勞動修法立法時，除了參考國際和鄰近地區行之有效的制度和措施、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建議之外，必須參考和結合國際勞工組織的相關公約、建議書和報告，此舉對於落實特區政府在五年規劃裡提到的“致力維護社會和諧，促進社會公平”具有重要的意義。

多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中等收入人士一直是本澳社會發展的重要動力，但長期以來政府對他們卻缺乏足夠的支持。多年來受通脹的影響，與生活密切相關的衣食住行各方面開支一直上升多，下降少，更甚者是本澳樓價的上升速度早已與一般通脹脫節。在各項生活開支上升的環境下，住屋及家庭照顧等開支已成為中等收入人士沉重負擔，在不少中等收入人士更稱為自己是“在職貧窮”的一群。因此，本人早在 2015 年的行政長官答問大會中，提出需要針對中等收入人士提供更多的支撐與支援，而行政長官在回應時亦承諾會對中等收入人士作多點支撐及檢討現行稅制；及後本人亦多次催促有關部門要為中等收入人士提供多點支撐，包括建議提升職業稅減免、退稅以及不課稅收益上限等。然而，當局在回覆時卻一直未有作出明確的承諾與跟進，更沒有相關的政策出台。

現時能體現對中等收入人群支持的措施就是職業稅的免稅額的部份，但是自 2011 年起本澳職業稅免稅額調升至十四萬四千元之後，即平均每月收入低於一萬二千元即可免稅，但相關金額自 2011 年度施政報告提出至今已再無調整。根據數據顯示，當年居民的月收入中位數僅一萬一千元，其免稅額度甚至比當年居民的月收入中位數還要高；反觀現時居民收入中位數已上升至一萬九千元，但職業稅免稅額度卻依然維持原有的水

平，顯然並不合理，無助解決現有中等收入人士面對的生活壓力。

為此，本人再次促請政府盡快研究提升職業稅免稅額及退稅額，以顯示加強對中等收入人士的關注。本人建議在具體政策上應擴大現有各項臨時免稅、退稅與稅務減免措施。包括建議根據居民月收入中位數的上升幅度，對現時職業稅免稅額作調整，即可以研究參考以現時的入息中位數作調查，由現時十四萬四千提升至二十二萬八千元或以上；退稅金額則由一萬二千元上升至一萬九千元；以及考慮提升現時 30% 職業稅扣減率。除了提升上述職業稅免稅措施外，長遠而言，政府應從檢討現行稅制著手，讓稅務制度更貼合中等收入人士家庭的實際情況，為他們提供更多元化的稅務優惠政策，當中包括提升現時《職業稅規章》中有關家庭津貼、結婚津貼及出生津貼等不課稅收益上限，以及簡化顧主申報上述不課稅 0 收益的報稅手續等。此外，亦可參考及研究不同地區對於家庭照顧者的額外稅務支援措施，例如香港有為已婚人士、供養長者、子女及傷殘家庭成員人士等提供額外免稅額。以實現多點過去特首提到的多點支撐，減低他們的生活壓力，使其能夠更好地兼顧工作與家庭責任，讓他們可以在社會上有持續向上或向橫流動的機會，分享社會發展帶來的成果。

唔該。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眾所周知，人才規劃發展關係到澳門經濟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特區政府於 2013 年開始實施人才發展機制，於 2014 年設立人才發展委員會，表示會透過建立長效機制培訓本澳人才，提升居民整體質素。人才培養長效機制已是特區政府所構建的五大長效機制之一。但是，現時無論人才總量、結構和質量方面是難以適應當前澳門發展的需要，特別是經濟多元所亟需的高層次、高技能以及複合型人才。加之人才流動的障礙尚未消除，人盡其才、才盡其用的良好用人機制有待改善。

事實上，國家或地區的發展前景歸根結底取決於是否有充足、優質的人才儲備。回歸以來，由於本澳經濟高速發展壯大，但受制於有限的本地人力資源，多年來唯有依賴外地僱員

的輸入以滿足社會發展的需要。截至 2017 年 9 月，本澳外僱總數已高達 17.6 萬人，其中約六成五外僱從事建築業、批發及零售業、酒店及飲食業、文娛博彩業等“入職門檻較低”的勞動密集型行業。另一方面，本澳的勞動人口質素整體偏低，缺乏競爭力，嚴重制約澳門的產業升級及適度多元發展。以 2016 年相關統計數據為例，本澳 38.9 萬就業人口中，接受過高等教育僅約三成，在本地就業居民中，只有 9.5 萬人接受過高等教育。

此外，儘管近年本澳的失業率基本維持在 2% 左右，基本實現充分就業。但是，由於人力資源的長期不足，加上大部分人資都流向博彩業及相關行業的影響下，其他行業尤其是中小企業“請人難”問題日益加劇，不僅導致經營成本增加、競爭力不斷減弱，而且僱員流動性大亦空礙了中小企業的健康發展。

為保障城市的持續競爭力、積極融入區域間合作大格局，有有必要確保本澳有充裕的人才儲備。為此，本人在此促請特區政府：

首先，隨著經濟發展與產業結構的調整，本澳服務行業市場規模將不斷擴大。在轉型過程中，尤其是各類中小型企業對應用型人才需求大增。而且，加上如輕軌、新城規劃等大型工程的持續進行，現時本澳的應用型技術人員缺口勢必增大。因此，當局需根據社會經濟的發展情況及市場需求，特別是因應中小企發展需要，適時調整人才培養發展方向，加快培養本地技術型應用人才，提升本地勞動力的職業技能，進一步緩解中小企“請人難”困局，將“人才建澳”的方針落到實處。

其次，博彩業作為本澳的支柱產業，具有極強的就業吸納能力，其人力資源規劃問題備受社會關注。為此，當局必須藉著賭牌重新競投這一契機，切實發揮“龍頭”產業的帶動作用，透過針對性的培訓提升本地居民向上流動的機會，增加職業競爭力。此外，在合理規劃博彩業外僱的同時，研究具體性措施推動博企主動解決外僱的住宿、交通等問題，以盡可能減少對本地民生需求的負面影響。

多謝。

主席：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自第四屆特區政府成立以來，按照行政長官的施政部署，特區政府成立了“開展設立市政機構的研究小組”，進行了細緻的前期研究籌備，並在綜合分析中央意見、本澳社會意見建議的基礎上，嚴格按照《澳門基本法》的規定，提出了本次關於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諮詢文本。總體來看，特區政府在諮詢文本中提出的方案建議，是經過綜合審慎考慮的。

公開諮詢期間，本人建議特區政府應對諮詢文本進行更為廣泛的宣傳，更加深入的講解，不僅讓市民了解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設立，同時亦要了解《基本法》的相關規定。事實上，自從諮詢工作啟動以來，社會上討論熱烈。其中，亦有市民對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產生方式提出不同的見解。對此，特區政府尤應在這一點上，提供更多的資料，進行充分的講解，以獲得廣大市民的理解與認同。

同時，透過公開諮詢活動等安排，廣泛收集市民意見，深入聆聽各界聲音，回應各方不同關切，找出社會最大公約數，盡快盡好開展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籌設工作。確保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設立既可以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又符合澳門的實際發展。

多謝。

主席：陳虹議員。

陳虹：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近幾年，公立學校教師多次向本人反映希望盡快制訂《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員職程制度》中教師工作表現評核及專業發展活動的法規，以及修訂《教育暨青年司教學人員通則》（以下簡稱通則），調整公立學校教師每週上課節數，以促使公立學校教師的專業成長。通則早於 2012 年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律提案項目，預計當年下半年送交立法會，但至今未見。本人分別於 2014 年及 2015 年向有關當局作

出書面質詢，當局回覆表示通則修訂已進入立法程序，教師工作表現評核及專業發展活動的法規也在草擬當中，爭取儘快完成立法。可是，相關法律法規仍未有出台時間表。

現時本澳的公立學校教師接近五百人，須承擔葡文教育、以及比較重的特殊教育，甚至回歸教育的責任，對特教生和融合教育生的關顧需要花費更多的時間和精力。但是，現時公校教師他們授課時數達廿二至三十節，較私校教師為多。適當地下調公校教師的授課節數，才能讓他們更好地輔導、教育學生。另外，由於 2015 年的《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已經生效，公校教師由於評核等級的問題，不能與其他免受評核的公務員一樣，過渡到不具期限的行政任用合同，他們至今維持兩年一簽的行政任用合同，這對公校教師造成很大的衝擊。另外，教師在公私校之間轉任的教學年資計算方式也存在一些不合理的方面，這些必須加以修訂。

因此，本人敦促當局必須加快完成通則的修訂工作，並制訂公立學校教師工作表現評核及專業發展活動的法規，以回應公校教師的訴求，提升公校教師的士氣和教育品質。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中央政府批准澳門特區的整個填海新城面積三百五十公頃，指定用於回應澳門居民的房屋需要，就是要為了回應澳門居民房屋需要。本人隨即是提出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經過多年，現在填海新城的填海快將完成，理應具體結合填海土地來實行「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規劃。及早在不抵觸既有業權權益的情況下預先建立法制，建立炒住分途的填海新城澳人澳地住宅限購制度。否則，如果拖延避責，這涉及龐大利益的土地資源，一旦因為批地換地而存在既有業權之後，要實行炒賣分途的限購制度就會因為抵觸既得利益而受阻礙難以推行。

但是，行政長官八月二日來立法會回應「填海新城澳人澳地」問題的時候，竟然誤認為澳人澳地之弊處是搶去公屋用地，實令人質疑是砌辭推搪避責！這個所謂搶公屋用地的研究，其實就是在填海新城都未填海的時候委託大學進行研究，根本沒有地可用，那陣時就驚住填海新城再都不知道有沒有地，現在就只是實行澳人澳地，就變了與公屋搶地這樣解。但是，現在填海新城已經建立。試問，只要恪守填海新城 A 區是承諾了二萬八公屋土地儲備，在這樣的基礎上，填海新城的澳

人澳地又怎麼會搶走公屋用地。所以不要裝睡了，醒來吧！「填海新城澳人澳地」根本沒有搶公屋用地的弊端。用公屋土地儲備之外的住宅地發展出各種符合澳人澳地制度的各種新型公屋以及澳人私樓，加上在填海新城裏面部份經濟房屋單位將來依法轉入私樓市場，都實行炒住分途。填海新城逐步開發回應居民房屋需要，讓澳門居民在社屋、經屋之外有多元合理的選擇，可以憑自身努力向上流動。這是澳門居民合理運用公共資源應有的幸福，豈能任由高官在關鍵時刻推搪避責而被摧毀！

今年九月特區政府再回覆本人的書面質詢，終於他就重申填海新城可提供五萬四千住宅單位，其中二萬八千為公共房屋單位的儲備用地，並且表明對於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建議將由法務局決定政策取向。

日前，在會見行政長官的時候，都是重申提出這個取向。本人在這裏促請行政長官及早督促法務當局籌備法制方案，就的實現「填海新城澳人澳地」住宅限購制度。例如，針對整個填海新城地域內屬於第 6/99/M 號法律第一條（a）項所指用途的都市房地產，設定針對民法典第 402 條第一款所指取得物權的例外條件，規定只准由核實在新城填海內未有住宅單位而在澳門特區內未有超過一個住宅單位的永久性居民才能夠取得一個住宅單位的物權，從而用一個制度來到規限，實現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炒住分途的住宅限購制度。在這裏請行政長官醒過來，立即去督促執行。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自從實行十五年免費教育以來，特區政府在教育投入了數以倍計的資源。毫無疑問，無數的教育實踐證明，不論國家或單一的城市，增加教育投資都是有意義的，只是好鋼必須用在刀刃上。我們察覺到，隨着實行十五年免費教育，教育投資增加了，教育服務的數量增加了，教學的條件亦改善了，卻未能顯著體現到教育質素的提高。過往，常有鹹潮的時候，內地在上游放水，鹹潮雖略有紓緩，但澳門其實是得益不多。可以說，從上游倒下一桶水，沿河而下，到澳門時實際上可能只接到一杯水。這就是沒有精準的投入的一種浪費。在教育投資上，過去一段時間我們類似於在上游放水，下游地區廣泛得

益，卻未必能精準地去解決一些問題。到如今，在普遍教育資源已相對充足的情況下，就應有目標地作出投資，尤其以政策引導去解決一些根本性的問題，以求突破教育的瓶頸，也讓公帑得以善用。

以下是幾點的建議的：

其一，針對本澳學校普遍實行班級授課制，其因材施教相對薄弱的問題，教育投資應持續支援以多元智能的培育為基礎、加強專業輔導的小班教學。小班教學決不只是減少班級授課的人數，而是透過小班教學加強對學生的輔導、發掘每個學生的學習優勢和志趣意向，實現因材施教，讓每個學生都能成功學習。所以，要推行真正的小班教學，除了增加教育投資外，更必須輔以加強教師的專業培訓，尤其在多元智能理論的運用及小班教學的技巧的培訓。

其二，針對本澳普遍都是文法學校，加強職業技術教育，推動在各文法學校中增加職業教育或設立職業教育課程。同時更應透過高等教育機構，尤其是理工學院等的課程改革，讓在中學階段接受職業學校課程教育的學生亦能夠銜接高等教育，擺脫修讀職業學校就斷了高等教育升學之路的錯誤模式及由此而產生的誤解。讓不擅長於學術學習、難於適應文法學校教育模式的學生，亦能在職業教育中找到自己的學習成功之路，也讓學校教育更能配合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

其三，隨着教育投資的增加，對弱能學生的支援亦有所增加，亦增加了融合教育和推動了不少學校接納融合生。但綜觀這個資源仍不足，特別是有針對性的輔導和治療就經常被抱怨輪候時間太長，少數的民間教育機構所能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亦捉襟見肘，杯水車薪。弱能人士的家長經常對其子女須長時間排期等候接受職業治療、語言治療，而延誤了其接受治療的黃金時間亦怨聲不絕。特區政府在資源相對充足下實在應加大力度增加特殊教育的服務數量和質量，積極增加職業治療、語言治療、物理治療等的醫療服務，以滿足這群弱勢人士的需要。事實上，着眼於未來的老齡化社會或超老齡化社會，養老服務也肯定是一個有市場、有潛質發展的重要產業，而其中如職業治療、語言治療、物理治療更是養老服務中的重要環節。所以，不論是現時滿足弱能人士的需要，還是為了未來迎接老齡化社會的養老服務的需求，這些醫療服務都是有優勢的發展空間和前景，絕對值得加大投資力度，培養這樣一支醫療隊伍。

多謝。

主席：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唔該主席。

各位同事：

現時，本澳機電設備大部份沒有本地規範，也沒有適合本澳的標準，更缺乏有系統的監管；加上其職能分散、容易造成審批重疊。現時執行上主要按國家標準及葡萄牙等地法律法規（740/74 及 90/84），及參考美國、歐洲等地區的標準，並透過指引作出建議。由於沒有統一標準，往往導致審批及監察單位執行不一。事實上有必要按澳門特殊情況定立適合澳門的法律法規及標準。

由於本澳老舊樓宇眾多，電力設施已相繼老化，並處於事故高發階段。本人認為本澳應著手開展比較全面的裝置檢查及作出完整的安全評估，並規範定期檢測工作；澳門已成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定為創意城市美食之都，來澳遊客必定會增加，而本澳酒店及餐廳所使用的電鍋爐，現時均缺乏營運期間的監管法規，缺乏保養維修的鍋爐，這對遊客、市民及工作人員均存在著安全隱患，理應定期進行檢測評估，防止鍋爐事故；另外，有關大型遊樂設施的建設及使用，也應建立內部的管理及運營風險管控，而更多的遊樂設施及舞臺設備將繼續增加，本澳必須盡快建立符合本地需要的法規，由源頭開展監管，並建立營運期間的完整監控，保障市民大眾的安全。

對市民最關心的電梯而言，本澳共約有 8000 餘台，分佈廣泛，使用頻繁，如缺乏維修保養，即使只使用數年的電梯，也會存在運行風險，但老舊電梯仍佔比大，特別是工業大廈，運行風險高。工務部門於 2013 年推出公私人工程升降機指引，本人建議應著手改為法律法規，要求作定期檢驗外，亦需加強監控技術，建立集中監控及救援系統，並應用大資料和物聯網技術，建立中央資料庫和監控應急救援呼叫中心，達致用戶、維修機構、監管單位及救援機構的互連互通。

近年，澳門大型建設相繼落成及營運，當中包括許多機電設備，2014 年也提出大型遊樂設施審批及驗收制度指引：如摩天輪、空中纜車等；其他設備如自動扶手電梯、升降機、自動行人道、空調設備、防排煙設備；各類水泵及強弱電設備，如閉路電視、變壓器（火牛）、家用電器等等，都涉及機械、電

機、機電、通訊及電子工程等範疇；對於上述的屋宇設備或特殊設備，因其專業性，在鄰近地區均會成立專責部門進行項目審批、驗收及監管。

未來，隨著輕軌一期及更多的酒店娛樂設施的落成，機電設備規模不斷擴大。相關專業的影響性及重要性亦將愈來愈大。參考鄰近地區，如香港機電工程署的組織架構及其職能，從而設立機電工程之專業部門，以回應社會發展的需求。為保障市民生命安全，基於一個意外都嫌多的情況下，更顯出其必要性。如對空調設備的監管，為保證室內空氣的質量及公共衛生，訂定送排風要求及標準等，並作定期監管，此乃屬機電工程範疇。為此，確實需要設立相關機構，保障公眾的衛生安全。

此外，完善及加強機電領域專業人員的人才發展，應對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本澳有需要檢討 2015 年中實施的第 1/2015 號法律；其中，部份以前具有執業資格的機電工程師，因學位名稱或修讀科目上與法例的要求有偏差，而喪失執業資格的相關人員，建議可在本澳的高等院校補讀相關課程，以便得到相關的學士學位，增加業界的人才，補充業界機電工程師之不足。同時，還需要透過具社會認可的培訓單位，對相關專業範疇的技術人員進行培訓，以達到不同階層的人才培訓。本人建議這些措施，將有利粵港澳大灣區合作，建立港澳地區共認制度。

多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主席、各位同事：

澳門與中國大陸的駕駛執照免試互認方案又再死灰復燃！2013 年政府打算推行粵澳駕駛執照免試互認制度，當年已引起重大的社會意見分歧，政府委託大學進行的研究調查也顯示，方案無法取得社會廣泛共識，計劃最終被迫擱置。交通局近日突然「翻炒」這個話題，聲稱透過交通諮詢委員會的討論，並得到大部分委員認同，更將計劃由廣東省擴展至全國各地，勢必加劇大眾在交通負荷和道路安全方面的強烈質疑和反彈。

根據交通局長披露的極有限資訊，駕照互認方案其中將允許持有大陸輕型汽車駕照的大陸居民，只要在本澳符合合法逗留的條件，毋須另外進行申請和考試，即可在本澳駕駛輕型汽

車。這意味著不只是大陸的外僱人士，同樣來自大陸的遊客，即使是當天來回，抑或留澳過夜，只要不是非法入境者，都可以利用大陸駕照在本澳駕車。旅遊局長預料：「方案若果落實，將會吸引較獨立、成熟出遊、對於旅遊有一定要求的旅客選擇來澳自駕遊，除了可為遊客提供多一種出遊方式，亦有助旅客前往交通相對不便的地方，尋幽探秘，達到所謂分流效果。」這個說法變相證實了社會大眾的質疑和批評是有理有據，並非杞人憂天。

今年可謂交通局的「多事之年」，新任局長上台後「一浪接一浪」地強推多項產生重大爭議的政策，其中包括多項交通加費措施。今次重提牽連更深遠的駕照互認方案，一如既往沒有進行公開諮詢，更沒有提供充分而令人信服的科學數據，例如：預期大陸在本澳合法逗留人士的駕車需求。第二、倘若方案實施後，令本澳交通環境進一步惡化，破壞政府的控制車輛和公共交通優先政策，當局將會有什麼「剎車」機制？很遺憾地，市民只看見局長化身「人肉錄音機」、不斷重複「我相信不會……」。

事實上，中國大陸多年來未加入 1968 在維也納通過的《國際道路交通公約》(Vienna Convention on Road Traffic)，公約旨在透過制定在締約成員之間的交通規則和標準，以提升國際道路上的交通安全意識。一直有社會聲音質疑，大陸遲遲不加入公約，是否對於其駕駛環境存在頗大憂慮。即使有指大陸的駕駛執照考試和交通罰則都要比本澳嚴格，但對大陸的駕駛文化和執罰態度，市民普遍感到非常擔憂。不斷按喇叭、對前車打遠光燈、隨意切線、斑馬線前加速……這些在大陸「習以為常」的狀況，就衍生了「路怒症」這個在大陸近年十分關注的社會議題。

一直以來，政府似乎都以「方便、方便、方便……」這個作為駕照互認的唯一理據。公眾必然反問：「如果澳門人有計劃到大陸創業或就業的話，會否因為駕照考試困難或程序繁複而卻步呢？」在一個完全不熟悉，特別是交通環境完全不同的地方，自然潛藏許多不可預估的一些安全隱患。為了打開「方便之門」而不斷鼓吹免試互認這些做法，將失去透過考試以基本確保駕駛者熟悉道路和安全的這個意義。恐怕交通局不斷去推這些方案，對於駕駛者、特別是本地駕駛者在內地駕車是「好心做壞事」。

澳門與大陸連「蚊脾同牛脾」也不是，持澳門駕照到大陸駕車的人士，好像是「一杯水潑向大海那樣」，對當地交通幾乎

沒有任何影響；反觀持大陸駕照來澳門駕車的人士，則有如「一石激起千層浪」，在本來已經非常狹窄和混亂的交通環境上「火上加油」。駕照互認的意義，在於所謂互惠互行，還是實際上、客觀上是「踩屎」澳門？我想政府和市民應該心中有數、心知肚明。

多謝主席。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

政府正在就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設計進行諮詢，社會上對整個諮詢的安排存在不少爭議，特別是針對諮詢文本僅有 10 版和不足 3300 字的粗疏內容，以及只安排 30 日諮詢期、3 場公眾諮詢會的做法深表不滿。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是為了落實《澳門基本法》第九十五條而開展的，屬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對於如此重要的事務，竟然還不如特區政府過去曾做過的一些政策諮詢工作，導致越來越多聲音質疑諮詢文本，紛紛提出建議希望進一步優化整個諮詢過程。

為此，本人鄭重呼籲特區政府應該認真履行憲制責任，向社會提供更多更詳盡的客觀資料和理據，並建議特區政府檢視是次諮詢工作的不足，就非政權性市政機構進行二次諮詢，讓各方能深入討論，凝聚共識，優化方案，讓新的非政權性市政機構能更好地服務市民，同時亦都希望特區政府可以釐清以下問題：

一、政府官員表明，日後成立新的非政權性市政機構後，仍會繼續保留現時的社諮會，市政機構成員將集中為市政工作提供意見，政府更認為社諮會可以比市政機構提供更廣泛的意見。在這裏需要大家注意到的是市政機構是根據《基本法》建立的憲制組織，特區政府必須要解釋，為何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行政長官職權以批示形式成立的“諮委會”，其意見會比直接根據《基本法》規定成立的市政機構更能提供廣泛的意見更加重要？而且，目前的社諮會從組織到行政支援均由民政總署提供，根據其組織依據（第 30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提到，“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的一名成員擔任所有區的諮委會的召集人”，有這麼重要的連繫，但偏偏在諮詢文本裏面就會提出目前的市政機構將會取代民政總署，請問政府日後可以如何有效地為市政機構和社諮會進行分工？

二、對於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設立，最大的爭議還在於市政委員的任命問題上，由於《基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並沒有對相關問題進行闡述，存在了較大的理解空間，政府以「非政權性」為由，打算以行政長官委任的方式來委任全部市政委員，這一做法引起了民間激烈的反彈，讓民間質疑政府這一做法扼殺市民參與市政的空間，同時，亦都質疑政府把持相關職位作為政治酬庸，沒有考慮到市民真正的需要，更何況按照《澳門基本法》附件一修正案第二條規定，行政長官人選當中的選舉委員會中包含了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這意味著市政委員將會參與選出下屆行政長官，這樣的身分角色讓市政委員的地位更形重要。為此，對於如何產生市政委員，政府應先要釐清當中法律意見的差異，兼顧民情輿論，以合法合理的方式來制定市政委員的產生方法。

本人希望透過本次議程前發言，呼籲政府展示誠意，就茲事體大的非政權性市政機構方案進行二次諮詢，並就以上的問題與社會進行廣泛溝通，尋求各位都願意接受的折衷方案，而且能嚴謹地履行《基本法》賦與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

多謝各位。

主席：邱庭彪議員。

邱庭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因近期大家非常關心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諮詢工作，本人亦就這諮詢工作發表一下，從法律技術角度分析出來的看法。

本人認為，要討論這個諮詢工作，不能脫離正確學習和討論《香港基本法》第 97 條，及《澳門基本法》第 95 條，兩條《基本法》條文的歷史沿革，以及條文的異同。

因時間關係，現簡單地說出對非政權性，及政府委託的兩方面自己理解出來的理解：

一、非政權性

政權機關與非政權機關的最大區別，是指能否行使公共權力的機構，例如，立法權、司法權及行政管理權的機構，即屬於政權性機構。如不能的，即屬非政權性機構。

二、政府委託

本人認為同時要考慮兩條條文中的差異：香港區域組織，及澳門市政機構兩地市政機構的法律性質、地位有較大的差別；以及，區域組織與香港政府建立的法律關係、澳門市政機構與澳門政府建立的法律關係的差異。

特別是當中，《澳門基本法》第 95 條中的澳門市政機構受政府委託中的法律關係性質，及範圍的規定，與《香港基本法》第 97 條的差別。

最後，本人認為應嚴格依照《澳門基本法》的規定，並以簡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架構的層次，強化政府效率角度出發，進行法律草擬工作。

多謝大家。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修改《民法典》不動產租賃法律制度”（俗稱“租務法”）法案歷經兩年多的推動，於今年 8 月 10 日獲立法會通過，於 8 月 21 日以第 13/2017 號法律正式公佈，將於公佈後滿 180 日，即 2018 年 2 月 17 日起生效。

“租務法”是以《民法典》內的不動產租賃法律制度作為修改標的，理應體現合理的立法邏輯及尊重現行《民法典》系統性的立法結構，立法者應儘量避免法律工作者在解釋被“租務法”修改後的《民法典》有關係文時出現誤差、或者誤解。

一如本人於 8 月 10 日立法會全體會議細則性審議有關法案時作出的發言，關於“租務法”第二條所修改的《民法典》第 1032 條第 1 款的規定，增加了“且合同之各簽名均須經公證認定”之表述，本人對於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5/V/2017 號意見書（以下簡稱“意見書”）第 183 點所指，不動租賃合同未

經公證認定合同訂立人簽名的制裁屬“無效”的理解不予認同。

首先須指出的是，租賃合同屬於“持續執行合同”，針對此事宜，《民法典》第 428 條第 2 款就該類合同的解除作出了不具追溯效力的規定。

基於上述的立法邏輯，《民法典》第 882 條對“出賣人無正當性”規定的法律制裁與該法典第 980 條對“出租人無正當性”規定之法律制裁截然不同。

對於買賣合同，《民法典》第 882 條主文部分就“出賣人無正當性”直接訂明其制裁為“無效”。

對於租賃合同（正如以上所述，其特徵在於持續執行），《民法典》第 980 條第 1 款就“出租人無正當性”訂明適用經作出適當配合後的《民法典》第 978 條及第 979 條的規定，而《民法典》第 978 條主文部分所規定的制裁為“該租賃合同視為不履行”，不是“無效”。

透過對《民法典》第 882 條及第 980 條這兩個條文的比較，不難發現，對於非持續執行的合同（如買賣合同），當有關法律關係的創設性事實與強行性法律規定相抵觸時，立法者一般考慮對該法律關係的創設性事實施加“無效”的制裁，因此該事實自始無效，該法律關係的各方都必須將自己已收受的給付返還予對方。但對於涉及持續執行合同的法律關係，各方向對方返還已收受之給付是不可能實現的，因此《民法典》的立法者並不對之施加“無效”的制裁，而是視有關租賃合同為“不履行”。而根據《民法典》第 1017 條的規定，合同“不履行”可作為解除租賃合同的依據，該解除正如以上所述，並不具追溯效力。

綜上所述，倘若採用上述意見書所提及之法案提案人的觀點（即是說認為不遵守訂立租賃關係的法定方式之後果為“無效”），那麼該種制裁方式便與《民法典》第 980 條就“出租人無正當性”之制裁方式及租賃合同作為持續執行合同不可自始被解除之立法邏輯不相容。

基於此，作為立法者對此問題須審慎處理，宜於“租務法”第二條所修改的《民法典》第 1032 條第 1 款的行文中明確規定不動產租賃合同不作公證認定的法律效果或制裁，以避免法律工作者在解釋被“租務法”修改後的《民法典》第 1032 條

第 1 款時可能出現不必要的誤解。

多謝主席。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公布最終方案，並提出了八個關鍵目標和相關策略建議，其中的關鍵目標之一是管理澳門旅遊業的承載能力。本澳旅遊業作為重要產業之一，對本澳經濟發展影響巨大，隨著訪澳旅客數量不斷增多，本澳的旅遊接待能力也逐漸達到極限，對城市的資源環境、公共服務能力、可持續發展均形成巨大壓力，如何勝任“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是本澳發展旅遊業最需要注意的地方。

規劃中提到二零二五年的訪澳旅客將達到三千八百萬至四千萬人次，但現時本澳衣食住行各方面的配套設施已難以滿足不斷增多的旅客，相信未來港珠澳大橋的通車將會為澳門引來更多的客流量，本澳日後將如何消化新增客量，如何建立宜居城市，是政府必須儘快研究解決的問題。當局需要思考的是如何在發展旅遊業的同時提升城市的承載力及配套設施服務質素，讓旅客在澳真正體驗到休閒旅遊的同時，又可確保居民的生活素質不下降。

旅遊發展總體規劃中的不少建設涉及跨部門合作，且旅遊業是集食、宿、行、遊、購、娛等多個要素在內的綜合性產業，其中各要素之間緊密相連，即是說旅遊業的發展依靠這些產業的協調一致。對此，政府各部門之間應就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加強密切配合，在旅遊服務、食宿配套、交通疏導、購物娛樂等各相關方面進行統一部署，加強規管。並對旅遊業中存在的不足及弊端加強整治與治理，如：非法旅館的根治、完善旅遊警示機制、加強旅遊專業人士培訓提升服務質素等。通過不斷拓展綜合旅遊業，鼓勵發展多樣化文化旅遊活動，提升旅遊質量，優化整個旅遊業界。

城市總體規劃是綜合部署規劃，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當局應向大眾公佈更多資訊，引導政府各部門及社會各界均從這一點出發，從澳門經濟及社會可持續發展去審視承載力問題，科學規劃及優化旅遊政策，評估本身的接待能力，關鍵是本澳如何因應不斷增長的旅客數量而提高自身面對旅客的各項接待服務工作，從通關政策、交通配套、公共服務等方面多方面提高

旅遊承載力，改善和提升長遠旅遊接待能力，並儘量不影響本澳市民的正常出行和生活質素，在遊客和市民兩者間取得平衡，優化旅遊質素和環境，從而真正打造休閒宜居旅遊城市。

多謝。

主席：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公共政務電子化，作為智慧城市建設的一部分，是社會發展的必然趨勢。特區政府近年也都好重視發展智慧政務，很多部門都開通了網上申請公證書、繳付辦證費用等服務，為市民帶來了便利。但是，目前的電子政務始終流於表面，部門內部的行政程序並沒有實質性的簡化。例如，市民去黑沙環政府服務大樓申請一張簡單的出入境證書，申請書要用一天時間送去北安給上級簽名，再用一日時間送回黑沙環，來回至少要兩個工作日。這種情況比比皆是，社會不明白為何政府很多時間要將簡單的程序複雜化？為何智慧政務始終沒有突破？

對於這方面主要有兩個方面的原因：一、是一些官員沒有魄力去推動，畢竟深化電子政務是對公共行政的一次大手術，一定會裁撤掉一些不必要的程序，改變一些落後的行政模式，觸及到一些人的利益，部分官員害怕吃力不討好，不願去推動；另一個原因是法律滯後，尤其是現行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市民個人資料在政府部門間實現共享之後，如何確保信息安全，根本沒有詳細的規定，很多部門因此擔心會違法，不敢在政務電子化方面行得太快。

就目前的公共行政電子化工作，本人認為無論是完善配套性法律法規，還是要建構機制激勵官員推動我們改革，都是難啃的硬骨頭。在這種情況，我們的政府、我們的官員一定要拿出勇氣，勇於衝破思想觀念的障礙，勇於打破固化利益，做到工作不停頓，計劃不放棄，“快馬加鞭”為公共行政電子化工作建構起制度和機制保障。

對於這方面，我有兩點建議：

一、將公共行政電子化作為官員績效評審指標之一，激勵官員全面梳理公共行政程序，修改不合時宜的行政程序法律法規，大力推動智慧政務，用電子化技術替代掉一些不必要的行政程序，將更多的工作人員從繁鎖的行政程序當中解放出來去提供市民想要的服務，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質素。

二、借鑑鄰近地區的經驗，加快修訂《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制訂有關政務資訊資源分享管理的法律法規，在確保市民資訊安全的基礎下，由行政法務司牽頭，整合構建統一的資料共用交換平臺體系，打通資料壁壘，實現各部門、各層級數據資訊互聯互通、充分共用，逐步在政府部門之間實現政務的“一網通辦”。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議程前發言已經完成了。請大家稍等。

（政府代表進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第一項議程，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制度》法案。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譚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會議，下面請譚司長作有關的引介。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大家下午好！

今日我和我的團隊很高興來到立法會為大家引介《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制度》的法案。

澳門社會福利事業源遠流長，早期主要是以民間救濟活動為主，後來逐漸發展成為在政府與民間緊密合作模式下的多元化社會服務體系。隨著社會的發展，市民對社會服務專業化的需求日益增加，社會工作局早前進行“社會工作認證制度可行性研究”結果顯示，受訪者普遍認同設立社工認證制度，這項措施不單能夠使社工邁向專業化，保證並提升整體社會工作者

服務專業素質及能力水平，加強公眾對社會工作者的肯定和認受性，同時也都是有利於維護服務使用者、大眾的利益。

為了推動社會工作者專業制度的建構工作，特區政府先後在社會工作委員會內設立了兩個專責小組，並且在 2012 年及 2015 年進行了兩次公眾諮詢。經聽取和綜合相關政府部門、團體和業界的意見，以及參考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實踐經驗，特區政府制定了《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制度》的法案。這個法案包含了七章及三十二條條文。

七章分別是：

第一章：一般規定

第二章：專業資格認可

第三章：註冊

第四章：紀律及處罰制度

第五章：申訴

第六章：資料庫及清單

第七章：過渡及最後規定

法案的主要內容包括：

我們建議採取“先認可資格，後註冊”的模式。資格認可由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以下我們稱是“社專會”）處理，註冊則由社會工作局處理。

社專會的成員主要由來自政府及社會服務範疇的代表或個人組成，包括一名主席，五名由政府建議的委員（當中三名必須屬社會工作範疇）及另外五名屬社會工作者，又或者來自高等院校、專業團體或社會服務機構的人士擔任。對於社專會方面，在此我們必須要強調的是特區政府對於社專會組成所持態度是一直不變，我們好尊重專業自主，持續與業界溝通，而自社專會第二屆起，五名來自民間的委員席位將會由註冊社工擔任。當法案生效之後，社專會將隨即投入運作，除了首要推動社工認證制度的落實外，亦會在當有了第一批註冊社工後，我們積極聽取他們意見，從而議定五名註冊社工委員的產生辦

法。

社專會負責執行涉及社會工作專業的工作，當中包括資格認可、統籌認可考試、持續進修、跟進違紀調查及擬定《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等。

申請資格認可的人必須為具社會工作學學士學位或者以上學歷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並在認可考試中合格。通過資格認可的人士可向社會工作局申請註冊，註冊後方能以社會工作者職銜在私人實體提供服務。資格認可具永久的效力，註冊的有限期間為三年，而註冊續期是需參與一定時數的持續進修活動。

註冊社會工作者必須要遵守法定義務，如懷疑有人違反義務，將會由社專會展開調查，並會因應違反的具體情況，向社會工作局局長建議對其處以書面的申戒、罰款或強制中止註冊的處分，以及要求參與專業知識強化培訓等。

社會工作局將會負責建立和更新社會工作者資料庫，資格已獲認可者及已註冊者的資料均會載入資料庫裡面。社會工作局並會以適當方式公佈且適時更新註冊社會工作者清單。

當法案生效後，所有以社會工作職銜在私人實體提供服務的現職人員，均必須在一年內申請資格認可和註冊。

法案中設過渡的安排，對於具兩年制社會工作課程文憑或者僅中學畢業但是累積至少十年相關服務工作經驗的現職社會工作者，以及具三年制社會工作高等專科課程學歷者等，法案是例外容許在一年內申請資格認可及執業註冊。然而，前者必須在三年內完成由社專會指定的課程。

在認可考試方面，作為過渡措施，法案規定自法律生效之日起三年內，資格認可的申請人可一律獲免認可考試。

法案建議自公佈後滿一年生效，而有關社專會的條文則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以上是《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制度》法案的主要內容。

我們訂定《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制度》主要是推動澳門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一項承先啟後且意義重大的工

作，亦都是為了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我們藉著建立制度，為持續提升澳門社會工作者服務素質，促進社會服務長遠專業發展確立穩固的基礎。同時，可以奠定保障服務使用者權益的核心價值和目的。

我們好期望法案能夠獲立法會通過，早日完成及公佈，以回應社會對社工註冊制度的訴求。

多謝主席閣下！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多謝司長。

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一般性的討論階段。下面請陳亦立議員。

陳亦立：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各位官員：

下午好！

首先，收到這份草案我都看過一次，我亦都沒與社工或者團體接觸過，我只不過在看完這份草案之後，我個人有少少意見想與大家交流一下。首先我很認同今次這個法案能夠將過往澳門社工界不同程度或者不同各方面培養渠道的人，是將他納入一個規範化，包括有四年這個學士學位畢業的社工，有三年制的高等學歷的文憑，亦都是有兩年制的中學畢業，在這個 77 年，一個是修女開放的一個課程，而去培養一些當時沒有一些專業人士的時候去服務這個低下層的社會，亦都好感謝社工局，雖然這個祖父制得六位人士，但是你們都能夠制定一些制度，能夠令他們在三年之內經過一些課程的培訓，能夠令他由一個臨時的註冊變成一個永久的註冊，這一點真是覺得都全部照顧了。

問題就是話，亦都知道你們在第二次諮詢的時候，你們收到 597 份的意見書，這個 597 份意見書，其中來講有 28.4% 都是關心這個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這方面的問題，而其中有 19.3%，有兩成是關係到關於這些職業操守處罰這方面，還有 12.1% 就是關於這個監察、上訴。在這樣的情況下，又差不多接近六成多了，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就先討論一下、探討一下這個社專會這方面的組成。事實上，你們在這個第二次諮詢到今

日這個法案的草案文本，修改不是太多，不是太大，只不過將這個社專會 4+4+1 改成 5+5+1，亦都規範了主席，有五位是由政府委任，另外五位是由這個專業自己的代表，專業代表當然包括高等學院，包括專業團體，亦都包括社服機構。

問題就是話現在業界比較擔心的問題就是專業自主這個問題，當然你們在這個諮詢的回應那裡你們應該提了，你話不是，政府委任有三位是社工，規定了，另外有五位亦都是有專業團體，你們有八位了，應該佔大多數，對的，在數字來講是對的。問題就是話最主要為什麼大家那麼強調這個社專會呢？原來大家要留意這個社專會除了有十個職權之外，其中最主要就是有一個處罰和懲罰去判斷你是罰一萬元還是停你三年不用做，這個是很重要，所以在業界來講，就好強調，即是話好怕是外行管理內行，即是等於找個中醫去管西醫，西醫去管中醫，始終都是不服。在這樣的情況下，這八個代表都是社工，問題我還有少少疑問，就是話因為始終政府委任，相對來講，主席不是社工……相對來講，即是話很多時作一個裁決、一個處罰的時候，我們要罰一萬元，還是要罰三仟？我們要停他一年，還是停他三年？這方面又真是相差很大。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業界就真的好希望能夠有些東西去評論的時候，譬如講主席話停三年，如果一般政府委任，很多時都……即是好少話會提其它的意見出來，是嘛？現在問題就是另外那五位民間的方面，第一屆都是由司長委任，但是點樣選出來呢？這個在法律上面沒有特別提到。除了這個處罰之外，大家擔心，因為如果有些東西，行內人覺得這個只不過是 7 成的錯誤，或者是有 3 成可能是另外的受支援的家庭那裡出錯，應該就不能罰那麼重，變了就大家好擔憂這方面的問題。要注意除了這個法律的第 14 條第 2 項第 2 款，有七個義務違反要受到一萬元和三年的停職，即是沒得做之外，大家有一個附加的文件，即是關於這個職業操守這方面，大家留意下，數一數，是有 76 條，隨時都中招，很多，76 條，所以在這個情況下真是看下怎樣去令到那五位代表……因為點解呢？因為你就算是高等學院，他可能是主任出來，但是他不是前線社工、社服機構，他可能亦都不是前線社工，這些代表來講，就變了來講，他們就變了比較擔心。這方面就我想怎樣組成，可能就是留待日後細則性審議的時候，大家在小組上面再去討論。

第二個問題就是關於一個專業，兩種制度。點解呢？就是話現在這個法案主要是規範私人這個實體，自願也好，聘請也好，這些社工，但是對公職的社工是完全沒有規範，在這個諮詢的過程來講，當時政府提出來的諮詢，當時都提到話可不可

以將政府都納入去這個資格認可這方面，到後來大家的回應就是話沒辦法了，因為《公職法》規範了，所以就當你一入公職之後，這個公務人員的守則就不能夠有這個專業這方面的東西。他亦都舉了個例子，律師，工程師，或者是醫生、護士，這些都是入了職之後就不行，但是我就覺得可能舉例這方面將醫生和護士都納入進去，可能就不是那麼合理，因為我知道醫生和護士是一個特別職程，即是話到現在來講，在山頂，他們叫做主治醫生、顧問醫生、主任醫生是有，即是話沒有取消他們那個資格，專科護士都有，所以就……因為點解呢？如果你話這樣講出來的話，我就真是好擔心，如果你這樣講的話，不如就將來那個醫務人員的專業認證制度就押後少少，到時法律推出來之後，私家醫生就有得認證，有得註冊，變了公立醫生又沒得認證，沒得註冊，那個時候就真是麻煩了，所以這一點就希望都是。

好開心，事實上這個社工局都在回應提到，因為當這個法律通過了之後，他們就會加強與這個公職局他們的溝通，希望儘快制定一個公職人員的職程，令到將來儘快能夠可以納入和規範他們。但是事實上我自己個人有少少看法，就是這樣，點解公職那麼難去被規範呢？會不會有以下的原因呢？我個人的推測，這個不一定對的。首先，我舉例一個例子，就是話同樣一個社工，一個在政制內，一個在政制外，同樣是犯了一個比較大的錯誤，犯了這個錯誤之後，經過這個社專會開個討論，然後就一個判決，就是要中止他三年期，麻煩你休息三年，你沒得做了，你沒得做專業了，停你三年牌。好了，如果是政府的社工，政治內的，他同樣犯了這樣的錯誤，政府的解釋就是話我同樣是有書面的申戒，我同樣是有罰錢，我同樣是有短暫的停薪或者叫他離職，但是大家留意，我在政府裡面我犯了大錯誤，我被政府辭退了，取消了合約，我出了來之後，原來在法律上面第 9 條是這樣講，這個被政府辭退了的這個社工，他可以自己去繼續認證和繼續去註冊，因為確定認證和註冊在現在這個文本裡面講只有三個條件他是不可註冊：第一個他就是受到三年以上的徒刑；第二個他就是犯了社會工作這方面的東西，三年以下的徒刑；第三個就是話他本身是禁治產或者是這方面，這樣的情況他就不可註冊，即是話如果一個政府的社工，如果他犯了錯，離開了政府方面，但是他可以跟著拿返自己的學歷各方面去社專會去認可註冊，他好快又可以做返他自己專業的東西，從這一點來講，這個我個人的分析，不一定對，但是我覺得來講，就變了政府這方面是比這個私人民間這方面是著數了，他多了一個可退的階梯，就是這樣的情況。

第三個方面，就是現在這個社工提到，點解一個專業可以有三個確認的資格？第一他可以通過這個社專委去確認註冊，這個認可註冊，確認你是社工；第二個社專委的委員那幾個他不用註冊，是嘛？他通過社工局確認他是社工，於是乎他就可以做委員；第三個亦都擔心的就是話不用通過社專會，不用通過這個社工局，通過勞工局或者是一些政府的機構，即是外聘人員，他又可以另外一個渠道，又不用考試，又不用什麼，外僱就來了，這些亦都是這個民間的這個社工一些擔憂的情況，是不是應該都規範下？即外僱你來到，比個臨時註冊他也好，給個什麼都好，都是要經過一些程序，經過一些考試，這樣的情況，是不是可以公平一些呢？這個是第三個問題。

第四個問題就是話大家留意這個草案是有三個行政法規跟著去做，跟著下來，其中兩個關於這個考試認可，認可考試，關於這個持續教育這方面來講，因為法案通過了一年之後才實施，這樣的情況下可以慢慢做，但是其中第一個那個行政法規就是好急，法案通過了之後第二天這個社專會就要成立了，請問你們現在這個行政法規準備得怎樣？或者是已經準備好了呢？

當然，最後一點就是這個法案就首先審，我估計都要審一年，即是就算工程師那個都審了一年，到 2018 年開始審，審到年尾 2018 年，2019 年開始就通過，通過一年之後這個法律才通過，即是 2020 年這個法律才實施。2018 年審了一年，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這個是未推行，變了 2020 年 1 月 1 日就開始這個法案實施了，原來實施了之後三年之內都不需要考試，只是那些社工只是去認可和註冊就可以了。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即是話知道就算你 2018 年明年的 7 月份、9 月份，我們的年輕中學畢業生 2018 年 9 月份入學到 2020 年之前，你 7 月份畢業，到時你這一屆還可以不用考試，應該是這樣的情況，是嘛？我就是講那麼多了。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在這裡比較重點一些，簡單針對這個法案實際上已經諮詢了很多年，亦都有不少意見收集了之後，然後最後等了好久才提出來。

第一個，我相信業界的人士都比較關心就是法案本身並沒

有任何機制去說明，當這個社專會第一屆，第一屆在未有廣泛的社工註冊的基礎上面成立了這個社專會，當然就沒有廣泛的社工註冊，沒有可能由社工專業人士去自己互選出這些社工成員，一定要首先有個起步，這個是一個起步。但是問題就是話起了步之後，第一屆社專會之後，這個法案就似乎沒任何的機制去立即檢討改變到在下一屆對接的時候，就會由業界產生他們的代表出來。但是今日就看看司長來到的引介發言就似乎有提及到有這個意思，我想你在這裏是講明，是不是真是作為一個起步，第一屆社專會成立了，跟著推動到第一次本地普及社工專業的註冊認證，之後已經有一批普及註冊認證的成員的基礎上可以產生由這個專業界別自己去互選出來的代表進入這個社專會，來到參與管理自己的專業制度。如果司長都認為法案其實提出的精神是一種方向的時候，在接下來的一般性通過之後，在細則性審議裡面是不是都可以持一個開放的態度，可以引進一些條文或者一些指示確保將來會按這個步驟走下去呢？希望就看看政府的反應是怎樣？如果一般性通過了之後，我相信業界亦都會在細則性方面持續跟進，希望能表達意見。

另外一方面就是我們看到同樣是“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在香港相關的機構裡面，當然他們有他們的名稱，但是他們的機構已經實行了不單只是社工專業者可以互選出代表去參與這個驗證的機構，而且那個機構裡面的成員由互選產生的成員剛剛是過半，其實這個是一個專業的管理和專業向社會負責的一個平衡的一個安排，應該就是話如果你能夠得到整個互選產生的專業人士的代表都是完全支持的一個這樣的價值取向的時候，大家是不是應該接納呢？做到這個在好邊緣的問題上面可以做到專業互選的人能夠佔到社專會剛剛過半的議席，是有一個關鍵性的邊緣作用，但在一般的情況底下，就不是必須要用到，大家可以作出個判斷。所以就是能夠做到有一個互選產生，專業互選產生的成員可以是過半，但是不是佔絕大多數，如果絕大多數就變成專業的民粹主義。就是話為了專業的利益，與社會的利益是有些不同的時候，我們鼓勵我們控制絕大多數就要這樣、這樣，或者是封殺某一些操守限制也不定，會是這樣。

為了避免一個專業的民粹主義亦都不能夠讓界別直接民選的人佔絕大多數，全部控制，或者全部是他產生，就會產生另外一個效果。但是相反，如果讓專業界別的成員能夠互選產生到進去，是可以增加到專業本身成員的信心，而且他的議席剛剛過半的話，這個信心是會非常之確定，但是就不會衍生到，即是從經濟學的博弈論裡面，就不會衍生到一個專業民粹

主義的效果，因而就會有這些平衡的安排。我們看同樣是“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香港來講，剛剛應該，就是話它專業互選的成員是剛剛過半多一個，也不是太多，但是不單只他專業互選成員有，而且亦都是剛剛過半，是讓專業有一個極度強的信心，就是話整個社會和政制的安排都信任我們這個專業，不過就不是你全部話事，不用聽政府、社會其它意見，絕對不是。一樣是有其它意見，包括官員，或者甚至其它界別的人士委任參與都可以。在這方面來講，我不知道政府是不是都可以持這個開放的態度，在將來進一步發展？當然，這個要求亦都不可以在這個法案第一屆社專會就實現，沒可能，因為第一屆社專會根本你都沒有正式普及的一個註冊制度，你由一小撮人選舉去產生出代表就控制大局，肯定是不妥。所以這個第一步起步就無可避免一定要這樣做，但是問題就在於再進一步發展，政府第一是不是持一個這樣的開放態度，第二如果真是持一個這樣的開放態度，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是不是亦都有條件可以再聽業界的意見來到優化條文，讓大家有更好的信心？

我今次就希望重點發言，就不是講太多，不過最後都會提一提，有權利就有義務，亦都有個別關注的人士，亦都提醒關心一下，就是話在權利義務的處理和檢討制衡方面，好似給個別人士的印象就似乎是有罰沒賞，似乎而已，其實就是看看進一步怎樣優化解釋還有處理到這些這樣的情況？第一就是話如果要檢舉，即是就一個社工的專業來到進行檢舉的時候，是不是那個倫理道德那方面操守的檢舉應該集中了在了《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的範圍之內來到判決，而不可以越出這個範圍，在範圍之外的其它東西都當是一個對社工人員的檢舉，在條文裡面是不是已經有這樣的機制可以確保？如果不是，是不是可以優化呢？第二就是這個《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應該在諮詢過程其實已經……據我所知應該有討論，政府當然有討論，還有好似已經有初擬文本，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在政府的立場來講，如果一旦真是實現了這個法律議案，真是通過到，生效的時候，這一個倫理工作守則的文本是會進一步再進行公開諮詢來到確定，抑或這個擬定的文本其實在政府心目中已經是對的，準備就用這個文本來實施？希望政府解釋下自己的立場是怎樣？

還有最後就是在即是所謂有賞無罰，其實那些關注的社工人員就不是話要政府給錢賞，而意思就是話有沒有足夠……一方面有足夠的監察，對的，接受監察是對，但是另外方面相應有沒有足夠的支援？是這個這樣的意思。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例如就是話社會工作人員，尤其是很多在不同的私立機構裡面服務的人員，有很多時又會碰著他的僱主有些不是很符合

一個社工守則的要求，要他做一些這樣的東西，即是他自己判斷覺得不是很符合他的要求，但是就不至於侵犯勞工權益，勞工法，勞工事務局那種，只不過是覺得與他社工守則應該是背道而馳的一些這樣的要求，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其實在對於他們的支援來講，譬如社會工作局的支援，在這裡都有提及到，社會工作局可以提供一些資訊等等這樣的解釋，但是問題可不可以優化發展到社會工作局在這方面，即是對於這一種，即是話社工人員受到機構一些可能是違反專業守則的要求情況之下作出一些資訊的提供和調解，最低限度有一種調解的角色來到處理這些問題，讓社工更好、能夠更順暢，不用每次用抗爭的方式，用順暢的方式來到處理維護到自己專業的倫理守則。在這方面看看政府可不可以解釋？還有在條文上可不可以將來進一步優化處理問題？

多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譚司長、黃局長：

你好！今日這個法案的 keyword 關鍵字肯定是專業兩個字，因為你們的理由陳述基本上有十多次都提到專業這兩個字。我想要立一個法，最重要看它那個標的或者它那個法益。那個法律究竟那個宗旨是什麼，以至這個法律要保障什麼權益，如果我看標的或者法益是善意，我們全體議員、官員都全力向這個標的和法益去推進，其實這個是立好法的先決條件。

這份《社工法》其實各位同工等了好耐，亦都要加多句，嘈了好耐。現場亦都有些旁聽席的都是些同工都好關心，都來到這裡，希望就是話聽一聽。這個法律我想沒人會反對，因為這個澳門社服的事業都有幾十年的歷史，在理由陳述都講了，不重複了。一個問題就是政府其實是怎樣思考或者怎樣看待同工這麼多年來講的這四個字“專業自主”，你們的看法是什麼？會不會覺得這一份文本是不是已經充分體現了這四個字“專業自主”呢？還是你們覺得仍然有不足，需要在之後細則性的時候不斷去完善呢？我們透過這一個法案，其實在實施我想的方向就是希望社工可以專業化，保證和提升整體社會服務的專業質素，提高社工的專業形象和地位。其實這些都是不只為了造福同工，亦都希望造福大眾，還有就是話扭轉大家

對社工一種……我不知道是不是污名，或者社會上很多時候講話去見社工，很多時下一句就可能比較負面的印象，你什麼事啊？那麼大件事要見社工。但是我想要見社工或者社工的服務是一個非常之專業、正面、正當的一個專業來的。

我想今次這個法案在一般性討論，主席閣下，上一次提醒我不會入細則性，一般性上面都會看到在社專會的取態我是有些失望。我想一直大家關注這個社工註冊的法律制度的諮詢過程裡面無論在 2012 年還是 2015 年，同工對於這個社專會的職權和組成有很大的意見。這四個字其實在你們社工局交來的那些法案都……這個又值得一讚，即是很少局交法案來附帶諮詢報告、總結報告。你們長者法有，這個社工法都有。其實第 10、11、12、13 和 14 頁，其實基本上這五版的總結報告，我想絕大部分的意見都是希望社專會可以透過互選的委員過半，從而達到專業自主的這一個原則。但是似乎在你們的文本裡面又體現不到，我想專業自主其中一個好重點就是要體現在社專會本身這個認受性、代表性和它那個民主化，最大的一個關鍵。剛才有議員同事講到在政府委任的五個人裡面是必須要有三位有社工專業範疇的資格，但是譬如其餘五位叫做民間的代表，未必是社工來的。我們要釐清一樣東西，社會機構的代表，譬如話主任，是不是百分百都是社工呢？這件事情其實我們看到在社專會，你都知道那個掌握的權是很大，即是社工的形容，可能司長不同意或者怎樣，生殺大權，從這一個資格認可的申請到統籌社工怎樣考試？考試的內容、方向是什麼？是死記硬背？還是有更加多元的評核？包括就是話統籌社工的持續進修的課程，更加重要，其實社工好關注就是話社工倫理守則怎樣訂定？剛才有同事問會不會公開諮詢，我想從你們的文本都看得出，這個社專會內部做的東西，很有可能不會公開諮詢，我不知道，如果公開諮詢就更加好。但是如果社專會內部去訂定這些倫理守則，我是非常之擔心。

譬如我們看返文本一些義務，保守秘密，什麼為之保守秘密呢？有些同工反映就是話如果我在一個學校或者機構收到一個青少年，他說他有這個自殺的傾向或者有一些在性方面的一些疑惑，需要求助、輔助的時候，是不是代表這個社工見著有這些個案都是要保守秘密直到悲劇發生，這個其實很重要，我們其實是不是不能夠這麼單一化保守秘密，然後不看他的個案或者講 case by case 去看每一個個案？另一個就是話義務寫得很仔細，以專業盡責的態度提供服務，怎樣為之專業盡責？這個就是社專會他握有那個權，他就是判斷究竟有人投訴這個社工他不盡責，同時處理十個個案，我那個他處理得好慢，所以他不盡責，所以去投訴，成不成立？其實都是由社專會去判

斷，譬如有些情況就是話社工現在當然沒有專業註冊的制度，社工的身份是很模糊，即是你有社工的專業認可，學士學位，有機構請你，你就可以自稱是社工了。社工那個專業模糊，就是話過去有些社工要被迫去做一些與專業無關的東西，例如我們聽很多立法會選舉，社工要幫個老闆助選。我想這些你是聽過，我沒證據，你不要問我證據，但是這些是整個社會很多同工、很多年輕的朋友都知道，你做社工的，放工要去參加造勢大會，這些情況下社專會很重要。變了就是話我們看到一個社工他具備其中一個精神，就是話人文關懷，文化的文和社會的參與，如果這個社專會訂定的一些社工的倫理守則是傾斜的，或者講是傾斜官方的話，可能，有可能，不一定的，社工如果去參與一些表達意見，批評政府施政，會不會又被這個社專會秋後算賬呢？被這個倫理講你不盡責？放工你不繼續去接 Client 的個案，你走去表達意見，我們的倫理守則會不會限制了社工的一些社會參與，這個是我好擔心，真心是擔心。

另外就是同工那麼多年來爭取就是希望社專會裡面超過一半的委員是選出來，其實不只是專業性，即使在由官方委任的社工範疇，他是一個專業的人士，但是我們更加要看專業性、以及代表性、認受性。當然亦都不可以，剛才有同事講絕大部分由社工去佔據所有的位置，從而達到一些多數人或者多數暴力的一些情況，但是至少就是話我們除了考核他的專業性，更加重要就是他的代表性，所以我想今次這個文本沒有白紙黑字承諾第二屆怎樣做，我覺得即是希望官員可以解釋清楚這個情況。

跟著可以講就是話在《基本法》，其實我記得在諮詢會我就在 2015 年才開始參與這個諮詢會和跟進一些這個議題，《基本法》我記得有人講過 129 條，就是話因為特區是自行確定這個專業制度，所以即是社工在過程裡面就很多提議話要互選產生過半，是有一些不吻合或者不符合《基本法》這些這樣的規定。但是事實上我想在諮詢會上面，我記得楊祖羅神父特別提到，我很深刻印象，就是話：“《基本法》是根據合理和公平的原則去制定這些專業和執業資格的辦法。”現在社工他們不是要干涉或者想拿走政府應該有的權力，而是希望他們有一些公平合理的組成方式，而且組成的方式不是靠局長、官員，每一個人用個口頭講就算。我想同工希望有文字，白紙黑字去寫明會是更加保障。

跟著我就想引用幾位人士講，我記得在諮詢場有個官員，即是社工局的官員，他就話：“社工師生和前線社工堅持

專業自主，如果認為這個理念達不到就不走出第一步的話，本澳社工認證和註冊可能會延遲很多，現在起碼有一個起步。”這個我覺得是語言藝術，其實政府現在非不能也，實不為也，即使寫在文本，你都是不做。這個與《基本法》和法律沒什麼抵觸的東西，如果要立一個專業制度，剛剛開始講這個關鍵字是專業，如果你行第一步都體現不到專業自主的話，這份文本應該是否有先天的缺陷？正如諮詢場的時候同工舉起個牌那樣，要重做。

另外這個亦都是一個時任的社工局長容光耀先生公開講過，2015年6月18日，“關於社工專業委員會第一屆代表由政府委任，人數增至11人（這個文本裡面看到了），當中民間代表是五人，聽著，第二屆民間代表由註冊社工互選產生，這安排將寫進相關法案之內。”這個承諾去了哪裡呢？相信大家都認同當年容局長所講的不是代表他本人，而是代表作為一個特區政府的官員，社工當局的代表，政府一個很莊嚴的承諾。跟著亦都包括在座譚司長曾經講過認同，這個容局長引述你的，他說認同註冊社工互選委員的建議，我是衷心主觀願望希望譚司長仍然秉持這一個初衷，可以考慮在完成社工註冊後第二屆委員會引入界別內互選來增加民主成分，但是現在我都與一些同工講，現在的法案走到最後直路了，是嘛？沒有理由臨場退縮，是不是？我相信你們亦都是有魄力、有承擔的官員，沒有理由現在才縮。當然，我都記得黃局長在這個諮詢和行政會介紹這個文本的時候亦都引用過為什麼互選不是太可行，那個理由就是話香港社工這個專委會的互選投票率只是有百分之三十幾，所以澳門就不可以有民選、互選。中間的邏輯去了哪裡呢？是嘛？我所知立法會選舉都是得57%投票率，是不是要取消立法會選舉呢？中間的邏輯在哪裡呢？所以在這裡我都是抱持質疑，未是全盤去推倒的態度，希望稍候司長和局長可以清楚，你不是解答我的問題那麼簡單，是解答社工業界一些疑慮。我的發言先去到這裡。

多謝主席！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

有幾個問題想瞭解，雖然今日是一般性，我想從一般性上面，社會以至他們社工專業都是好希望透過這個制度的實

施，將來怎樣做好一個推動社工專業的發展，另外就是其實民間是希望確保服務質素，這個我相信大家都會一般性認同。但是我點解要細緻問司長幾個問題，原因就是往績不是那麼好，以往就試過做一些法案的時候，裡面很多內容都是話補充性行政法規，補充批示去落實，那個問題就是做完法律之後，似乎你們的補充性行政法規就出臺得比較慢，或者是例如好似那個《醫療事故法》，明明在做法律的時候政府應承我們所有東西準備好了，結果就等到法案差不多生效之前的十日，才正正式式出臺到那些文本，即是這個我覺得是一個要吸取的經驗來的。所以今日都想問幾個在裡面的內容，希望在細則性的時候能夠有所交代。

其中一個是關於專業資格認可那個問題，專業資格認可其實他好重心的就在於學歷問題，現在那個條文第6條就寫了具社會工作學學士或以上的學歷，其實基本上在學歷上面你的要求就不算太過複雜，就是社工學的學士或者以上學歷，但是你有一個但書，但書就是話這個學歷是需要通過社專會的審查，社專會可以認為申請人的學歷是不具有從事這個職業應有的適當學歷，這件事就令到他整個複雜了，原來學士學位，大家很容易理解，但是原來社專會是有一個權力可以認為申請人那個學歷是不具有這個應有的適當學歷，到底準則和標準是怎樣呢？在這裡我覺得可以參照比較返同樣在立法會做了一個都市建築法範疇的一個專業資格制度。當其時在學歷他是寫得比較清楚，你是屬於學士學位或者透過一些他不派學士學位連讀制度的碩士，那些相當清晰去全部寫出來，但是你在這裡加入了一個社專會的一個條件之後，就會形成現在有些在讀當中或者是準備想去讀社工的朋友，他們就會有一些疑問了，例如我去外地升學，他的學歷，社工的學歷，他未必真是叫做社會工作的學士學位，他可能有很多不同的名字。這裡我不是話政府要遷就學歷去將就話大家畢到業都可以過到這個關。我覺得正正就是做這個法案的時候，你要清晰什麼人他的學位或者透過一些課程框架去怎樣要求，是明白我讀這個課程我是符合政府或者社專會未來的方向，我回來可以進這個門檻。拿到專業資格認證，我考試通過就ok了。但是如果大家不清楚就會形成一個點，我去讀的時候不清楚，讀完回來與政府去拗，我當年不知道你set這個標準原來我入不到門。如果是這樣的情況可能將來會引起一些新的問題，所以好希望就是透過……社專會又未成立，不知道它將來在這些設定上究竟是拿一個什麼標準？希望政府可以在這裡解釋一下，究竟從專業資格認可，除了考試，除了澳門居民之外，學歷這個問題，社專會或者作為政府你們的角度究竟是怎樣看？

因為都有些社工反映，他們對些師弟師妹他們讀的課程，可能個名真不是那麼簡單，叫社會工作學，在外地修讀的，你們用一個什麼標準去審議這一個呢？這個其實是他們入門最重要的一個關卡，他可不可以拿到這個資格認可？所以希望政府可以在這裡交代這一個情況。並且就著現在政府開始做很多不同範疇的專業資格制度，我希望政府都可以思考一個問題，就是歷史原因，以往我們很多在外地修讀也好，在澳門修讀也好，他的標準未必一定那麼符合政府現在對於這個專業資格那個要求，所以你們在裡面也會有一些過渡性的規定，例如祖父制，例如我學歷未符合，你可以容許我一個過渡性質去讀返書，是可以去做，我希望將來政府在做所有這些專業制度的時候都可以考慮我有陣時有些學歷未必符合的情況，政府是不是需要適當的協助，給返一些銜接，給返一些課程，讓到這些朋友他可以有一個適合的專業發展？我相信不要浪費這些既有資歷，只不過是原來制度不清晰，你現在 set 這個標準的時候，我學歷不符合，你不要讓到這些朋友被排除在外，這個我想除了今日的法案之外，我希望政府可以詳加考慮這一方面。這個是第一個問題。

另外就是關於一個續期和註冊那個問題，都有些朋友會關注到，譬如話我很多原因可能未去續期，或者停了一個時間，沒有在這個行業裡面繼續再做下去。政府你將來初步的構想，對於那個持續進修的規範或者要求會是怎樣呢？譬如話我可能拿到這個專業認可，我註冊做緊，但是我有需要可能到外地升學之類，離開了澳門一段時間，我沒再註冊，他再重新返回去註冊的整個流程，希望可以詳加介紹一下這一個。

還有一個情況就是他們都比較關注的，就是整個義務規範或者那個紀律程序那個情況，始終都會有些擔心。那個法規裡面就寫了，14 條就寫了關於他們的權利和義務，同樣有社工朋友向我反映，就是話對於他們註冊社工義務要求都多。他們明白，因為他們知道自己做的工作對社會是重要或者會介入了很多別人家庭的事務，他們需要自己要有一個專業操守要去遵守，他們理解亦都願意遵守，但是第一他們就會覺得裡面寫的東西可能有些過於空泛或者對他們來講有些擔憂。譬如話以專業盡責的態度提供服務，這些是比較抽象少少。如果你話觸犯刑事法律那些他們可以理解，但是有些他們覺得比較抽象少少，是不是可以解釋多些，令他們明白他們在工作上有什麼情況他們是要遵守呢？而同樣另外一個就是他們講緊義務規範，他們願意遵守，但是在權利上就似乎一直以來都對他們未來的職業發展，無論保障福利，沒有什麼著墨，又或者在這個法規上你們會寫了一句，就是可以向社會工作局取得適當的支

援，一些法律諮詢等等的支援。我都想代他們去瞭解下你們的構想上面，你們除了義務上會要求，甚至乎違反，我會在紀律程序上處理你，你從做法上有什麼真正支持返社會工作者？除了他們工作權益的問題，我相信這個是一個很重點，它是一個服務提供者能不能夠得到保障的問題？即是這個都希望去了解返。

最後就關於社專會，其實他們都比較關心那個組成問題，始終社專會就是將來它會是一個好大的權力去組織些考試，持續進修的課程，你提不提供到？或者在很多的統籌，最大的權力是什麼呢？當我有違反，被人投訴的時候，上到去社專會，你的結論，我相信作為社會工作局一個要不要中止？甚至乎社工局是可以註銷這一個人的註冊，其實它裡面就涉及到社專會的那個報告是很核心，所以我想社專會組成同樣是希望政府在立法的原意上可以講得更加清楚，令到他們的業界可以掌握當中的情況更多。我就核心上我想比較關注的就是他整個入門的要求，以及他們一些權利義務上面，不要那麼抽象，讓他們可以掌握多些，就是看看他將來究竟可以怎樣去做好這方面的工作？我首先問那麼多。

唔該！

主席：馮家超議員。

馮家超：多謝主席，多謝司長閣下。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29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自行確定專業制度。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制定有關評審和頒授各種專業和執業資格的辦法。因此，特區政府今次提出為社會工作者提出全新的一個《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制度》的這個法案。法案文本內容既尊重了專業的自主，例如法案文本裡建議負責專業資格認可的社會工作專業委員會 11 名的成員裡有 8 名是來自社會工作範疇，亦都體現了由政府主導專業和執業資格的頒授，符合了澳門《基本法》的規定。

本人對法案一般性的討論表示是支持，雖然今日不是進行細則性的討論，但是本人有一個疑問希望得到司長的一個看法。法案文本第一章第 2 條是有關法案中止，第 1 點裡面寫到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者具有專業的資格，持續提升其專業能力和服務的素質，並促進社會工作範疇的專業發展，當中有關持續提升其專業能力上面，文本裡面就指出將以補充性

的行政法規來到訂定，訂定相關的持續進修活動的類別、時數、修讀的方式等等。本人對上述的安排表示贊同，原因是什麼呢？雖然社會工作學並非是一門精準的科學、學科，但是隨著社會的發展，大眾對於社會工作者，既要有專業化能力又要有多元化的訴求，其實是與日俱增。舉例回歸之後，我們博彩業才適當開放，有關賭博失調，負責任博彩等等都是在這十年、八年裡面才出現，我亦都非常之感謝社工局在這方面的推動下面，有過百名的社工參與相關的一些專業的培訓。因此，法案提出要求持續進修並以行政法規形式及時提出各種進修的要求是合理，亦是社會工作者的義務，但是法案文本裡面就並沒有如何促進社會工作範疇的專業發展提供線索，尤其在社會工作者的專業職程上面的發展是並沒有去提及，請問司長閣下，有沒考慮到將社會工作者進行分類認證或者註冊？例如內地社會工作者都有分為助理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高級社會工作師，而臺灣地區亦都有社會工作師、專科社會工作師等等，為澳門的社會工作職業發展提供更加廣闊的空間，增加向上流動的機會。

多謝司長！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下午好！

自己作為勞工屆的議員都好希望能夠透過這個平臺來讓大家瞭解一下其實社工現時的一些工作環境。大家都知道其實要成為一位社工，他除了需要具備一定的學歷和專業的條件之外，亦都由於他作為一個特殊性的服務特殊群眾的一個條件，所以令到其實他都是比其它的職業更加需要有一個專業的操守和社會道德的規範，特別在這幾年來澳門的社會那個變化非常之大，正如剛才馮家超議員所講，特別博彩業發展了之後，我們遇到各種不同的 cases，令到我們社工的壓力其實在這幾年來是越來越大。而除此之外，社工的工作範疇亦都非常之廣泛，除了需要直接處理一些個案，對個案進行跟進、評估、分析、考量、治療的方向和執行的方案等等之外，同時還要兼顧一些外展工作，舉辦活動和處理大量的文書工作，令到社工成為了一個萬能的角色，需要身懷十八般的武藝。而在執行工作的過程裡面，由於社工需要去到不同的地方，例如醫

院，例如監獄，例如一些外展的地方，例如學校，或者容易受到一些……譬如醫院可能會容易受到一些細菌的感染，如果去到一些特定的地方，可能亦都受到一些暴力等等那個行為的情況，所以其實有可能在工作的過程裡面會遭到語言上面的侮辱、威脅、肢體的碰撞等等行為，所以其實社工這份工作是存在一定的危險性。

另外，其實平時我都會接到一些社工朋友，他們都會向我反映，就是話當他們有時接觸到一些相對比較情緒或者有壓力的一些 Client 的時候，他自己的心裡面也不是太好受。所以其實當一個社工他需要不斷地接觸個案，這些這樣的負面的情況的時候，其實亦都容易令到這些社工本身產生一種疲倦和焦慮這種這樣心理上的一種傷害存在。所以如果你話對於今次這個立法，關於《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制度》的這個立法，如果希望能夠透過這個制度能夠提高社工的專業形象、地位，加強公眾對社工的肯定、認受性和有利於維護服務者的利益，其實從這個立法的原意上面，一般性我是支持。

但是另一方面來講，剛才亦都講到，社工作為一個支持和協助社會弱勢的一個好重要的角色，他職位的發展和他的權益、福利方面，同樣其實亦都應該受到尊重和重視，而一直以來，民間社工的工作量和公職的社工其實是相差無幾，但是在薪酬、待遇、津貼，可以這樣講，卻是差天共地，而我們參考返香港，其實他們社工裡面的一些規定亦都講到民間社工應該與那個叫做公務員的社工，其實他們的薪酬應該是接近的，但是在澳門來講，其實我們見到是差天共地，所以導致其實民間的社會服務機構，第一個真是很難去挽留人才，第二個來講，亦都令到社工他那個士氣是出現一個低落的情況。所以其實總體而言，我們都可以參考返那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俗稱《私框》的內容，其實從這個《私框》那個法律裡面我們會看到，其實法律對於老師，無論在工作時數、職級、晉升或者是退休保障等方面都有一個明確的規定；但是我們看返在今次我們的法案上面來講，對於社工的津貼、福利、退休制度等等其實是未有著墨，較少體現對社工一個實質的一個保障，而且當他違規的時候，社工可能亦都會受到委員會處一個警告、罰款、甚至中止執業資格，造成對民間社工有一個不公，同時亦都打擊了社工的士氣。所以亦都好希望政府，可能如果今次能夠一般性通過，亦都好希望能夠在細則性審議的時候都能夠可以去參考《私框》裡面的一些權利，例如剛才大家都講到，其實好重視社工的一些培訓，要求社工參加一些專業培訓活動，但是我們看返《私框》，其實它有一個就是講到《私框》可以脫產進行進修，休教進行進修，甚

至可以免費取得公共衛生機構提供的衛生醫療服務，這些這麼小的條文裡面，它亦都講到落去，但是在我們今次針對社會工作制度的註冊制度裡面對於這些這樣的福利條款是一項都沒有提到，所以我覺得其實社工和教師都是屬於一個在社會裡面具有一個很重要意見的專業人士，在制定相關的制度的時候，除了要保護服務使用者之外，同時亦都應該保障我們的社工。

因此，如果今日能夠獲得到一般性通過，都好希望能夠在細則性的審議裡面加入相關的福利及保障等條文，借此提升民間社工的士氣，鞏固民間社會服務機構的人力梯隊，促進民間社會服務的發展。

多謝司長，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休息 15 分鐘。一陣間回來，譚司長請您先回應，集中回應剛才六位同事的問題。

(休會)

主席：現在繼續會議，請譚司長對剛才六位議員的問題作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閣下。

各位議員：

好高興剛才聽了六位議員向我提出的一些意見，甚至是一些疑問，我亦都是就這個法案向大家解釋。因為六位議員裡面有相當數目的議員是提了，是非常之細，我相信在細則的會議裡面我們還可以討論，其實對於這個法案我是很有感情，因為在 22 年前我當時亦都做過理工學院的一間學校的校長，就是社會暨應用科學的學校校長，當時我問學校有個課程就是社工，在與同學會面期間，在與他們開會的期間，我特別要提出來，就是話給他們知，做社工不是負面的一個工作，剛剛相反，我當時我還記得我就話社工其實是一顆北斗星，就是為我們有困難的市民、居民、弱勢社群去爭取他的權益，所以我很鼓勵我們的同學去修讀這個社工系。我覺得這個法案其實等了很久，我們由 2009 年我們請香港理工大學幫我們做了這個可行性的研究，其後在 2012 年和 2015 年先後兩次做公開諮詢，我們與業界特別是社工界的朋友是很多討論，亦都很有共識，我

們其實立這個法，提出這個法案的最主要目的就是為了令到我們的社工可以得到專業認證，可以令到他們的身份、地位可以更加提高，而且作為一個專業的人士，所以我們對於這個法案我們覺得是一個善意的法案。

其實在過去那麼多年來，我們社工局的同事亦都同業界解釋了就是有關我們法案的內容，與剛才有些議員所講的是相反的，就是我們其實就好重視這個專業的自主，大家可以看到剛才馮議員、馮家超議員亦都看過，還有陳議員、陳亦立議員都提出來，就是我們其實對於社工界的專業地位，我們非常之重視，亦都是這樣的原因，我們將很多很多這些自主權授予給他們，剛才吳國昌議員都講得很對，還有其他議員都講了，就是我們如果成立這一個《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及專業制度》，其實最大一個環節就在一個社專會那裡，這個社專會，其實我們這個法案，我們起步了之後，我們很快會有一些行政法規出來，去成立這個社專會，我們社專會日後的比例大家很明確，就是知道我們是怎樣那麼重視這個社工的自主或者專業的自主，我們現在現時來講我們澳門有社工大概是 960 名，我們社專會的組成其實有五個是政府代表，還有五個就是民間代表，還有一個就是主席，我們社專這個委員的比例和這一個我們現在現時的社工的比例大概是佔了 1.14%，香港，我們鄰近地區，社工有兩萬二千人，他們的社專會他們那個數字或者名額只有 17 名……15 名，對不起，15 名，我們是 11 名，他們是 15 名，他們的比例比我們更加低，就是佔了 0.07%。我們日後亦都會透過與這個民間，特別是社工界的朋友去推動，令到他們可以選派些代表去參與我們這個社專會，我們怎麼會退縮？我們剛剛相反，我們要向前行，我們要高度地重視我們專業的資格，我好希望日後我們其它有關我們範疇的一些資格認證都可以參考我們社工這個專業資格認可和註冊制度。因為確實，大家看看我們的社專會，我們五個政府代表裡面有三個已經是佔了這個社工專業，加上其他五個日後亦都是要作為這個註冊的社工，加起來有八個，2/3 人是屬於我們那個社會工作專業，我想問一問大家，有哪個專業認證是比這個更加強？是沒有。我們還要考慮其他的人員，譬如法律，我們還要考慮，還有其他我們服務對象的代表，我們不用考慮嗎？我們都要考慮，對不對？所以我們必須要更加開放，更加要體會其他不同階層的需要才可以，所以我特別在這裡提出，我剛才引介那裡都好清楚，我們亦都要向前行，我們當時就是作出這個承諾，我們亦都不會返轉頭，我們好希望這個法案可以早日得到通過。

有些議員就是問到我們的一些持續進修的情況，或者我可

以向大家解釋一下，我們持續進修的課程亦都是由這個社專會他們去負責、去統籌制定，日後當我們這個法案通過了之後，我們日後交由社專會去作一個認可，由他們去組織一些考試或者評審等等，透過這個社專會去負責，社工局只不過是屬於一個註冊的一個行政部門，是分開的。我們亦都有規定，譬如日後如果我們的註冊社工想繼續註冊，每三年一次，到時亦都是我們會提供一些課程，這些課程的內容就由社專會方面去負責，即是話由專業的委員會去負責，我們就不會過問。我們亦都會提供幫助，我們考慮三年總共持續進修的時間就是 45 個小時，即是平均一年就 15 個小時，我相信亦都是非常之好的一個持續進修的一個計劃。還有不單止，剛才才有議員就問到我們日後這個註冊社工他們有什麼義務或者他們的權利，甚至講到權利就是不足夠。其實不是，我們特區政府對於這個社工專業是非常之重視，我們除了透過一些社團對於我們民間社工的支持，特別在他們薪酬那方面的支持，譬如我們向每一個社團平均是支持一個社工兩萬九，還有不單止，我們還幫他們提供一些公積金的供款，明年生效的非強制性的中央公積金，我們社工局都會繼續支持我們的社工，令到我們的社工朋友日後他們退休都有好好的一個退休的生活，由我們負責去支持幫他們供一部分的中央公積金。還有我們其它的支援有很多，包括有法律那個諮詢方面，還有他們的一些輔助、支援那方面，都是由我們社工局去負責。

另外，亦都是講到有關我們《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這個亦都是由我們社專會方面去負責，這個正好亦都體現了我們對於社會工作者專業高度的重視，不是由我們特區政府去制定，這些通通是交給民間，由他們去負責，由他們去草擬有關他們一些倫理的守則，我好同意剛才才有議員講到我們不應該外行人去負責內行人的工作，所以我們覺得這個社會工作者專業的資格認證和這個註冊制度是相當之不錯的一個法案。還有我們亦都是比較有彈性地處理了之前一些社工的問題，包括他們學歷的問題，特別是對於原本做開社工，我們一開始的時候都是豁免他們考試，由他們註冊，然後我們跟著去幫他們去作為一個專業的、持續進修的培養，令到他們的專業水平可以得到提高，所以我就是作為一個總結向各位議員作一個解答。

亦都是多謝主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是，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這個法案當然都一定是支持，亦都關注一些問題，司長亦都回應了，我都想仍然講返少少關於社專會。因為始終社專會一定在這個法案裡面是一個焦點來的，因為這個社專會將來基本上是操生殺大權，即是由這個專業認可到違紀行為的調查等等，都是操生殺大權，所以點解就算在你們幾輪的諮詢裡面，社工的同工都是好關注這個問題，其中有一個就是要求一定是專業自主，真的是社工能夠在社專會裡面佔多數。無論是八個、七個也好，六個、五個也好，司長剛才講的時候都強調社工佔多數，我恐怕有陣時不知會不會連自己都騙了自己？因為現在按照現在這個組成，就是主席一人，就是政府建議的委員五人，其中有三個是社工，社會工作範疇，另外代表那五人未必一定是社工，可能是社工，未必一定是社工，因為他們是高等院校、專業團體或者社會服務機構的委員，他未必一定是社工，所以這裡你不是這裡 3+5，可能未必是 3+5，那個數量可能不是那麼多，而且還有一個關鍵地方就是話這些全部是……如果按照第一屆裡面，當然第一個就是全部委任，但是我們不知道第二……即是以後有了專業認證之後，究竟將來他是怎樣產生？因為在業界來講就好強調希望透過由這個社工界別裡面去選舉產生，其實如果選舉產生的話，如果政府是信任他們的話，他們選舉產生，譬如假設之前講的八個和七個，或者現在的六個和五個這樣的分別，如果在這個角度來講，如果譬如話假設這樣講，如果政府認為你有六個可以由些社工去選舉產生的，這個社工專業那個已經沒有問題了，剩下那五個你委任的時候那個空間就很大了，譬如包括法律界人士，包括有些專業學術界人士，可以包括一些使用者的代表。這裡你那個擺的就鬆動很多，但是現在這裡就不是，這裡受很多限制，我覺得這點上面，因為司長在這個引介裡面就講得好似第二屆開始就好似好寬鬆，但是問題就是在法案裡面看不到，看不到的時候，好了，這個問題就是會不會變成有些出口術呢？在這裡？因為這個是沒有法律效力，這個引介，就算在法律裡面沒寫的時候，希望這裡我們在未來細則性審議的時候，希望能夠在這裡比較清楚點去能夠顯示一樣，即是未來那些社專會的成員是怎樣產生？我們當然期望其中佔過半數是由社工界別的同工去互選來產生這個，我們希望這一個將來能夠實現，體現到真正的專業自主。

另一個問題，本來今日不應該去到那麼細則性的東西，但是事實上基於一個經驗，就是建築界那個建築工程那個專業認證，這個是澳門的第一份先做了，亦是當時我們第一委員會做，第一常設委員會做。做了之後，我們當時都覺得……官方

又講怎樣好，這個引介裡面又講，內容裡面都是可以順利過渡，只要我們做緊是一個工程專業，在做緊這個專業的話，自不然就會順利過渡，可以免實習，免考試，可以順利過渡這樣。但是事實上發生了不是這樣，剛才我們議程前發言的時候，胡祖杰議員都剛剛講了這件事情，就是有些人因為那個法律實施之後，就沒有了那個工程師或者這一個資格就沒有了，法律寫因為他話最終那個委員會不認可他們的一些資格。所以在這裡我做這個的時候，再來這份的時候，我就有些擔心，其實不只李靜儀議員剛才問那個“可”，社專會可認為申請人不具從事那個“可”，那個“可”的彈性就很大，因為那個究竟根據什麼標準可以說他不行呢？李靜儀剛才講，就是講未來而已，其實我不是，看返轉頭，返轉頭都可能有出現，因為過渡裡面有幾個問題出現的這個過渡，因為現在如果你話正在做社工那些，理論上就是如果由做一個專業認證開始，他們應該可以順利過渡。

但是有幾個情況，第一個他們具備了這個專業的社會工作學士，做緊社工的，那些就應該行了吧？但是我不知道究竟他們讀那個社會工作學士，可能個名未必是社會工作學士，因為上次工程那個為什麼不行呢？就是因為工程那個學位他不是叫什麼工程，所以就結果不認可他，所以現在都一樣情況出現，就是話有沒有一些現在做社工，他是拿學士學位來做社工，而最終來到這裡的時候出現了，不是，原來我不承認你這個是社會工作學士學位，會不會有一個這樣的情況呢？我不知道。我想知道，我想這一方面我覺得需要澄清，因為避免將來又重蹈覆轍，又再出現了我們有一個法律之後，原來有些人就釘了，有些沒得繼續做工程師，我不希望有人會這樣。第二個就是話這裡講到那些兩年制，即在 1977 年的時候辦的兩年制，這個是我的老上司高志慈修女，是我們以前好尊敬的老校監，她當時去搞這個社工學院，這兩年制那些，因為我知道得幾個而已，現在這個是得幾個而已。問題就是話會不會還有些遺漏呢？因為有些可能會……譬如話三年制又有，兩年制又有，這裡提及到，因為我們見到你們的寫法裡面其中有一點是這樣寫法，是……不好意思主席，我要入多少少細節，因為沒辦法，因為這裡牽涉到那個問題，我要講一個例子。第 26 條裡面的第 2 款的第 3 項裡面講到，其中一個講法就是具中學畢業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取得的兩年制社會工作課程文憑學歷，具中學畢業或兩年制，意味著這個這樣的寫法是不是有些讀了中學之後，去從事社工十年就可以被認可呢？這就不只是兩年制？因為你剛才講的時候，你開始一直提到都是兩年制，但是如果有些可能原來他兩年制都沒有讀，而是他……我不知道有沒這個情況？兩年制都沒有讀，只是中學畢業，然後他從事了

十年社工，這些是不是也確認？這個都是重要，因為裡面寫那個話要三年內補返課程，只是講兩樣東西而已，只是講了兩年制那個而已，裡面怎樣包括具中學畢業那個？我覺得這個將來要審慎。因為始終最重要就是做一個這樣的法律的時候，我們不希望……我們希望真是提高那個專業，但是亦都是不希望因為做這個法律而導致有些人是因為這樣而被淘汰出來，這些都是老臣子，在澳門社工界都做了很久。他可以去教人了的，如果他現在去接受培訓，原來他到時連培訓資格都沒有，就好大件事，所以我是好擔心，這個可能是……如果能夠答得到就答，如果不是，至少在委員會的時候都應該詳細點去處理這個問題。

多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司長、主席：

我有幾個問題，第一我都是同意這個一般性通過今次這個制度，但是我亦都是關注到剛才幾位同事都有提到那個，跟著下來那個社專會成立那種模式。如果第一屆我認同是因為現在沒有註冊的社工，目前草案裡面寫的那個方式我是認可，但是如果之後我們是會有一個尊重這個專業自主，會有一個新的組成方法的話，我希望司長方面是不是可以講一講，其實法案裡面能不能夠設一個檢討期？因為其實看返社文司之前的《家暴法》都可以有一個檢討期，而現在我們看到另外那個都市建築那個專業資格那個部分，它亦都設有一個兩年檢討期，我想清楚就是究竟這個法案可不可以有？

第二個就是講到社工那個專業培訓那裡，因為我們見到我們的草案可能與香港有些已經行了一些地方那個專業條例有些不同，我們已經有提返專業那個部分。如果有提返專業培訓那個部分，我見我們現在完全是沒提到那個督導。如果我們看香港那個例子，其實他們是社工註冊條件那裡有兩個很重要的要件。一個就是他們那個專業的道德指引，另外就是有一個他們出了道德指引之後，亦都有個具體的一個規範。講緊澳門現在這裡，雖然我見到草案文本裡面已經有社會工作倫理的守則，但是我想知道就是其實現在有沒有時間表講明幾時出這個守則呢？因為我們看香港那個例子其實他們那個註冊條例出了之後一年之內，他就會出到那個倫理守則了。我認為這個倫理守則，因為直接是會影響那個社工專業的執業資格，還有究竟他們要知道自己在什麼情況下會受罰，或者有什麼具體的工

作實務他們要去跟進？現在都是沒有的。

第二個亦都看返，其實香港在 2005 年已經開始引入這個督導的工作了，在 2007 年就發出了第一個督導指引工作制度的文件，說明這個專業督導對這個社會工作對他們整體的素質和提高那個專業的水平是有重要的作用。我們作為一個比較遲才建立這個社會工作制度的地方，我們需不需要現在都要看看在哪裡要放回一個督導那個部分，究竟現在我們的草案文本，我們要提返呢？如果沒有的話，亦都希望司長閣下可以回應一下，其實在接著下來那個社會工作倫理守則，即是話現在已經有一部分草案的這個守則裡面，其實有沒有提返督導那個部分？

第三個亦都是為了避免好似這個都市建築類別的工程專業執業出現的問題，希望特區政府可以回應一下，其實將來會不會……或者其實我是敦促要有一個叫做認可學歷名單，是應該跟隨這個法案去公佈。因為我們看不同地區，他們都會對本地的一些課程，他們會有一個正式的名單會公佈。你讀了哪些課程你就可以拿到那個專業資格。就算在外地的話，亦都會講明就是究竟經過外地的哪一個機構，大家是可以查核返究竟你讀了那個課程可不可以拿到一個叫做專業的執業資格？我覺得我們之前在這個都市建築的部分，沒有做好的就是這個部分，導致有些朋友讀完課程回來就發覺執不到業，有些是讀緊才知道自己讀緊的那個可能返來執不到業。希望特區政府可以在做這個草案的同時也建立一個認可學歷的名單。

最後就是我見在諮詢文本的時候，其實很多朋友提到一個外僱社工的問題，但是現在草案文本是沒有。我在這裡不是鼓吹大力輸入這個外勞，但是我想在社會服務的團體工作的朋友都會知道隨著我們社會服務那個壓力越來越大，我們有可能真是請到外僱的社工進行短期或者長期的工作，尤其是提到剛才那些叫做專業督導，亦都有可能是香港短期請過來。這些朋友其實他們將來那個專業資格那裡會是怎樣呢？我見諮詢文本裡面就是有提到他們要跟循本地那個專業資格去做一個登記，但是究竟實際操作會是怎樣？我們又需不需要在現在這個文本或者政府有沒計劃在這一法案裡面要加入相關的內容？希望可以得到政府的回應。

唔該晒！

主席：龐川議員。

龐川：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各位官員：

社會工作是一項非常重要、有價值、有意義的工作。社會工作亦都為社會和諧穩定的重要基礎，亦都可以做到很多政府難以做到的東西，所以只是由於他有重要的意義和作用，社會工作者需要具備相當的專業知識，因此我們制定相應的制度對社會工作者的資格做一些認可，並且做出這個大多數地區通行的做法，所以我都是與所有的同事一樣，都完全認同澳門急需制定和通過這個社會工作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制度的。法律通過之後，我希望可以在這個過渡時間之內可以妥善處理現有社工的過渡，穩定我們社工的隊伍。

另外，其實剛剛幾位同事另外關注兩件事，我都是好關注這兩件事，第一個就是專業資格認可方面，26 條就規定了對於法律生效之日起，現在做緊社工的這些人怎樣可以認可他那個資格？對於之後想參與到我們社工工作當中的那些新的社會工作者，好似他們的要求就提高了，譬如話學歷方面，只是認可社會工作學士學位或以上的學歷，譬如話我是讀醫學，或者是讀心理學，或者是讀其它，這些如果我經過些社會工作方面的培訓之後，通過了我這個考試，點解不可以做社會工作呢？這個我剛剛聽到林玉鳳議員，她都提出了相似的那個想法，所以我都希望那些可以讓社會工作相關專業的學生，有這個學位的人都可以讓他們去申報那個社會工作者的那個資格，讓他們去參加考試，亦都希望政府可以給些專業方面的一個 list 給他們參考一下，之後我報讀的時間，至少知道我畢業之後都可以選擇社會工作者這個工作。

另外就是希望可以明確一下我們社專會那五個民間委員的委任選出來的情況，因為幾位議員同事都關注這個問題，跟著司長在引介當中亦都講了，我亦都希望可不可以在法案當中，到時第二屆這個五個委員怎樣去產生呢？民間委員可以明確一下。

多謝司長！多謝各位！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各位同事：

晚上好！

從這一個時機性來討論這個法律，確實是有點慢，正如司長所講，2009 年開始研究到現在 2017 年，8 年的時間，當然在我第一次做議員，2013 年當選，我第一個問長官關於專業認證，亦正正是這一方面，所以時間上是慢了，但是原本我都好懷疑為什麼政府要用那麼多的時間？但是細緻去看返這一個理由陳述，確實亦都在社工局的同事亦都做了不少的功夫，包括委託香港的團隊去做這一個專業的研究，委託我們澳大法學院的教授去起草這個法案，甚至亦都進行過兩次的諮詢。可以講這一個法案慢得來，但是有實質存在，所以在這方面，我覺得對前線的同事應該是肯定，但是在現時來講，法案到現在這一刻，當然仍然是有不完善的地方，所以我們需要繼續討論、繼續完善，包括社會亦都是應該繼續去給更多的意見，亦都是希望政府繼續去聆聽社會，包括接納社會的意見。因為正如我們今日，我亦都收到一些同工給我們一些意見的信函。在這些意見信函，雖然是下午剛剛收到，但是我亦都看到裡面的一些內容，確實他們提的一些意見亦都是有參考價值。譬如在現時的這一個監察，即是他們需要有一個上訴，因為我們現在用一個社專會再加局長兩級制，他們覺得為了要有一個公平公正，需要有一個獨立監察的第三方來進行對於在社專會的處理的一些處罰是有一個加多一級的上訴機制。事實上，這一個制度好與不好是見仁見智，但是我想他的原意亦都是要確保返這一個社專會他們這一個專業認證，甚至在受到一些處罰的時候可以得到一個公平的對待，這一個善意的原意我覺得應該亦都要去肯定，即是從這一方面怎樣去優化我們的法案，令到我們這一些現時在做社工這些同工的朋友是可以放心這一個制度是可以幫到他們，保障到他們。

第二就是關於一些原則性，當然可能是比較細節。在這裡亦都提到一個委員會履行職責的一些原則性的問題，其實在技術上，我想因為現在來講，我們用行政法規去規範未來這個社專會的這一些運作，但是在一些原則性，如果有空間可以擺落這個法律，我覺得亦都應該去思考一下，包括這一個社專會運作的一些原則性的精神都可以思考一下，是不是可以考慮放在這個法案裡面？

第三點就是我想講是尊重一個專業的發展，專業自主事實上在今次的理由陳述裡面，包括剛剛司長的介紹裡面都很正面去回應，其實政府亦都是希望業界真是自行去管理返業界的一些事務，即是正如我們陳亦立議員所講，你如果外行管內行真是好難，亦都好艱辛。當然只有內行才明白內行的規則，他們

處事的方式是怎樣，但是在這裡政府增加了這一個相關業界的成員，我覺得這裡吸收社會的意見亦都是值得去肯定，但是怎樣去令到這一個制度更有公信力，事實上亦都是需要去平衡，當然沒有一個制度永遠是好，是不是選舉就是萬能，就是令到我們的專業是完全回歸到專業的發展？我想沒有人可以寫這個包單，但是看返現時有些選舉的制度，包括在專業上，現在都存在的，有些可以拿著幾百個授權書就可以當選做這一個主席，這一個制度好不好呢？見仁見智，但是是不是實質可以幫到業界的發展？我想亦都是有存在不同的意見，但是我這裡不是話要評論這一些做法。所以我想提出的就是在尊重業界自主發展的時候，亦都要去健全這一個業界的一個健康性的發展，包括鄰近的一些地區，現在講的另一個名詞就叫做專業壟斷，這個是自主壟斷，這個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所以在這一些情況之下，我們怎樣去平衡發展？我覺得才是我們現時這一個政策或者我們這一個法案要去體現的一種公平性，是嘛？令到業界在這個專業發展的時候可以更加有一個健康性的發展，亦都是令到我們的同工朝向一個比較穩定的、向上的一個發展的機遇。

第四點我想講的就是一個專業銜接的問題，剛才有議員提到這一個輸入的問題，但是我這個就是輸出的問題，事實上隨著我們粵港澳的一個合作，甚至現時在講緊世界人才競爭這個趨勢的時候，既然我們建立了這一個制度，亦都是肯定了我們這一些同工的價值，甚至是他們的專業性，其實在這些專業性來講，在其它地方都需要，如果我們的專業性是強的話，事實上他亦都可以流向其它地方去發展。譬如在內地，亦都有這一個專業制度，在香港亦都是有這一個專業制度，特別香港來講是比較相近的一個制度，在未來亦都有沒考慮過，譬如透過一個專業認證的互認，在我們的法律制度裡面去朝向這一種思考，令到我們未來的這一些同工可以有一個更加大的發展空間？即是在這裡註冊了，當然他透過認證去其它地方發展，我覺得這個亦都是向他們提供了一個比較好的發展機會，大致上我主要是想關注這幾點。

多謝！

主席：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多謝主席。

譚司長、黃局長、各位顧問、各位同事：

社會的發展，專業分工是大勢所趨，所以基本上這一個專業認證本人是表示支持。剛才很多同事都提到在回歸之後第一個專業認證制度的實行就是本人的另一個職業，就是工程專業，亦都想透過工程專業的一些經驗，有五點的提出。其實基本上我希望那個法律制度宜簡就不宜繁，宜少就不宜多。點解呢？其實在我們那個專業制度裡面現在分了十三項的專業，基本上籠統來講就是工程師、建築師和規劃師三項，但是現在就規定了有十三項出來，變了在我們那個操作上是比較有一些實際的問題，但是這一方面相信我們是未有這個專業制度之前，其實我們澳門的工程建築業界一路都在運行緊。其實這個是對我們沒有一些太大的影響，但是實際上有一些問題我們都要參考返鄰近地區一些經驗。

第二點就是參考返香港鄰近經驗，其實大家會討論返那個社專會那個制度問題。其實看返香港，香港工程師學會在現階段是擁有這個專業認證制度，即是工程管理局，其實在香港工程師學會成立那陣時是 1947 年，去到 1982 年，其實才正式擁有這一個工程管理局，就是那個專業認證那個執行的工作，所以過去一個長時間裡面都是由政府相關部門去把關。這個正正亦都是我們澳門現階段我們所見到的一些問題，就是話在開頭我們澳門工程師業界亦都希望將一個專業認證制度由我們專業人士去把關，這個我們亦都是希望循序漸進能夠做到這一件事。但是看返實際的情況，譬如在行政上或者在操作上面確實是有一些不足之處，所以在這方面亦都希望參考返其它一些地區經驗，在這一方面吸取一些教訓。

基本上在一個專業認證裡面看到一個委員會，最主要是對什麼呢？對一些專業事項的紀律管制，以及有關的事項作出一些規定。因為我們本身都是一些專業的人士，對於自己在過去所受的教育、培訓，其實對自己的專業都應該有一個誠實、誠信，以及盡責的一個態度，所以這個制度本身是要讓這個社會人士對專業人士一個信任和一個信心，而從事一些工作，所以這一方面我覺得對於社專會一個運作是應該循序漸進。

第三項我想提的就是專業委員會那個運作，其實我看返香港那個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就是第 505 章。其實看返工程師學會香港那裡就是 409 章。其實裡面相關的條件大同小異，這個正正就是香港這一方面能夠成熟，對於每一個專業認證制度都有類似一個制度，所以當然我用返工程師一個經驗去套入社工裡面，就是看到一個實習的問題。看到社工用一個大學學位或者用一個專科學位就可以進行一個註冊。這個裡面後面有提到一些叫做培訓的時數，香港提到有大概 800 小時的專業培

訓，還有 100 小時一些準備培訓。在澳門這裡有沒有一個這個要求呢？譬如沒有一個特定的培訓時數之後才可以做呢？因為工程師來講，起碼經過要兩年的時間的一個實習才可以去進行這一個考試，考試之後，如果合格的話就成為一個執業專業的制度。

看返第四項就是一個有關政府的特別職程裡面，因為剛才看很多同事都提到社工，其實在公、私營的制度裡面，其實現在有一個不一致的做法，其實建築師和工程師在我們業界和在工務部門現在的做法都是有些不同。當然，剛才同事提到就是可以透過譬如我們業界的工程師、建築師，每兩年是有 50 個小時的培訓要求。剛才聽到司長提到就是話三年 45 個鐘。這個可能個專業不同，這個我就不會有一些評論。但是看返香港是每一年就 30 個鐘，對於工程師，所以這方面，但是對於政府部門內部的同事就不需要這個要求，可能因為有一個公職制度裡面有一個培訓，但是我想問一問司長，其實在公職裡面所培訓的課程或者培訓的內容裡面，其實好少是接近我們工程業界的一些專業，就是在這方面是不是可以將一些政府內部的一些培訓與我們業界去看齊呢？即是這樣我覺得對於我們業界和工務部門，因為其實我們很多的圖則或者很多的技術都要相關部門去審批。其實我覺得在長遠來講，不管你是私人執業或者是工務部門裡面執業的同事都要有一個相對應的一個認證的註冊制度，這一方面對於工務部門是不是要有一個特別職程給工程師和建築師呢？即是正如好似社工一樣。

在這裡亦都提到一個問題，就是對於在這個註冊制度裡面，這一個可能是題外話，不好意思，主席，剛才提到有些我們俗稱是機電工程師在新制度之下是沒有辦法執業，但是這一個其實就不是一個問題，就是話因為當初立法例的時候就太過細緻，所以導致很多本身從事機電工程範疇的工程師，因為法律的條文太過細緻，因為學科、所有東西都寫得太死，所以變了這些同學沒辦法繼續去按照法例取得他們那個專業資格，這方面我都同相關部門都談過，是不是可以另外一些補充的課程或者一些其它的方法去解決這個問題？我相信這個問題很快能夠可以得到解決。

最後就是在那個社專會裡面，其實過往我們看香港或者澳門，我們都是有一個叫做紀律委員會。我看到紀律委員會，其實你們放在了社專會裡面，其實是不是可以紀律委員會和專業委員會分開呢？因為這裡其實紀律委員會對於一些社工如果有什麼事情發生之後，是獨立去處理，參考返香港一些經驗，如果對於一個工程師犯了一些法例，其實透過紀律委員會去做一

個審判之後將結果直接交去給法院。這裡是作為一個，呈給法院一個結果，紀律委員會做了一個結論，就是法院要追認這個結果。所以最後都希望司長能夠簡化那個法律條文，令到以後那個靈活性更大，亦都會希望澳門這個專業得到更大的發展。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還有四位未提問，都已經兩個多小時了。今日是一般性討論，但我們太細則性了。我再強調一點，希望大家集中問題，簡化點。

下面請陳虹議員。

陳虹：多謝主席。

關於這一個法律制度都經過幾輪諮詢，從 2009 年到現在。時間都拖得頗長了，今天能夠拿到這個法案來到立法會，都希望能夠獲得一般性的通過。其實在這一法案當中，我 2015 年參與諮詢的時候都有給了一份意見書給政府。今日拿到這裡做一般性討論是有幾個問題又想再瞭解清楚。

首先就是關於那個法案所提及的這個法律制度是會保障這一個社會工作者他們的專業發展，那個保障他們提供這一個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權益，還有提高這一個服務的素質等等這一方面。所以在文本看到提及到執業註冊續期是要完成這一個制度，如果他沒有續期的話，他還會有罰款，這些是這樣。業界覺得那個罰款的制度到底是以什麼原則來訂定呢？

另外一個，當時大家都是建議有這一個義務，是不是要有相對應的一些權利呢？因為這一個制度裡面是一些義務性的東西是比較多。相對應我們的社工受到這一個權利上面的這一些保障是比較少，當時政府就話如果這一個制度建立了之後，好快相信就會著手去建立完善我們這一個社工人員的職程制度來保障他們晉級、薪酬、福利、保障等等，我想請問一下，不知道在這一方面政府有什麼考慮？如果是這一個制度是建立起來。

另外一個，那個前線的社工對於做好這個專業評估、考核的工作，現在的社工，因為他有那個過渡的條文，應該就是沒什麼大的問題，但是對於將來有心入職這一個註冊是作為這個

社工，獲得這個專業資格的人士他們就是要經過考核，要考試，這一個考試到底將來的模式會是怎樣？是不是有專門的補充性法規來規定？由於在不同的時期，當然可能考核的內容會與時俱進。另外一個就是有些社工的考核，很多時候除了書面，還有很多些技巧性的東西，實踐上的東西，不一定全部都是書面性的一些東西。這些是不是會聽取相關的部門，譬如話高教辦或者現在在職的社工等等那些，收集那些意見才來制定他們專業評估一些考核的內容？因為這些如果對將來如果有意是讀社工的一些學生，現在的中學生來講，對他們是有關係、有相關性。他們如果覺得門檻很高，將來就算我讀了這一個社工的學士學位出來之後，我去各地讀書，這一個他們的專業有些名稱是不是要完全對口，這一個是獲得承認。這一個是第一。第二，這一個我考試的門檻會不會太高？即使我有這一個學位，如果將來考不過的話，是不是沒有這一個資格或者註冊的這一個可能性呢？這個可能是他們有所擔憂的一個情況。

另外，對於現在這一個社工他們職業的保障方面，在這裡就是少了著墨。因為現在我們那個社工他們工作的特殊性，剛才有些同工都反映了他們有時輪更這個是必然。另外一個，他們有時要去面對一些精神大壓力或者是等等一些困難，甚至他們很多時他們要帶那些服務使用者去尋求司法的援助等等，在這一方面，如果他們在執行職務的時候沒有得到政府部門的一些配合等等，他們有這一個特殊的配合，他們很難去進行、順利開展他們的工作。這一方面政府有什麼考慮？所以這個法律的支援，行政上面的配合，甚至在司法機關上面的配合，有沒有考慮到時將來為他們提供一些比較好的這個工作的條件是讓他們將來容易開展一些工作？

另外一個就是關於上訴的機制，剛才有些同事都有講過，那些同工他們都好擔心關於這些上訴機制，如果專業委員會加上局長，局長的責任都很大，就去判決、裁決，很多時候可能都未必是那個得到滿意的給人一個答復，這個上訴的機制是不是能夠有一個獨立的上訴機制，或者由第三方去單獨評估，或者引入一些專家學者等等，這些是不是可以作為這個考慮呢？因為這一個專業委員會他們的任務真是很重，是不是將來那個專業這一個守則由他們來訂定啊？那個他們的資格、註冊都由他們來評定？

最後一個就是想請教，當時就是為了解決“一專多制”的問題。在文本上面，即在諮詢上面是有講過，我們會儘快對公職的社工他們的一些專業守則是訂定一個制度，現在不知道進行得怎樣？因為如果是公職的這個社工，他們是另外一套的倫

理制度。我們社會上面另外一個的社工，他們又是一套倫理制度，他們又會不會有矛盾呢？如果我們這一個法律制度生效了之後，很快又有這一個倫理制度制定出來，公職這一個社工他們又不用遵守，又會不會造成這一些矛盾？這個都希望現在還不是很清晰，希望司長能夠答一答。

唔該晒！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司長：

想分享下一些想法，首先知道其實司長在做這個法律制度的時候已經用了很多時間，亦都好精心去考慮，而且亦都聞說就是你們已經參考了我們現在剛剛第一條法律，就是建築工程和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的一個制度，首先覺得你們真是看了我們的制度。因為有一樣東西是值得表揚，就是你們做得好好，就是將提升專業能力這個持續進修這個內容是特別挖了出去，是放在一個行政法規裡面，因為這個正正就是我們在執行這個法律的時候發覺是很大的問題。因為事實上考慮不是太過清晰，亦都未完全解決了所有的問題，而且對於很多進修的要求等等其實可能亦都比較硬了一些，不富有一定的靈活性，我認同在這一部分是做得非常之好。

其實第二部分就是話很多時大家都在講專業人士話內行人管外行，還是外行管內行。其實我覺得這個又稍稍與我們現在這個工程那個專業制度有少少不一樣，因為其實我們自己那個專業的工程制度，主要是在認可這個工程師，或者建築師，或者規劃師的過程，而沒有其它後面很詳細的一些內容，而且這個內容主要都是服務工務局的要求，因為其實是我們人工務局則的時候要三司會審，所以就為這三司來去創造了，雖然有十幾個項目，但是其實這十幾個項目返到來最後都是為了這幾個專職所需要的人服務。所以這個是有少少與你們不一樣，因為我覺得在行業運作管理，的而且確外行人去管內行人是有些挑戰性。但是在你們，譬如好似在道德、進修、上訴等等的時候，我覺得確實有外行人有他的好處，因為有一套清晰的眼光，是一個獨立第三者，而且他不是絕對利益受益人的時候，他的思維想法可能是更清晰，或者他可能是一個接受社工服務的人的角度來去參與這一部分，我覺得是正確。所以不要讓人覺得只是任何專業就必須內行管內行，因為很多時掉返轉

頭我們都有一個先天的缺憾，就是話你內行人管內行人，人家又話你私相授受，所以外行人管內行人我是認同，以及這個是必須。

至於剛才才議員就話我們那些學歷認可的時候，一個字不清晰就可能害了那個人一世，我覺得這個就不是的，在我們執行的過程之中，我發覺我們的委員會就不只是看學歷的名字，因為大家都知道在不同城市不同地區是有不同叫法，亦都是出自不同的學系，所以就斷斷不可以純粹個名，而事實上，在運作的過程我們已經真是會分析他修讀的學科，這方面都分享，到時你看學科的內容是否涵蓋它的名稱該有的東西，而不是話真是名字相關，而裡面的內容完全不相關都行，所以這部分我覺得是非常之關鍵。

在整個運作過程裡面，亦都就是話點解我們工程師那邊很多不同的意見，就是很多時大家都覺得，就是話現在工程師本身的認可。但是其實這個，我們這部分的制度為工務局服務的多於工程本身，所以這裡是一個改變。但是可喜的是其實我們真是在法律條文裡面，我們有要求每兩年做一個檢討，其實羅司長已經啟動了程序，我們正是有條不紊地開始檢討，亦都做了很多功夫，掉返轉頭我們現在借鏡你們這條條文的進修部分，好可能我們會走你的路，所以其實在整個過程裡面的而且確是一個好好的互動，但是有一些細節來講，我覺得司長值得去考慮，從一個宏觀的角度來講，11 個人其實我覺得不是人數的問題，而是話在我們的委員會裡面……工程那裡，他是 11 個人都好，我們都差不多人數，但是他有一個後備，即是話正選來不到，後備一定要在，主要的問題是什麼呢？就是因為我們細分了，有一個是認可學歷，另外一個是認可課程，這兩部分經常是不夠人開會，所以在這一部分來講，我建議真是人手不妨多少少，在這部分如果在條文裡面能夠創造返一個空間，讓一個正選來不到的時候，有個後備，後替補可以出現返。

還有我們在上訴機制裡面，亦都發現如果你用同一個人去考慮上訴，這個是不公平。但是如果你回避制度，回避了就沒有人，我們的做法就是用後備，即是如果正選做了第一次，後備可以去替補去做這個上訴的機制，所以這個靈活性我想在人手方面，我覺得有相當的人手去運作，因為下設的委員會在這裡我們看不清楚，可能你在其它行政法規或者有關，但是都希望有關的行政法規條文都一併能夠給我們看清楚少少，就會避免了很多這些到時我們運作的時候出現的一些困難。所以在這裡希望有個替補人員，這個是很有幫助。而我們剛才也在講到就是工程師那邊有實習期，但是我不知道你們的行業，這個我

們是外行，所以有沒有一個帶教的過程？因為事實上就是脫離了書本之後，我覺得這個都是行之有效，是有用的。醫生方面，你都看到他都是有若干實習期才可以去考牌。這個過程來講我覺得是不是實習期是一定要人帶教？這些可以去斟酌，但是中間有個實習期與否這部分是清晰去處理好，其實我覺得好有幫助。

至於有些人我亦都不是很清楚，但是這個我們發覺就在工程那邊有這樣的人士，有些就是做了很多年，但是他本身在學歷上是不存在這個工程資格或者建築資格，特別是建築師，很多是美學，其實積累了經驗在開則的時候真是比很多專業的人還要專業，我覺得在我們的制度裡面是遺漏了這部分。我們覺得在這部分可能如果真是有些社工的人員，已經從事社會工作的人，而他又未必真是讀了這個有關的學歷，無論他是不讀正，還是他根本沒讀。我覺得就社工更緊要的不是學歷，而是那個充分的經驗，前線的經驗可以決定一切。他的能力其實是源自於他的經驗，還有他自己對那個接受服務的人士的愛心，所以這部分我覺得就話在某些不同的學科裡面或者有相關的實習經驗的時候、工作經驗的時候可否容許他考試？其實這部分我都建議應該留有一個空間的。

這個亦都是一個向上流動的機會，因為很多時，如果不是，他永遠都是一個社工助手，做 20 年、30 年，他就沒路走了，但是問題是他好有愛心，好希望做這行，但是可能種種原因未必有機會再讀返書的時候，這一大部分都希望政府能夠兼顧返這些人，而且這個亦都很多時是給到人去轉業的機會。因為很多時未必開始是做社工，但是做做下就覺得社工好有意思。幫下手，做義工就變了做社工，這部分的工作人種，其實我覺得應該留個空間給他們。最後你把關就是考試過不過關？其實你考到試就表示你有一定的水平，除非我的問題沒有水平。所以這部分我覺得是應該給個空間，讓他有個轉入的機制去確保他那個運作。

最後，其實認可學歷的清單這部分，我都認同剛才才有議員講。這部分我覺得就話路是漫長，希望政府亦都是在考慮的過程亦都不要操之過急。因為事實上在社工來講，可能那個名單怎樣製造和有關的要求，事實上我覺得是應該有，包括我們工程都是，香港工程師學會有關的部門他們有這樣做，他們有個課程，所以當你讀的時候你應該知道你是讀不讀對，包括他的學科和學校，所以基本上他已經是做了個預審的學歷認可。這部分的工作在社工局是不是太多呢？我不肯定，但是這部分我覺得在適當的時候應該考慮，但是就不是一開始那麼急，但是

這部分亦都變了加重了你們委員會的工作壓力。因為其實回歸之後，我們取消了這個學歷認可，其實漸漸發現學歷是必須認可，你取不取消委員會是沒有意義，你取消委員會之後，又是做學歷認可。不過現在就由一個總的學歷認可就變了各個專業部門自我學歷認可而已，所以是肯定，這個制度我們是支持，但是問題很多細節上好似不是原則性的東西，其實行下你發覺這個是原則。在這部分希望政府能夠充分考量。

唔該！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今日看返這個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證，本人都是表示認同。在這裡我都接到很多社工的意見，想向司長反映一下。其實這個法案都是規範返我們社會工作者的專業，其實有很多社工他們都問，但是規範歸規範，但是對於一些在做緊，其實又差不多我們分兩大類，一些就是有學士學位，一些就是沒有學士學位。他們都會問到以後的課程都是由社專會去制定。這個課程與三年的持續進修的課程有沒有區別呢？或者難度去到哪裡呢？因為持續進修的課程可能會對學士學位以上的都會有一個持續進修的課程。現在對於現時一些沒有學士學位他們一個課程，他們的難度，他們好擔心現在出了這份法案的時候，或者你做了一樣東西之後，可能我就沒有了份工。變了在這個情況下，我只有臨時，我三年內可能我考不到或者做不到的時候，在這個的時候司長可不可以再介紹多些，即是可能介紹多些令到我們可以通過這份法案的時候可以更加清晰一些？

另外一方面都是講這個社專會與另外一件事情，就是《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其實看到現在現時這份法案過了之後再由社專會成立，再去制定這個工作守則。變了這個工作守則我們看到其實是好重要，但亦都是直接影響到這個社專會的生殺大權，究竟他都看你不符合這個工作守則，可能你都不合資格，這個其實現時這個工作守則我們有沒一個大致的框架，令到不用話法律制定之後在三年之後再去制定？三年內再去制定這個工作守則，令到很多……我們這份工作守則又很重要，但是又未有，又要等社專會成立才有。其實現時我們都有這麼多社會工作者，現時有沒一個大的框架，令到很多人有一個框架性的條文，在這方面可以大家就著現在的工作守則已經可以參考去成立。

另外一方面，其實都要問一下，司長在這份法案裡面對於這一個社會工作者這個社專會的參與，剛剛有議員同事問過這個社工的職程的往上流動，這裡沒有寫下去或者是怎樣？司長剛才不是沒有答到。希望司長在這幾點問題上都答一答。

唔該！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就著今日我們討論這個社工專業資格的認可和註冊制度，其實剛才很多同事都講從 2009 年到現在，基本上都已經很長的時間，其實我們看返整個澳門，其實我想司長在引介裡面都好清晰，就是話澳門的社會福利事業可以講話源遠流長，亦都是有很多在這方面的不同的團體、不同的同工為著社會的一個社會服務工作，由原來的一些救濟到後來的現在一個多元化的發展，我想很多的好熱心、好熱誠、亦都好希望這個社會工作者可以為一些有需要的一些服務對象去做好工作。由於這個時間的一個拖延，亦都使到這一個制度，雖然經過了一些諮詢，經過了一些報告的一個總結。今日的法案來到這裡，來到這裡我覺得首先從我自己本人，亦都與一些同工的一個瞭解，其實大家對於這個法案是好希望從方向上好希望儘快立法，因為為什麼呢？已經拖了那麼多年的時間，但是這個立法的工作，亦都由於我們看返今次送上來的法案，其中有幾部分都是通過未來補充性的行政法規，包括將來社專會的一個設立，裡面的組成部分，包括認可考試，包括倫理工作守則，持續進修等等，這幾部分都會在將來補充性的行政法規裡面才比較清晰。有個什麼問題呢？因為其實社會服務，我想司長都好清楚，由我們的幼兒開始，到我們的青年、家庭、外展以至到我們的老人家等等，其實都是有我們一班的同工在這裡默默耕耘，默默地在他的崗位裡面去付出。這個法案我覺得我們要考慮什麼呢？一個就是按照你現在的法案裡面所講，具備什麼條件可以進行有關的認證和一個註冊？但是亦都不要忽略這段這麼長時間裡面在不同的崗位裡面工作的這班同工，我們必須要在今次這個法案裡面要有所考慮。

而這個法案我剛才講有那麼多的行政法規在裡面，不是那麼多人清楚，亦都未必那麼多人能夠將你之前的一些諮詢文本去總結、去看，裡面其中一些我們涉及這個社會工作者和一些

叫做社會服務單位的定義，從法案看不到，社會工作者的定義是什麼呢？社會工作的單位裡面包含什麼呢？因為我剛才講了，有很多其實現在我們做一些什麼呢？中小學校有些學生輔導員，其實他們亦都是做緊類似的工作，但是在這個法案的範圍裡面包不包括他們？另外，這些社會工作者的範圍到底是有多寬？我想這個亦都從一個法案的一個條文未必那麼清晰。當然，司長或者可能你們應該解釋多少少，作為他們每一個同工是很關心，因為他們切身的問題，因為他們現在可能做緊這樣東西，將來這個專業認證了之後，他們會怎樣發展呢？我想一定要在這方面需要考慮。

另外，亦都有很多在他的專業那方面，有很多在讀一些心理學等等，其實他們都是學士學位，其實現在都是在做一些社工的一個工作。這些將來他們又怎樣去過渡呢？我想這個就涉及我們未來對於這個社工專業。因為社工專業有在本地讀，有在外地讀。其實大家裡面的內容都有些不同，我們不希望由於我們這個法案，即是話阻礙了他們的一個發展。我想這些相信在未來的一個細則性的討論裡面都是大家關心的問題，必須在這個問題上面我們一定要有充分的討論，充分地聆聽他們一些聲音去立好這個法，我想這個是十分之重要。

另外，對於同工亦都好關心義務、責任與權利的問題。義務已經寫得是有的。當然，站在義務亦都未必是適合於……剛才有些同事我都認同，未必是巨細無遺。因為站在我們無論公務員、我們公職人員可以講話一些守則等等，都未必是巨細無遺，但是亦都需要在他們的一個義務和一個責任，以至到他們將來的一個權利方面，我覺得是需要清晰裡面。另外，對於違規了之後，需要接受一些紀律的程序、流程裡面，法案亦都不是那麼清晰，因為他們亦都驚，當未是確定他真是違反的時候，會不會停工？會不會查完之後又沒有事？諸如此類的東西。這些都是在這個未來的細則性討論裡面，希望在這方面能夠看到他們清晰，想帶出一個給司長，就是經過那麼長時間的討論，我想這些問題都是無論業界、同工以至到希望這個法案未來都能夠更加完善。

多謝主席！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這個法案我是絕對認同，因為其實很多市民和家長跟我講，因為現在的社會變得越來越複雜，有錢不代表可以解決很多社會問題，所以這個法案是訂得及時，尤其是些青少年的家長。我很認同司長你引介的時候提及到，即是話促進社會服務長遠專業發展，確立穩固的基礎，同時奠定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權益的核心價值和目的，這個最重點。立法為了什麼呢？為了我們的社會秩序好過一些，大家都在生活上尤其是在權益上有保障，所以很多家長亦都向我講他對這個社工道德操守的監督，他很關注。因為如果你話對這個社工認證之後，對道德操守那個監督和那個懲處機制、進出機制沒有一個嚴格的制度，其實就是一個很大的缺失，甚至可以是一個社會危險，在這裡我簡單一些講，因為很多同事都講了他們的問題，希望司長在細則性的時候多聽大家的意見。因為既然大家那麼關注這個社專會，一是監督這個社工的道德操守，所以這方面我亦都認同有些同事所講的，應該循序漸進，一步一步地去將這個制度完善，其它的今日不多講了，反正都是我支持這個法案，細則性的時候，我們會將市民的意見再反映給司長。

多謝！

主席：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

對於這個《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制度》我是表示支持，在這裡有三點建議是給政府有關方面。

第一點剛才不少同事都提過了，就是在那個權利和義務方面，在這個法案裡面是有所欠缺，這個欠缺使到這個法案成為法律的時候可能會有失公義。譬如是哪一方面呢？譬如話剛才不少同事都講過，就是社會工作者那個職業的發展、權利的保障和福利的規定，所以個人建議就在這個法律的細則性審議的時候，應該將這三方面加以完整地考慮。

第二點想建議的是其實服務的使用者他會比較關注的就是服務的質量，服務的質量當然很多時就是服務的使用者他考慮一個學歷方面，學歷的要求，當中其實都還有一些考慮的因素，譬如話實習的制度、培訓的制度和這個法案裡面提及的持續進修的制度等等。但是在這個有關的培訓或者持續進修這個制度方面，有沒一個檢討的機制在裡面，使到這些制度是更

加完善？在這個法案裡面是看不到，究竟那個持續進修的培訓？它是不是一個進階性的培訓？它對於之前的資深的那個社會工作者是不是有不同的區別？這一個可能要向社會去釐清。

最後一點，我覺得司長在引介的時候講出了一個很重要的核心內容，就是話法案或者這個制度是要以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權益為核心，這一點是無可口非，但是我們可以再想深一層，就是話在不斷完善那個條文規定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努力促成社會工作者和服務使用者建立一種更加互信還有和諧的關係？

多謝！

主席：議員：

一共有 18 位議員為這個法案提了問題，現在請譚司長回應後面第二階段那些問題。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很多謝主席，亦都很多謝剛才那麼多位議員向我提出的意見和問題。特別是提到我們有關這個專業自主的問題，因為有好幾位，我們都抄下了，特別是問到我日後這個專業委員會，這個社專會他的選舉或者怎樣，其實我講得好清楚，在我的引介好明確。剛才亦都是講了，包括蘇議員剛才都是引述我之前的承諾，這些我們是不會退縮，我們亦都是交返給我們民間日後的註冊的社工他們去推派、去選派代表參加我們這個社專會，這個好重要的，因為我們亦都要認同我們社工是一個非常之重要的一個界別，特別我們好希望透過這個法案可以提升我們社工朋友的地位。有幾位議員都講到我們成立這個法案的標的是什麼，很認同的，其實我們好希望我們的社工日後除了有好的這個社會地位和這個專業水平之外，其實我們好希望透過這個法案，亦都是日後賦予他們更加多的一些持續的培訓，令到他們有更好的水平去服務我們的市民，這個是我們需要去做。

有幾位議員就提得非常之細，細則性的，但是我都好願意在這裡向大家介紹，因為其實我們已經是準備好有關的行政法規或者有關的一些工作的情況等等，我們只要等這個法案通過的話，我們即時就可以去做，甚至亦都是提及到我們有關這個社會工作者這個倫理的工作守則，其實我們亦都是之前由我們社工局、這個社協和我們民間的社工團體，大家去共同擬訂好，亦都是歡迎各位可以向我們有關的社協那方面，問一問他們，我們亦都是很願意為大家介紹。由於時間不允許的關係

係，所以我們不會在這裡詳細去講，但是我好希望大家明白，我們好有心，希望我們所有的法案是儘快獲得通過。因為剛才亦都有議員問到，點解耽誤了那麼久？其實我們做好了，我們都是要其它有關部門的配合我們才可以，我們其實在較早之前，我們訂了 180 日生效，但是我們擔心其它的部門是沒有辦法配合，所以我們都是押後大概一年的時間令到它生效。

有議員提及到有關我們的社工界別的同工他們日後就往上流，我非常之同意。這個亦都是這個原因，我們非常之鼓勵我們日後社工界的朋友可以制定有關的社工職程。因為如果沒有這個社工職程的話，他們沒有辦法有這個機會向上流。我們是認同，甚至在公職界方面，我們社工局和我亦都是向有關公職界方面爭取，很希望我們的公職範疇可以設置社工的特別職程。我好希望我們民間和我們公職界共同去推動這個職程，因為只有這個職程的話，我們社工界別的朋友才有機會可以向上流。當然亦都有議員，包括馮議員也好，甚至陳議員都好，都問及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學習其它地方，譬如分類的一個專業認證，我覺得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做法。當然，日後我們好希望我們這個社專會，我們這個界別，因為他們真是專業，由他們去分析、去考慮其它地方這個情況，我覺得他們可以給我們有更好的意見，因為他們專業，有他們專業的智慧。

另外，有議員提到點解我們不可以有這一個或者是一專一制的情況？其實我們不單只是社工，我向大家講，我們公共行政部門有很多類似的情況，譬如好似會計師、核數師或者工程師、甚至律師等等。當他入了我們公共行政部門，即入了政府部門之後，他們原來的一些我們叫做那個專業資格，他們必須要暫時來講是中止。因為我們必須要一個專職的制度，這個是我們公共行政的一個做法，當然有不同的意見，我相信有關部門他們可以去考慮或者去研究，但是目前來講，我們基於這個公職他們專職的制度，我們社工局的一些同事他就不需要或者不可以與這個民間一樣去做這個認可的註冊。當然不妨礙日後，當我們法律容許的話，我們亦都可以去做。

另外就是談到有關我們的紀律，或者有關的社工，如果他們違了規是怎樣去做呢？或者公不公平？我們首先要明白，我們日後這些這樣的工作，我們是交由我們社專會去負責。我們那個考慮亦都是同社工的同事、這個民間的社工界的同工亦都是研究過，亦都是達到共識，就是日後這個社專會它是兩個工作小組，一個是負責這個資格認可和專業的發展，另外就是有關一個譬如紀律那個小組，如果他們是違規的話，透過這個專

業的小組，即是話社專會裡面的一個專責紀律的小組去負責調查，然後得到結論就交給我們社工局去判斷，有議員問到是不是需要獨立第三方？是有的，我們有這個機制，這個機制除了我們社工局的局長，他作出裁定之後，如果有關的利害人他是不認同，他可以上訴，他是可以提起必要的上訴，甚至他可以去法院提出這個司法的一個上訴，都是可以。這個是非常之獨立，這個是第三方去做一個判斷，所以希望大家不需要擔心。

另外都是提到，譬如區議員也好，還有其他的議員，講到我們的，譬如做開的社工，甚至他之前是沒有經過一些學位課程，或者是沒有經過我們社工的專科學位，三年制，或者學士學位等等，他只不過是中學畢業或者修過兩年的這個社工學院的課程。其實是透過這個法案，我們對他們很有彈性地處理，亦都是我們提出的祖父制，這個祖父制其實亦都是包含了對這些原來的那個年資比較長，祖父級，因為他們好早已經入了這個社工界，我們都是對他們有個彈性的處理，有個過渡的期，令到他們可以更加安心去完成他們的職涯。當然，這些祖父級的社工其實是很少數的，我們亦都是會提供有關的協助。

另外，亦都是講到有關於一些譬如好似我們日後的培訓等等，都是透過我們社工局去提供，而有關的內容亦都是由我們社專會方面去負責。因為只有社專會他們，正如我所講，不斷地提出希望交給我們社工界的朋友，由他們去主導，由他們去負責。不單只是我們資格的認可，而且日後有關的培訓方面，有關的內容都是他們提出。

亦都有議員講到有關這個社工的定義，其實我們亦都是體現了我們尊重社工朋友他們這個專業的自主。因為在之前兩次的公開諮詢，我們很多的社工朋友都提了出來。因為社工其實不是一個精準的科學，世界上有很多國家或者地區有不同的社會工作者的流派或者學術的觀念，很多國家或者地區都不同，不同的做法，這個我亦都是聽取了我們社工界的朋友，他們向我們提出來，應該更加靈活一些，有彈性一些。日後我們這一個社工怎樣去定義，我們交給我們的社專會，即是話交給社工的團體，由他們去判斷，我們完全尊重。只有這樣的話，我們才可以令到這個社工界別更加自主，日後亦都是可以得到更加好的提升。

主席：

我所介紹的我相信亦都好詳細。如果各位有任何細則的

話，我都非常之願意。如果各位是願意聽取的話，我都可以交給我們社工局的局長為大家作更加詳細地介紹。

主席：細則性時再介紹，好嗎？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好。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對《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制度》法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沒表決聲明？沒有表決聲明，我們在這裡多謝譚司長。

有，蘇嘉豪議員，您要擦掣。

蘇嘉豪：多謝主席。

不好意思。剛才……當然，我們對於這個社工專業制度、職程以至專業化的整體，絕對不會反對。但是剛才同事所問的關於社專會的問題，始終都是沒有一個好具體的說法，究竟往後的方向我們為什麼不在這個法律上面按照特區政府過去的一些許下的說法或者承諾寫下去？

最後，我想藉著表決聲明的時候，引用一位資深的社工朋友前幾日說的：“社會服務是社會最後的安全網，我們（即是他們）……我們是守護著這個安全網，不讓一些基本的人權被剝削，充權是我們的責任。政府如果堅持不在條文上面，特別在社專會的條文上面，充分體現專業自主，就是削去我們為弱勢充權的勇氣，削去我們往後對社會不公義發聲的勇氣。今天我們不為自己充權，他朝誰為弱勢充權。”在這裡，我想今日這一票贊成我投不下，但是希望在細則性我們繼續坦誠的溝通，我能夠在細則性表決的時候真是心悅誠服投下贊成票。

多謝主席！

主席：在這裡以立法會的名義多謝譚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閣下，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請各位議員稍等。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以立法會名義歡迎羅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現在進入第二項議程，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的法案，下面請羅司長作出有關的引介。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各位議員：

大家好！

因為今日是第一次我來這一屆立法會，我想首先如果主席容許，在我的時間，我會用幾分鐘。我希望與這一新屆的立法會議員有一個好的工作關係和工作的合作，起碼與上一屆一樣好，希望更好一些。還有這個工作的關係，以三個……可以這樣講，三個原則，或者三個方向。第一是一樣以前那樣，有些議員上一屆做過一樣，都是那麼老實，知就知，不知道就不知道，做得到就做，做不了就不做；第二個好簡單，互相尊重；第三繼續願意和立法會溝通、大會常設委員會、跟進小組，和上一次沒有改變，多謝主席。

關於今日的法律，就是這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我想講分開兩樣東西，第一關於少少歷史的東西，大家知道這個社屋法，或者簡單講社屋法是 1988 年的一個法令，回歸前、回歸後都改過幾次，所以 2014 年房屋局就起手開始檢討這個法律，慢慢在那個房屋的諮詢會開了幾次會討論過，2015 年做了公開的諮詢，跟著開了這個立法程序，到現在今日就有個機會來立法會介紹這個新的社屋法，簡單講社屋法，因為今日是一個一般性，我或者只是講五樣東西，即我覺得這五樣東西最重要，在這個新的社屋法，因為日後希望如果通過就很多機會在細節性那裡傾。

第一樣東西就是現在會有一個恆常的申請，趁這個機會話後日，如果沒有什麼特別，後日應該出憲報，上一屆幾時我在

這裡辯論，應承了今年的第四季會開隊，後日應該出憲報就是開始這個社屋的申請，希望如果大家同意，就是最後一次了，因為日後成日都可以申請，通過了這個法律就是恆常申請，所以恆常化日日都可以申請。

第二樣東西，我們亦都關於那些申請的人，會放寬，因為譬如我不會浪費很多大家的時間，以前大家知道，譬如哪個受了這個四厘補貼就不可以申請。日後可以，所以我們會放寬這樣東西，即是那些申請人。

第三、哪個可以申請？就是澳門的永久居民，幾時申請那天要有 23 歲滿。

第四、申請人配偶和家庭那些人那個家團，個個都不可以在申請之前的五年有任何的物業，大家知道現在是三年。

第五、最後，所以我成日話我覺得最重要一樣東西就是幾時社屋簽那個租約，幾時那個租約滿，我們再會看那些資產和收入。如果資產或者收入不超過兩倍，即是超過了上限，但是不超過兩倍，亦都下一個幾時簽約，那個租就會要他給兩倍。如果資產或者收入超過兩倍，亦都那個租就會是三倍，還有我們會與他簽一個，用建議，不好說……我們建議簽一個短的時間，因為要強制性離開這個社屋。主席，各位議員，是我覺得這個法律那五樣，或者我覺得是最重要的東西，在一般性我覺得要向大家介紹。日後如果立法會通過，我會同樣以前那樣在這個細節性逐條逐款逐個字與大家傾。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多謝司長。

現在進入一般性的討論。不是細則性，一般性，希望各位議員遵守我們的議事規則。

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大家晚上好！

都七點多了。政府今次提交過來這個法案可以講是萬眾期待，亦都從很多個方面入手，整體性地檢討了社會房屋的制度，完善了公共房屋的法律體系。在從中我們可以看到，亦都回應了市民的一些訴求。對於市民關注的幾個焦點的問題，亦都是有所規範。譬如話剛剛司長講到社屋的申請恆常化，包括富戶退場機制等等的問題，我覺得今次提交的這個法案是從本澳的實際的情況去出發，切實將有限的資源用在最需要的人身上。

亦都關注到在今次的修訂裡面，政府對於社屋的臨時補助的安排，在理由陳述裡面最後一段就講到維持或接獲輪候社會房屋的家團或個人可獲發住屋補助的安排，但是有關的事宜不在法案中訂定，而是由行政法規規定。之前的做法是怎樣呢？就是合資格的社屋輪候家團，政府每一個月就會發放一次臨時性的補助，1 至 2 個人組成的申請家團，每個月大約是有 1650 元，三個人以上組成的申請家團就有 2500 元。臨時補助是為了關懷弱勢社群，保障他們住屋的需要，我對這個政策的出發點，我是非常之認同。但是在實踐裡面亦都發現到一些個案，有些人以拿補助金為目的，輪到他們上樓的時候，他們就堅持不上樓，令到這個政策就偏離了設立的初衷。我覺得政府應該要關注這一個問題。未來在社屋臨時補助的發放上，我建議政府除了繼續要幫助保障弱勢社群的需要，同時亦都要規範這一個制度的本身。不要讓人拿去濫用，不知道司長、官員對這個建議或者我這個陳述有什麼看法呢？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在一般性的層面來講，我個人當然是支持立法來建立返這個社會房屋恆常申請的制度。這個制度我覺得是正常，還有亦都是應該比較有效地回應社會上面的需要，亦都有效地檢查社會上面真實的需要，數量是多少，是一個比較有效的機制，對澳門絕對是好事，所以不能不支持這個法案。但是對於法案裡面設立的部分機制，就是由於土地房屋政策的現況不配合的情況底下，就變了成為一種有利有弊的機制，所以在個別的機制上面是必須要講明是有保留。例如就是他設立的機制是社會房屋的租戶，如果你家庭收入高，增加了。還有是超過這個收入上限的兩倍，接著下來就要輪到限期要遷走，這些就是所謂富戶政策，將些富戶遷走。如果土地房屋那個供應在正常的情況底下，這個機制本來亦都是一個很正常的機制，即是你沒有理由永遠霸住間公屋，你有了錢還不走，你永遠霸一

輩子，沒理由，肯定是騰空返間屋給別人，這個絕對是一個正常的機制，但是問題就是當土地房屋在一個政策措施執行上面暫時處於一個不正常環境底下，這些本來正常的機制亦都可能變成在有利有弊之下，是一個挺糟糕的政策都未定。

舉個例子，當你收到房屋局的調查之後，你的家庭收入，剛剛你就加了幾千元，超過了收入上限的一倍了，接著限期就來要走了，超過了兩倍之後就要走了。限期要走，不是立即要走，給段時間你，即是簽份租約讓你考慮，跟著你就一定話：“衰仔學人家升職，升那一點點職就搞到成家人都無得住，成家人被你累死啊，衰仔。”怎樣呢？在這幾個月的時間或者你短期續期的時間，那個衰仔是不是需要一是辭掉份工，一是降職，一是將他收入儘量減返低，然後話給政府聽，不是、不是，我現在做得不好，讓公司降職或者炒了出來刺了。這個是什麼效果呢？這個是一個好典型，就是一個在不正常的房屋土地供應情況底下，一些這樣的富戶政策，同時亦都是一個下流的政策，就是逼一些人向下流動，你想上去，向上流動少少，這個本來是乖仔，或者是乖女都不一定，升職，加了薪，加下加下的時候，始終就是有一些家庭，當然如果是臨老才進去住社會房屋，可能就未必有機會去到變成富戶，但是一些是養兒育女的家庭入了社會房屋，始終正常情況下，其實大家都期望他們可以將來會變成富戶升上去，本來是合理的期望，但是當土地房屋那個供應真是未去到正常的階段的時候，出來你叫他申請經濟房屋，都不知道十年八年之後，都不知道有沒有機會抽籤都不知道，經濟房屋就沒有了。接著下來那些私樓全部都是豪宅來的。他的家庭雖然那麼叻，社屋是富戶，但是真是沒有辦法可以供得起私樓。沒有事的，你可以叫他話你全家出來先租，租個地方給人逼遷，租第二個地方又加租又被人逼遷，面臨著這個不斷加租逼遷的命運，一路住下去，這個衰仔還不是害了全家，就是一個這樣的情況。所以就覺得就是話，當然我希望我們政府和我們澳門特區在將來會恢復一個土地房屋供應是正常返的軌道，有足夠的供應量的軌道的情況底下，這個政策這些措施本來是正常的措施。但是在暫時短期之內，我們房屋真是供不應求的情況底下，的確他就有一個下流的效果，所以我必須講明是對這方面有個保留。

另外還有其它個別的都保留，我舉多一點，譬如就是將申請房屋那個居民的年齡由 18 歲以上提升到 23 歲以上，本來來講亦都是有他的理由。因為我相信政府其實亦都是幾年之前進行諮詢，已經是講明這點，提供了全部資料出來進行諮詢。諮詢了一大輪之後，亦都向公眾 show 出來話百分之幾多，原來有

好大量的人是在 18 至到 23 歲之間申請社會房屋。23 歲以上那些反轉頭的比例更少，諸如此類。為什麼那麼小就去申請呢？那些學生？因為入了大學，讀大學可能沒做兼職就沒錢收，沒有收入的時候就有條件申請社會房屋了，怕沒有屋住，於是大家就拼命申請，造成這種畸形的現象，所以我們就要落閘，今次想決定落閘去到 23 歲。本來亦都是有一個合理理由的一種新的措施的提議來的，但是就不要忘記政府在提出諮詢的時候就不是單純地提出諮詢，亦都主動亦都提出，就話同時政府考慮青年房屋的政策、青年公屋的政策，在這樣的基礎上面去落閘，去提高這個措施。但是這個法案拿到來的時候，青年的房屋政策、青年的公屋政策是沒有，但是這個措施就照提出來落閘。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是不是亦都是一個在土地房屋那個政策配套不足的情況之下落閘？所以我會覺得這些這樣的措施亦都變成一個有利有弊的措施。不是單純有利的措施來的，所以我對個別的細則內容是有保留。當然，從整體來講，我必須要支持的就是建立一個恆常性申請社會房屋的制度。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

在今年我做了一個關於社屋法的一個辯論，就是希望政府可以落實一個恆常化的申請，見到政府都朝緊這個方向，第一就即是起碼是落實了，在過兩日就會重開申請。這次重開申請之後亦都會透過修改法規，恆常化。這個其實是一個值得支持的方向，因為恆常化了之後大家都不用那麼煩，經常走來走去，而作為政府亦都能夠比較掌握社會房屋申請人他們的輪候情況或者需求，更好地編配將來我們公共房屋的比例。究竟多少是社屋？多少經屋？政府掌握數據應該會更清楚，所以這個方向是會認同，但是中間是有幾個點，希望政府今次都去介紹下或者考慮一下那個情況。

的而且確，按照政府的標的就是整個社屋的支援是支援一些經濟弱勢、收入不高的家庭，就是令他們不至於沒有房子住，流離失所，這個是一個好重要的政策。正正就是因為這樣，其實現在政府在裡面設定了一些限制的條件，我相信將來仍然要好審慎去考慮。看回諮詢總結裡面，其實社會上兩派聲音，各有支持，各有反對。例如是什麼？設定一些不可以太年輕，到成年就去申請，我看返諮詢總結，應該都是各有聲

音，有支持，有反對。但是政府其實你不能夠否定的一樣事情，就是我 23 歲永久性居民，我去申請，是不是有一些特殊的個案？事實上，有特殊的情況，他不一定是你現時在這裡講緊的例外的情況，即是一些火災、災難的情況，而是你事實上會有些他沒有什麼父母依靠的個案、情況，你不能夠不在這裡留些路給他，就是這麼簡單話你有家庭依靠，18 歲一定是有家庭依靠，所以我不讓你去申請，必須要 23 歲才可以。我覺得這裡在制度上你將來一定要細則性考慮怎樣去處理這些這麼特殊的情況？

又例如其實有一點我想請教返，就是司長剛才講到話四厘補貼是可以申請，但是我看第 8 條的 5 款 4 項是在講不得為已獲得房屋局許可那個……按照法令取得或融資租賃自住房屋之貸款補貼制度的這些人，家團裡面不得是這個成員或者配偶是不能，即是這個希望政府澄清，或者將來去考慮，但是事實上我會認同司長你講的那個態度。以往我在講如果我取得融資租賃的這一個，但是正正社屋它是一條保底線，即是話這個人他已經沒有收入或者收入很低。我資產不足夠，其實我已經頻臨住屋上的極大困難。我過往就算我申請過融資租賃，理論上，我覺得應該要給返他一個機制去可以申請。我認同你這個取向，不過問題就是我見條文上，在第 8 條的 5 款 4 項似乎仍然寫了家庭成員是不得。我不知道有沒有理解錯？但是這個我想講我的看法，始終都是那樣東西，就算我以前申請過經屋，我以前申請過四厘補貼。我們現在事實上是面對了人生上一個大的變故，我是經濟出現困難，社屋都是應該要對這些家庭施予援手，這個我是會認同。這個我想將來政府去……

另外還有一個收入超標那個問題，即是不是公屋富戶？都是會有些擔憂，始終現在我們無論經濟房屋或者我們買私樓，其實都是非常之難，私樓就是價格的問題，經濟房屋就是沒有供應的問題，未來這幾年我都不是很見到可以解決到這件事。原來我進入了這個的時候，我是一個低收入，或者子女還很細，我住得幾年之後，慢慢逐步他們開始有收入，但是現在我們會面對的就是話，在我住在社屋是穩定點，就算我要給租金，都可以有穩定的一個居所，但是你將來話我超了一些標，我可能會將你剔除出去這個社屋的家團裡面的時候，大家就會寧可想一句，我是不是要返出去私人市場挨貴租，或者是……經屋又申請無期，我又要挨貴租，返去私人市場，還要在被人逼遷的這種威脅的情況之下，你對很多家庭來講，他真是會可能寧可留在社會房屋。其實這個不一定是一個很合理的做法，所以在這裡玩始終都是表達我有憂慮，但是細則性的時候，我想還是有條件去討論。

司長，我想在這裡就是強調一個是今次社屋法沒有考慮，或者我不知道你們會不會想在經屋法考慮呢？就叫做三無人士的情況。容許我花少少時間解釋什麼叫做三無人士。由於現在我們的經屋法它要求我們的申請人是有收入的下限，即是話你收入低過多少錢，你是不能夠申請經屋，於是乎就會出現一種叫做三無人士，就是他三種樓其實他都沒有條件去買，私樓太貴，一定買不到。他想在公共房屋網可以幫到他，於是乎他去申請，但是發現因為他的收入比較低，原因就是澳門現在還有部分人可能現在連最低工資都未有或者收最低工資，他是低過經屋的那條收入下限線，於是他不能夠申請經屋，但是社屋應該要容納他們了，因為他收入低，但是因為他收入低之餘，正正因為他幾十歲人幾十年的積蓄，他存了少少錢，不多，一個人，你現在資產總值最新那個是 24 萬 7 仟多，我存了 30 萬，對於澳門來講存這 30 萬要解決住屋問題，我相信就不是那麼容易解決，但是他就是一條這樣的界線。你話他資產多，他不應該住社屋，他理論上可以買經屋。又不能，他收入又低過條線，兩邊的支援網都幫不了他，所以就出現這種三無人士。因為社屋和經屋都多年沒有申請，我不知道這類型的個案多不多，但是理論上房屋局上一手是掌握了少少個案，不排除真是有這種，我們收過這種求助。將來你在這兩條網，這兩條線上面，你想讓他你有少少資產買經屋，還是你資產雖然有，但是你收入低，你住社屋呢？這種三無人士可能個案不多，但是這個是從社會的保障網或者房屋的支援網上是需要解決這類型的朋友，這個在政策上我是希望帶出這一個。

還會有一些可能比較細則上的東西都好，現在都是有些社屋法會出現了問題，所以我希望在這裡帶出這個三無人士的問題。再來一個就是今次社屋法很強調會引入了一個關於單位類型和面積的一個興建標準。這個其實都想聽聽政府在一些政策上的想法，因為單位類型的這一個，如果你現在沒有什麼很特定，你就是參照返他經屋法那個興建標準，在某一種程度上就算我現在興建，譬如那個叫做發電廠，電廠那個項目，你們很明顯就話起社屋，但是當你興建了之後，因為你的標準其實與經屋是基本相近，基本一樣。我將來在一些公共房屋的比例的調配上，政府是比較容易去調節，但是我就想問下你這次設這個興建標準，其實將來會不會在社屋上面有一些很特別，你銜接不了經屋上面就令到政府不能夠話在我一些公共房屋興建了之後去調配中間那個社經屋的比例。我想瞭解下這幾個大方向的問題。

唔該！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各位同事：

講到這個社屋的制度，我想一般性沒有什麼大問題，都是要過了。因為事實上這個過是對社會有行前一步，譬如在現在的計分制度，即是恆常化的申請，這一個對社會來講是一個很大的消息，特別司長剛剛又公佈了另外一個好消息，就是希望後天出了憲報之後就可以申請。對於這一個申請的問題，起碼在社會上是從善如流解決了，不用話次次等政府開經屋，你又辛苦，市民又辛苦，因為他日日追著你，你不答他又不是，答他又不是。所以在現在這一個制度，起碼讓當局特別在現在房屋局的同事來講是容易了做功夫，因為他容易掌握個數，還有不用一申請的時候好似逼爆那樣，即是整個房屋局，上次的申請經驗，四萬多個申請，他們不知道忙了幾天幾夜，所以這一個制度我是認同。但是在現時這個修法的內容上面有些涉及到不到位的問題。當然，這裡涉及到可能有些細則性，但是我不是話要傾細則性的問題，我只不過是想做一些提醒，包括在這一個案操作的靈活性來講。因為靈活性，因為在申請，各種情況都有，每個家團，一個家團有一個家團的問題，不盡相同的問題用同一套的標準，如果 set 得太硬的話，就會導致往後在操作上會出現問題，譬如剛剛講到 23 歲的這個申請，我相信政府的原意是好，即是話不要讓年輕人過快去負擔這一個樓宇的問題，或者過快去想現在要去買樓或者供樓的這個問題，但是在社屋的制度和精神上是要保障一個居民的居住權益。如果是一個學生，當然他會跟隨家團去申請，即是他不用有這個負擔，因為他都是要依附父母生活。當然，他必然依附在父母的這個家團裡面，這個很容易理解。但是有另一種情況是必須要考慮到，就是譬如一些單親，單親之餘，阿媽不是非本地，只有個女是永久性，我們過去試過就是譬如個小朋友是 18 歲，是永久性居民，但是他父母……是低於 18 歲，即譬如 16 歲。阿媽就是持有一個非永久性，爸爸就過世了。我們原先名單的申請使用爸爸的名字申請，但是爸爸過世之後他就不符合條件了，就要 Foul 出來，點解呢？因為他繼承的那個人不達到那個年齡，你問她住哪裡呢？這個是實實在在需要去做的一樣事情。我不是話要刻意，即覺得這個制度不好，只不過我覺得是有些要彈性去處理，特別在但書部分，是值得去思考，是不是有一個制度靈活讓局長或者房屋局當局去考慮一些具體的個案具體去處理，所以這個是第一個，23 歲留下的這個申請的問題。

第二個就是富戶的處理。其實在現在的公屋制度裡面，我們兩個制度應該是無縫接軌。即是我們社屋的上限是等於經屋的下限，但是因為我們經屋亦都不是恆常性申請，而且我們經屋的建造是需要時間。因為沒可能司長你今天掌握了個數，明天即刻爆出有這麼多的經屋數量，沒有可能，建造需要時間，而這一個時間差就是會導致我們整個制度不是無縫接軌了。現在就變成了有遺漏的地方，正如剛剛有議員所提到，譬如他超出少少，他是可以去申請經屋，但是你經屋未開放申請，他又申請不到，他去哪裡呢？就是融入私人的市場，私人的市場因為屋租又貴，當然不是話政府一定要令到人人有樓，是保障居住權益，但是在這樣的時候形成了在這一居住方面，亦都是仍然存在一些訴求，特別現在的富戶裡面有些是夾心階層。剛才有些講到阿仔你不要升職，現在有些情況不知道司長你知不知道？我不想收政府的現金分享。為什麼呢？因為有些老人家又存起些現金分享，突然間又突出了少少線，最近我收到一個 case 就是這樣，他好無奈，因為政府你給我錢，我可以怎樣呢？而且這個是一個共同分享的一個社會的經濟成果，變成了我的收入，夾硬給下來的收入，我就變成了兩頭不到岸，不要錢又不能，要錢又不能，因為我一要錢就沒有了間屋，不要錢又不能，因為我不夠生活費。即這個是好難處理的一件事，亦都是好頭痛的一件事，亦都不容易處理的一件事，但是這個是實實在在存在在現時這個問題裡面，所以對於富戶，我覺得是要分兩個層次去處理，有些真是超級富戶，真是一夜發達，可能去做他一些自由職業，突然間投資大了，即是有幾千萬身家，當然，這些我可能比喻得比較誇張點，即是話那個收入是超出比較大的這個超級富戶，我認同他可以按照私樓的價格來講，他可以承擔私樓的價格，這一部分應該是讓他出返來，但是有一部分其實他的收入只不過是在我們的經屋那個上限之內，這樣的時候，你夾硬趕他出去，他又承受不了私樓，所以就兩頭不到岸，所以我覺得現在的富戶處理那個上限怎樣定義個度是要值得再細緻去考慮清楚。

第三點我想講的就是一個上限調整滯後的問題。現在我們是用一個行政法規去批示返一個上限的限額是多少，但是往往這個限額修得比較慢，往往是符合不到這一個社會發展的這個需要。譬如現在有些情況就是話我申請那陣時可能超出少少，政府沒有看到。現在你 check 到，cut 他走，但是他 check 到這一刻他的收入又是符合在你調整之後的這個範圍裡面，這個就形成了問題，即是以前他是不符合資格，因為你調整了那個上限之後他是合資格，但是你就因為覺得他之前的申請是 over 了，按申請那陣時的資料來計數，就形成了他又兩頭不到岸，所以在一個那麼複雜的問題裡面，即我不是話要個案去解

決，只不過是提出一些實例讓大家更加去思考制度的建設應該是怎樣。這個是我幾點的意見提醒。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到法定時間了，已經有四位議員發表了意見，明天繼續會議。

現在宣佈散會。

多謝羅司長！請明天回答。

(休會)

(十一月七日會議)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開會。今日是繼續昨日的議程。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羅司長以及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議程是一般性討論《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法案，羅司長昨日已經作了引介。昨日有四位議員進行了一般性的討論，下面請羅司長先對昨日四位議員的問題作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大家好，大家午安。

昨日那四位議員問的問題我會盡量答，雖然或者我未必答到好細節，因為現在是一般性。馬志成議員問了關於一個情況，是那些人補貼還是津貼，慢慢不上房，事實是一個濫用的情況。但是我希望這個問題，幾時日後我們如果有機會這個法律通過，我們在那個常設小組那裡，細節性我們可以討論這個問題，但是這個是一個事實，是一個問題。

昨晚吳國昌議員和宋碧琪議員都有提了一個問題，關於那個退場的機制，我只不過想……如果我無理解錯，昨日退場的，即我不想講到好細節，但是起碼有一樣東西，不是話多少少就要退場，所以幾時我作了一個引介，我已經話我們有一個收入上限和一個資產上限。如果什麼時候租約完了，那些人超

過這個上限，但是不超過 2 倍，要超過 2 倍他才能走。所以上限譬如 10，10 至 20 不用走，只不過租就要給雙倍，如果超過 2 倍，租才是 3 倍，還有一個租約好短的時間就要退場。所以與大家，當然這個在細節都可以拗，即是我們可以討論，在細節裏，但是起碼我想知不是話多少少就要退場，有一倍，更加要多一倍才會退場，所以不是這麼容易，可以講這麼容易退場。

慢慢有第二個問題，我都覺得在那個細節性那裡都可以討論，事實是我們有個問題。有些人是兩邊都不到，那些條件是無條件去社屋，但是亦都無條件去經屋，在中間有個窿，可以這樣講。這個情況是事實，我承認是這個情況，但是我想這個情況，或者現在是一般性，或者什麼時候到細節性我們有機會去討論這個情況。

關於那個面積，李靜儀議員亦都提了那個面積的問題。現在是，因為我們可以這麼講，我們沒什麼打算，但是細節性什麼東西都可以談，我們是無打算改這件事。因為現在社屋是跟經屋的面積，現在澳門有兩個標準，一個標準是私樓，譬如給簡單的例子，私樓如果我無記錯，一般的房間是 9 個平方米，經屋是 7 個平方米，7 到 7.5，差不多，社屋就跟經屋，所以我們有兩個標準，是不是日後有 3 個標準？好老實，我無想過 3 個標準，但是這件事不排除，在細節性我們什麼東西都可以談，所以我想強調一樣東西，我們日後有機會逐條逐款逐個字在細節性那裡可以談，這個沒問題，什麼都可以談，所以是有空間用來日後討論全部的東西。

慢慢李靜儀議員都提了關於 23 歲的問題，但是這件事是我們的建議，在細節性我們都可以再討論，一定有機會討論，或者 23 歲是對？不對？多？還是少？只不過暫時這一分鐘是我們政府的建議。李靜儀議員亦都提出多一樣東西，或者我作引介不是好清楚，因為李靜儀議員叫我解釋這件事，關於那個四厘補貼，但是四厘補貼我想你都清楚這件事，誰申請……即是申請者就不可以現在再申請，但是我想你都知道，譬如以前那些子女跟爸爸或者媽媽申請了，他在那個四厘補貼那裡長大，現在今日是不可以申請，但是日後我們會放寬這件事，他們都可以申請。所以……但是我不想談太多細節的東西，只不過是話起碼那個概念是有多些人可以申請，我們放寬了這件事，這個概念和這個信息我才想講給大會。

主席，我想我答完了，唔該。

主席：下面請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

我想問一問，有一個問題想澄清一下，因為其實那個一個原則性，雖然是細節的問題，就是其實裡面有提到那些如果是居在社屋裡面，有些人如果在一年內不在房屋居住，三分之二不在房屋居住就要去通知房屋局，但其實法案裡面無提出到一個，即是其實他們要解釋之後會有什麼處罰？即是其實有沒一個罰則？如果有些朋友出外求學，或者尤其是那些讀大學四年，其實他們通知了房屋局之後，究竟會發生什麼事？我希望如果會有一些罰則就可以解釋清楚。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我想問一下，其實今次我們見到的修法它主要針對過往我們見到的社屋遇到的問題，譬如剛才講以前不恆常現在改返恆常。昨日司長講了 5 個原則，這 5 個原則我基本上都是認同，但我對富戶那部分有少少細節的意見，現在不講。但是我都想提返，其實我們有時處理那些法律可不可以再解決一些新增的問題呢？就是譬如我們看到過去那幾年澳門那些殘危的樓宇是越來越多。現在已經有越來越多的年長，即是長者他們住在那些我們叫 30 年樓齡以上、大部分都是無電梯的那些樓，其實在舊年、今年都有出現過一些意外，就是長者他上落樓梯的時候出事。我想問下這些長者，其實如果不做舊區重整，其實他們無辦法處理那個樓。如果那個樓宇是殘危，亦都可能比較難去做一個任何的買賣，究竟我們有沒一個辦法？可不可以是譬如在這個叫社屋的法例裡面，有任何辦法，譬如更改它的標的，就不只是幫助一個我們叫做經濟薄弱的居民，而是包括一些我們叫做無辦法去處理他自己房產的一些長者，我們能不能夠將一些長者納入一個保障的範圍，令到他們不用再在這個我們叫做殘危樓宇那裡居住，因為其實我們相信這個數量是相當之大，因為澳門是差不多有 3000 棟 30 年以上樓齡的樓，那些樓大部分是無電梯。希望司長可以看下能不能夠在今次那個法案都處理這一類的問題？

唔該晒。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今次這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政府所提回來的這個法案，其中在目的那裡都是好清晰，即是話這個法律是協助經濟狀況薄弱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民去解決住屋問題。我想這個目的是好清晰，為了達到這個目的，今次政府亦都通過了社屋的一個實踐，申請的實踐，亦都將本身其實這個社會房屋原來的制度，其實可以講話基本上以前就是一個我們不是叫做法律，但是通過今次政府亦都接納一些市民的意見和聲音，亦都將我們一直以來希望我們社屋能夠改為一個恆常的申請，看到今次政府亦都在這方面做了一些改善，可以恆常申請，我想這個大家都對於今次政府這一個做法都是予以肯定。

社屋作為我剛才講得好清楚的目的，就是希望怎樣去保障我們的一個弱勢家庭住屋需求，我們一個叫做安全網，這個就是我們最需要幫手的這一班家團，所以這方面我覺得政府今次一個恆常性的申請改善了之後，我想司長都在你的工作範圍裡面，怎樣使到居民能夠知道他什麼時候的一個……我們叫上樓期，因為你只是有一個恆常申請，而無一個上樓期的話，上樓期當然亦都包括政府有一個充足的供應量，無土地、無供應量，任何你改變這些的恆常申請，居民都是得個等字，我想作為一個立法目的這麼清晰的情況之下，我希望司長在這方面話給我聽，未來你會怎樣做？當然，我亦都睇返你一些數據，房屋局之前講了，大概現在我們社屋有 800 個單位，大概有 400 個現在只是正在做緊一些維修，可能這裡只是千幾個，但是這千幾個我想無論是一個重開以至一個恆常的申請，因為司長都知道，2013 年到現在有幾年時間了，我相信亦都有它的一個需求量。所以在這方面想聽聽司長未來……這個法案當然供應量和上樓期你是無講到，在這個法案裡面，但我相信居民好關心，這個是第一方面，希望司長能夠根據這個立法的目的給多些信息我們。

第二方面亦都想在這方面，亦都想與司長一個探討或者大家一起討論，剛才司長的回應都非常之好，每一條每一款每一個字都可以在細則性裡面討論，就著司長這一個這麼好的態度，我亦都提出什麼。今次其實這個法案我們看到，亦都吸納了社會以及市民的聲音，在法案的條文上面是放寬了一些條文，而放寬這個條文我相信在以往我們都有不少的反應，包括司長所講的，原來一些如果不是經濟房屋取得人的其餘家庭，在這個房屋獲得使用開始 10 年時間之後，今次的這個法案就改了，可以重新取得這個申請社會房屋的資格，這個我想說明是什麼？這個亦都是正正是我們以往一直提出，有好多個案所出現的有一些子女，由於在小時候由於希望得到這個社屋的資格，加入到裡面，但加入之後隨著年齡的長大，他亦都會長

大了，今次這方面我覺得是有改進，但是這個改進我覺得是不是繼續有個探討，是什麼呢？我們都發覺這些叫做經屋的取得人，其實大家都不想，但是亦都我們發覺什麼？他們有些由於家庭的一些突變，可能家裡，包括自己有了病了，甚至由於醫療費是好貴，醫療費因而賣了他的經屋，但是我們現在開放了他家團的成員，但是對於這個取得人未有一個開放，我覺得是不是可以討論？真是有這些情況之下，我們是不是可以開放一些，而這個取得人都可以有資格去申請這個社會房屋？當然，我亦都最終講的這個目的，我們的一個安全網怎樣使到他們當在突變的時候有機會給他有一個住屋的安排？這個我想是怎樣與你的目的是一個吻合。當然，四厘補貼，剛才司長講了，四厘補貼我覺得今次亦都是開放了，對於不是四厘補貼的取得人，他家庭的其餘成員都可以申請，但是亦都出現了同樣的情況，我取得了這一個我們叫做補貼，亦都出現了家庭或者個人的一些問題，我們俗稱叫做甚麼呢？叫“返貧”，原來他是具備資格，後來就“返貧”返，我們怎樣在一個安全網那裡去保障返他？我希望在這個討論的時候亦都希望司長能夠考慮這些方面的一個情況。

再者，想跟司長一個探討，因為關於今次這個法案，我們都見到裡面亦都有幾項是屬於行政法規，這個行政法規我一看，粗略都有幾方面，一個就是剛才司長講的社會房屋興建標準，將來會在行政法規裡面，亦都會參照經屋，我想這個亦都好希望……因為其實將來經屋和社屋我們現在都是屬於一個叫公共房屋，而這個公共房屋裡面將來亦都有機會角色轉換。舉例我們有些一棟大廈都有分有些是社屋，有些是經屋。在這方面，我覺得標準不能夠低於這個經屋，因為經屋我覺得當時住房裡面由 9 平方去到現在的 7 平方，確實我覺得對於未來居民的一個住屋環境等等，7 平方確實是小了一些，大家都知道買張床、買個櫃擺在裡面都比較壓迫，我想 9 平方比較適合，這個亦都作為一個參考。

另外，在分配制度裡面，亦都將來是一個行政法規，在分配制度方面我亦都想了解下，因為將來我們叫恆常申請，恆常申請意味著什麼？排隊，排排下之後可能每一日、可能每一星期都有人加入，這個隊將來政府操作上面，司長都話是，我覺得都向我們解釋下，今日我排第五，誰知隔幾天就不知道排幾多，這個我亦都想聽聽司長，因為這個很重要，如果不講的話，當我查了之後，突然有好多疑問，而這個疑問亦都有可能房屋局將來接受這些提問又好，我相信亦都不少，這方面我覺得希望釋除大家的一個疑慮。

另外，在租賃方面都有一個行政法規，這個行政法規，我相信……我舉例這個行政法規是什麼意思？就好希望在細則性討論這個法案的時候，這些行政法規能夠好似司長所講，能夠開放、能夠就著未來社屋法立好，我們能夠以開放的態度一齊討論好，因為行政法規見不到的話，我們亦都很難在裡面給到好多的意見。我想在細則性在這方面可以傾得更加細緻一些，在這方面亦都很希望司長秉持一直的一個態度，我們很希望能夠通過在細則性將裡面的一些問題，包括我們之前同事講的，由社屋轉到去經屋這方面，我覺得是值得考慮，因為由社屋超過了它的收入和資產限制之後，它馬上有個短期的租約，亦都有可能返出來社會去租私人的房屋，我想私人的房屋，在你的引介已經講得好清楚，為什麼要立這個公屋的社屋法、經屋法。由於現在我們私人的樓價或者租金太貴，承受不起，所以在這方面我覺得亦都要關注到在社屋方面，怎樣他是一個富戶之後，出來之後，我們有沒有一個叫做無縫的接軌，使到這一班人亦都能夠不要引致他一個情況的變化？

另一方面，看返在以往亦都有一個例外的條文，這個例外的條文今次我睇返就是去到行政長官的一個權限，我想聽聽司長，其實可不可以司長或者局長在這個例外的規定裡面，將來在這方面我覺得是不是可以加大這個行政的效率？其實是不是可以在司長的範圍裡面已經可以做到？都是這些問題，主席。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羅司長：

第一次在這裡與你交流一下，剛才你都講到在細則性上面逐條逐款逐字去討論，這個是應有的一個積極態度。我想從一個社屋法的理念或者原則去討論這個問題，社屋好清楚是社會在政府供應房屋上面，是一個最底層的保護網，而它的對象亦都好清楚，它的定義無論是家團還是個人來講，都是所謂叫做經濟狀況薄弱。具體當然今次這一個社屋法循著一個恆常的需求、恆常的申請方向，當然是正面的。但同一時間在這個社屋要退場的時候，究竟它能不能夠落入經濟房屋甚至是私人樓宇的市場裏面，這個其實都是一個需要關心，有些窿是未補到，即是超出社屋的上限，我們在文本經常講是富戶，其實這個詞匯有時有些誤導，究竟他何富之有呢？他只不過是超出了社屋收入的上限，甚至連經屋都未達到，已經被稱為富戶，在社會上都看到“這就為之富戶”這件事，是有些誤導。但是

純粹的退場之後，他能不能夠覆蓋到？這個是一個首要關心的問題。

而我都留意，應該是上個星期二，行政長官做了一個批示，關於社屋申請規章的計分上面，都納入了在澳門居留的時間，這個作為其中一個計分標準，這個之後慢慢再完善，但是事實上這個亦都是社會上好多居民質疑，就是話“成日都講，有一些人一落來就有樓了，多謝政府”，這個問題又是一個有對應去處理到。同樣地，在今次這個社屋法裡面，我特別關心青少年的一些住屋問題，當然你放寬了四厘補貼，亦都在其它的一些資格上放寬了一些，但是同時你是收緊了兩部分，我關心到，亦都即是比較叫做排除了一個就是 18 到 23 歲，一個就是全職學生。首先我要講下 18 到 23 歲，就無條件以個人身份去申請社屋，其實大家都知道，司長會更加清楚，現在人口結構不斷老齡化，其實講緊青少年或者年輕人，特別是 18 到 22 歲、18 到 23 歲這個人口的比例相對是比較低，相對來講，對於社會房屋的需求我相信不會有一個好大的衝擊或者是競逐了其他年紀的社屋需求。大家都知道在澳門的法律，18 歲就是成年人，當然他有好多的權利，無論是在《民法典》，抑或是在其它的法律上賦予了給他，當到 18 歲你當然可以有被選權、選舉權，亦都可以有自己的財產擁有權，亦都不需要再受到父母監護的權，亦都不需要父母的同意就可以結婚，18 歲亦都有自己獨立的一個司法權，還有經商、做生意的權利。但是剛才講到社屋法原意就是要保障一些經濟狀況薄弱的……特別是個人，如果 18 到 22 歲這一個階段的年青男女他們已經在法律上被賦予了很多權利，其實他們在社會上相應要承受或者遵守的義務亦都跟 23 歲以上是一樣，但是點解在這個法律原意那裡就排除了他們，即是講緊經濟狀況薄弱的 18 到 22 歲的人，其實這裡是值得去深究的一個問題。

至於講緊全職學生，這裡在細則性時候可以更加詳細去定義，或者我在 23 歲那裡再補充少少。有些例子，昨晚亦都有好多議員提到，如果你一刀切，話全部不可以，不留一些空間給他們，或者個案的處理是有困難。昨日夜晚審這個法律的時候，亦都有一位老師提醒我一定要引用一個個案，這個小朋友是 21 歲，他一家五口，他的父母都是相繼已經離開了，他的家姐在坐牢，因為一些罪案，他的哥哥早年離家出走，但是就早幾年亦都回來了，但是好可惜，這個亦都是一個真人真事，他在讀返夜校，在夜校畢業典禮那晚上不知道什麼原因就墜海了，已經不在了，這個小朋友 21 歲，他屋企人都差不多不在，他現在是寄人籬下。如果你這個法律出來之後，他又不可以入社屋，他只能夠現在住在他親戚屋企，類似這些個案，不

是話誇張，只不過總會有這些情況，在法律上未必可以羅列晒全部，但是好應該留返一些個案處理的空間。

至於在全職學生上面，其實你那個定義，當然無法律去定義何謂全職學生，究竟講緊是全日制？還是日間課程？還是你失業，不過我都去讀下書，讀返一些高校的課程，甚至乎是一些老人家，他是無業的、退休的，他又去讀返書，這些算不算全職的學生？即是符合你講全職學生的這一個定義呢？如果剛才我剛所講到全職學生不一定是我們刻板印象或者我們普遍來講一定是十幾、廿多歲的年青人，有其他年紀，包括我們一些勞工界議員應該更加清楚，就是所謂脫產進修，他本身就不返工，或者他公司容許，他無去工作，然後去進修，這一些算不算？如果他算的話，因為你去讀書而墜入這個不能夠受保障申請社會房屋的範圍裡面，如果是這樣的話，會不會就是話這個社屋法的原意排除了全職學生，會阻撓了一些希望增加知識，經濟……即是在知識上面轉型，亦都為自己事業可以轉型，甚至有一些老人家因為他真是全職，或者叫做無工作去讀書，你亦都會阻礙到他們，即政府整天話要老有所為，老人家退而不休，繼續去讀書，繼續去上進，去進修一些方向。

所以綜合這一些情況，其實都看到全職學生還有 23 歲以下成年人無辦法用個人去申請，其實在諮詢期間我看到你們的總結報告都有各執一詞，有爭議，有分歧，我希望這件事你們接納了、聽到之後，在細則性的時候會有更加多回應返剛才一些我們講的保障不到的情況。但是我必須要強調，無論你是拗過去有些同事話社屋為主，還是經屋為主，我覺得你們的解釋都好清楚，所謂主未必是個量，而是話優先去照顧社會房屋的需的人。但是問題就是當你無論怎樣去申請，輪候還是恆常？其實你供不應求才是根本，如果我們貿貿然是叫做……即是青年住屋的政策裡面你都無通盤的規劃，甚至你之前，一個月之前的公屋需求報告都無回應到……除了傳統的社屋和經屋之外，你無回應到特別的一些群體他們的住屋需求，特別是年輕人的話。其實應做的規劃未做，我不敢講無做，但是未做好，但是同一時間你在這個最低層的保護網那裡排除了青少年，其實對於他們來講是有好大的危險。

所以我總結就是話應該要做好，無論是社屋還是經屋，我們希望經屋同樣有計分，亦都有恆常的申請，亦都希望有上樓的輪候隊伍，與社屋今次的規劃希望是可以一致，同時我們不能夠話將年輕人排除出來，即感覺上就是話 18 到 23 歲就是爭了其他年紀的公屋資源，其實這個稍為你是製造了年青人跟非年青人之間在公屋競逐上的一個虛假競爭，根本就不是。所以

這件事我覺得你是需要……今次有恆常申請是好事，但是同一時間，有恆常的需求亦都希望有恆常的供應，否則就一廂情願，我就一味排隊，但是排到幾時？同樣的邏輯應該運用返在經濟房屋上面，或者我先講到這裡。

多謝主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司長、各位官員：

社屋法在 2009 年的時候是由行政法規來頒佈，無經立法會的討論，所以實踐了幾年，大家都看到，其實真是百孔千瘡，有好多問題存在。今次修改社屋法的確好多話題上都很多東西可以講，如果要講，我 30 分鐘都不夠講，但是今日當然在一般性討論的時候我主要想講兩個原則。第一個就是剛才很多同事都講緊，即是話社會房屋是一個社會保護網，一個最後的保護網，確保澳門人不會貧無立錐，亦都是政府的政策，就是居有所、安居樂業，即是話確保每一個澳門人都能夠居有所，所以社會房屋這個是一個最後的保護網。所以過去排除一些人去跌落這個保護網裡面，但事實上，譬如講過去講買過經屋、拿過四厘補貼那些無得再入保護網，其實這個大家都知道是不合理，不合理原因就是因為事實上我是有買過經屋，我亦都真是拿過四厘補貼的時候，我有機會有問題會跌返入保護網，你無理由我曾經買過經屋，買買下中途發生變故買不起的時候，斷了，現在你就無機會了，這個是不合理。現在據講話要放寬，不過，只是據講話要放寬，只是司長講，在法律條文裡面是看不到。我相信司長不會呢我們，不會哄我們通過了法律之後，原來是假的，不會的，但是事實上這個社屋法是家團內的任一成員及其配偶，不只家團內的任一成員，以及未做成員之前他們配偶都不可以，所以好明顯這個是未放寬，我希望到時討論的時候要講返這件事。因為事實上跌返入保護網有這個可能性，當然你話有例外許可，但是好清楚我們的例外許可只是一個，最重要就是面臨社會、身體或精神危機急需安置的家團或個人，這個是好難的，局長都否決過好多人，你都不是達到這裡面。首先我們覺得這些人又不是話他真是面臨著這樣的危機，只不過真是需要社會房屋的時候，他放進去有機會申請輪候的時候，這個我覺得應該是比較放寬些，特別是針對他們的家庭經濟狀況，是不是真是需要一個社會房屋，這方面可能以後房屋局可能要與社工局聯繫多一點，因為這一類人通常

可能已經是弱勢的、受著社工局支援，房屋局沒有什麼調查機制的時候，透過社工局去了解他們這些是不是有需要？我覺得這個要確保保護網是發揮到保護作用，這個是第一。

第二個問題就是話一個政府好不好，好重要一樣就是它設置的機制是不是令到人向上流動，令到人奮發向上？好明顯我們現在這個機制，正如昨日吳國昌議員發言，我們讓人向下流動，你不能上，上了就死。1999 年之前，澳葡時代，有人經常批評葡國人管治的時候有些甚麼不好、哪些不好，但是房屋政策上面它的確是向上流動，點解？你好困難，租了社屋，當你租了社屋之後，你的經濟慢慢因為有了這個支援之後，經濟改善了，制度上可以讓他買了住緊的社屋變成經屋，由社屋轉軌經屋，如果買了經屋之後，有一段時間，你的經濟又一路改善，屋企多了人去工作，經濟改善了的時候，我可以賣了經屋，不用補價，只是 6 年禁售期，不用補價，賣了經屋去買私人樓，兩房一廳不夠住，我買個三房一廳、買個四房一廳都可以。這個好明顯，制度是讓你向上流動，而且會力促你更加發展，屋企人大家一齊努力、一齊改善，而且不是要趕你走。現在我們社屋這種方式有一個好大問題，我們經常政府就話我們希望老人家跟家人一齊去住，現在不是，現在我們社屋好明顯，好多這些例子，租緊社屋，屋企孩子長大，穩到錢就把他搵出來，因為不搵出來就會加租，會被趕走，所以就唯有搵他出來，搵下搵下就搵剩兩個老人家在裏面，這個是制度使然，這個制度令到他變成這樣。現在我們好簡單，現在我們回歸之後，社屋無得話買了它變經屋，沒了這件事，在回歸初期還有，後來已經沒了。當然，我們明白現在整棟樂群樓都是社屋，我賣了兩個單位就變得經屋，好難管理，這個是有道理。但是問題就話社屋是不是可以轉軌去經屋？剛才同事都覺得社屋是不是可以轉軌經屋？我話給你們聽，是，而且制度上可以是，點解講制度上可以是？《經濟房屋法》第 15 條，第 13 條是保留單位，第 15 條裡面就是講明符合這些規定的人可以去買經濟房屋裡面的保留單位，就是哪些人？其中第 7 項，居住在社會房屋樓宇但不再符合租賃該類房屋的要件，好清楚，這個是法律規定。《經濟房屋法》寫得清清楚楚，而當時我們做經屋法的時候就講明這個是個轉軌，如果你住緊社屋，你經濟好了，收入多了，當然加租，趕他走，如果你有個轉軌的經濟房屋……因為好明顯現在社會房屋就算被稱為富戶的，他是不是真是好有錢？不是的。你說現在舉個例子，一個人 9 千幾蚊，如果他賺到 2 萬蚊，已經超過了兩倍，要趕他走，究竟他是不是一個有能力去面對私人市場，他有沒可能去買經屋？這個情況下，如果有這個制度，用返第 15 條，《經濟房屋法》第 15 條，其實我們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令他們轉軌

的。但是問題就是點解我們無做到？好簡單，因為過去一段時間經屋都不夠，經屋單位那麼少，你還拿部分去給社屋，不就更加少？拿千九出來排隊，原來到時如果執行這條法律的話我連千九都無，這樣好難處理。所以大家都心知肚明，明白有這個制度，但是無做、無執行。

在這個情況下，我覺得現在我們來到這個階段的時候，在未來，司長，我們未來有 4 萬幾個公屋單位，司長講我們有 4 萬幾個公屋單位，這個時候我們可以考慮真是要執行這件事，不只是加租，不只是趕他走，而是話容許他，他有權去經屋的保留單位，如果這樣再多經屋都不夠？其實你給多個經屋單位讓他轉過來，他會還返個社屋出來，社屋退返出來，你就只是建少些社屋，所以其實那條數是一樣計。所以在這樣情況下，我覺得這一點上面確定能夠是一個轉軌，由社屋轉軌過來經屋，就是有經屋法這個條文的時候，令到居民不會向下流，而是可以向上流動，這個就是機制設置，這個亦都是我們討論經屋法的時候，做這個經屋法的時候，好明顯當時是有這個意向，只不過限於條件無執行到，現在我們有條件，未來我們有幾萬個公屋單位的時候，我們有條件建多些經屋，建少些社屋，利用這個的時候退出來去買經屋的時候，他又退返社屋單位出來，可以建少些社屋，那個問題一樣可以解決。我希望這一點在我們未來討論社屋法的時候，當然有好多其它值得討論的事，但是我覺得這個大方向我覺得需要希望在大會上面講清楚，希望未來在討論這個法律的時候大家能夠多些考慮。

多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議員、各位同事：

關於今次社屋法的修訂，將變社屋的申請恆常化變成一個機制，而且是納入法律裡面去規定，相信是社會大家一齊去努力得來的一個成果。當中修改的一些條文，剛才其實好多同事都講過關於年齡方面，還有宋碧琪議員和蘇嘉豪議員都講到一些特別的案例或者接觸，我相信未來可能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將一些個案，譬如跟年齡有關係，18 歲以上他是唯一一個繼承社屋申請人的時候，當局其實是怎樣處理、去保障返他們的住屋問題，而不是單單從一個年齡作一個考量，要進行一個總體的評估，然後再決定他有沒有居住社屋。這些其實是一些

個案，應該儘快跟進和討論的時候要注意。

第二個問題就是關於剛才何潤生議員提到關於那個行政法規裡面，我都比較關心，這個其實不是細則性討論的內容，其中講到關於社屋興建的標準。因為其實在經屋法裡面就是將有關興建房屋的一些標準、類型、間隔是寫入到法律裡面，但今次社屋法裡面是獨立出來用行政法規去頒佈，其實兩者之間存在一些差異，因為立法和行政法規，行政法規是不需要經過立法會討論，將來怎樣透過行政法規去對兌現返兩者之間是無差異，其實都是我們討論過程裡面要注意到，如果將來其實我們未必是得到共識的時候，其實亦都有沒有可能不用行政法規直接寫入去法律裡面，作為一個標準給我們議會裡面的議員同事可以討論，而去明確返社屋裡面的一些戶型、類型、標準都是合符住屋的需求，以及生活空間是符合家庭發展的一些需要？

還有關於那個分配制度裡面，亦都是用行政法規作一個規定，如果用行政法規來作規定的時候，怎樣去確保這個恆常性申請真是符合這個恆常性的一個規定？如果將來亦都是用一個行政法規的時候，我們議會同事其實亦都是無參與其中去討論，所以將來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會不會有一個類似框架性法規都可以給我們議會同事知悉，知道怎樣去確保未來這個恆常性的申請真是一個恆常性？

另外，就是關於那個富戶退場的機制，現時在資產審查裡面，對於本地區一些居民的資產審查是可能相對比較完善，但是有些資產如果這個申請人是屬於內地的一些資產的時候，其實在現在制度下經屋可能有簽一些聲明書去聲明一些資產，譬如在內地他無特定的一些資產，如果給你們局方發現之後，其實依法他們算是一個違法行為，但是在社屋申請裡面，未來怎樣去調查他們在內地裏面會不會有一個資產超出了你們法定的的一個限制裡面，避免一些真正叫富戶的狀況出現？

另外，就是想問一問司長，就是話昨日一開口的時候其實都講到希望來緊 11 月 8 日是最後一次的社屋申請，下一次可能是完成這個法案的時候再重開。但是因為過往我們審議法案的過程都比較長的一個時間，怎樣確保返當中我們立法會和政府的配合可以在短時間裡面完成，又不影響我們來緊的一些社屋申請，希望司長可以作出一些保證，未來怎樣在細則性的時候可以大家作為一個配合？如果不是，討論這個法案，如果討論兩、三年，下一次社屋的申請在兩、三年之後，現在講有屋興建才可以重開這個申請，就變成推了，等這個新法律討論完之後我再去建屋，恆常性大家又要等兩、三年，都希望司長可以

作出一些承諾，在討論的過程裡面我們怎樣配合去加快？以及未來的社屋興建過程裡面不要停下來，要繼續有一個社屋的興建，才可以配合未來的一個恆常性申請。以及有關那個叫做社屋租金的津助，接下來社屋的申請變恆常性，整個津助的申請有沒有機會考慮都是變成一個恆常性租金補助的一個津貼？

唔該。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今次這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其實看到司長是做實事，亦都是很快就做到出來，現在這個恆常制度亦都受到社會的歡迎。但是這個恆常的制度現在我們受到社會歡迎的情況下，現在司長又話就快這兩日會推出社屋的申請，我想問一問司長一個問題，其實現時如果推出這個社屋申請我們有幾多社屋單位在手上推向市場？來緊的這份法案過了之後，在這兩年內，今屆政府兩年內我們還會有幾多的社屋會推出？這些大概的數字，希望可以給到市民知悉。如果現時推出這個申請，我們可能以後不是有很多樓，因為很多市民都是話推出這個申請可能我是合資格，我會申請到，這個數字方面會是有幾多？還有這份法案做完之後，我們在兩年內或者五年內我們有幾多社屋的供應令到可以滿足市民的需求？因為現在看到就是私人樓買不起，經濟房屋亦都在短期內解決不了，在這個情況下，社會房屋是要配合提供給一些低下層的居民他們可以有個住屋的需求。但是完全如果無這個數字，我們如何解決？

另一方面，看到一個今次經屋法修改的時候，有些條文。現在我都想講講一個個案，就是一些條文，就是兩夫妻我們已經給了社屋他，但是當這個主申請人是過了身的時候，而他的配偶又因為某些條件可能要搬出去，這些情況在現在這份法案的時候，她都不符合條件，她要搬出去，她變了又有病又更加雪上加霜，在這方面，我想司長到時，剛才司長都講到，會逐條逐條去改，逐條逐條去做，在這裡我們不細則性講，希望可以有這些特別的個案的時候，我們社屋申請人他們不要因為法律這樣寫，硬梆梆地將這些住緊社屋的人還要搬出去，就更加不知道去哪裡，令到違背了我們的立法原意。

唔該。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這兩日都很多同事提到這個制度的問題，即是怎樣才可以住到房，其實我都有些個案與大家分享下，因為現在政府規定一個家團的成員申請公屋的總資產淨值上限就是 24 萬 7 千 8 百元。據我所知，很多獨居老人他們回歸前就三、四十歲，現在七、八十歲，好節省，現在就靠執紙皮、做下散工、幫人洗下樓梯維生，他的積蓄真是超過 24 萬 7 千 8 百元，他住不了公屋，現在還要租屋住，當然這個綜合福利金，條件上未必能全部拿了，就算全部拿才是 5 千多元一個月。現在這些長者七、八十歲他拿著那些錢真是超過上限廿幾萬，點解他不捨得用？是棺材本，中國人的社會最重要就是自己無親無故一個人孤零零，留著這筆錢不是等社會去幫忙處理他，如果有甚麼事，就自己拿筆錢買個棺材，就叫棺材本，其實這個是優良傳統來的，是一個美德，即是不靠人。但是現在既然在這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裡面有所放寬，其實在立法的時候、制定法律的時候，有沒有考慮到這些獨居長者他們的特殊情況？甚至乎或者修法，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將這個上限，譬如遇到這些特殊情況的長者，他就不是 24 萬 7 千 8 百元，可能去到 40 萬、50 萬，其實 40 萬、50 萬現在亦都不是很多，買個車位都不夠，但是如果能夠有條件可以給他例外的話，他現在七、八十歲，最後那兩年都會是生活得好過一些，這個是第一種情況。

第二種情況就是回歸前他是三、四十歲，祐漢新村的舊單位，其實好多舊區都是 3 千元一個細單位，即是一房一廳，1 萬 2 千元一個兩房一廳的大單位，這不是罪過，他買了個單位，以前那些人都是不喜歡高層，要買低層來住，就算私家地子孫永享都是，點解？話要給管理費，當時的生活指數，即經濟不是很發達，給管理費比交租還貴，情願買低層，這些是歷史問題、社會問題。好了，現在今時今日的祐漢新村的舊區比住公屋條件還差，無電梯，是低層，很多次……我們基本上隔兩個星期去一次探望一些長者，幾個月出不了一次街，因為無電梯，還有老鼠蟑螂，你行進入就見到，周圍走。其實民署都捱義氣的，雖然那裡叫做私家巷、私家街，它都找人去清潔，但是都不是辦法，因為那裡住了很多長者。好了，問題是什麼？他因為有個單位，他又不夠條件住公屋，可不可以放寬這批人有條件讓他住公屋呢？又或者例外就是話給他一間公屋，而他的屋又可以讓他租給人，他自己又住不了，因為無電

梯，以前他買 3 千多元，他怎樣知道現在經濟好到他那間屋……那邊值百幾二百萬，但是你叫他賣了它，他賣樓之後又住在哪裡？同樣剛才的個案一樣。可不可以他有生之年讓他的租了間屋問人，而你給他一間公屋住？第一，改善他那個住宿環境，就算他現在租給人都有限錢，如果他有租金收入又未必拿你那個綜合福利金，你全部拿，只是 5 千幾蚊，他自己靠自己去租。我點解這麼想？其實新加坡有這樣的制度，你整天去新加坡考察，但是新加坡有些優點，就是話老人有間屋，其實銀行可以幫他做個按揭，即是計計條數，你可以一直住，住到你離開這個人間上天堂，它給你的貸款是足夠你好有尊嚴地生活，其實你就是賣了間屋，給自己生活得好過些，當你走那天，間屋自然銀行收返，在那個期間亦都不用你政府去幫手。同樣剛才我提出這件事就是你讓他租給其他人，每月收租金，收租金之後有收入，你那個綜合福利金自然就有些扣減，他就收不足，他就是靠自己，但是你給間公屋他住，有電梯那種，最好現在新建那些，好似石排灣那些，設施都不錯，不過遠了點，最好有些近點，如果將來……好似偉龍那些就好點，因為他有租金，你就可以分層多元化地去照顧我們的長者。剛才和同事提出對年輕人，但是我覺得最值得我們關心就是這班長者，但往往我們制定法律的時候是好忽略這批長者的福利，但是如果不是這批長者年輕的時候幫我們拼搏，我們哪會有今日這樣的經濟基礎，是不是？司長，你和我都會老，都要為下大家打算，是不是？

多謝。

主席：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是，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各位同事：

好高興見到《社會房屋法律制度》交到來立法會裡面審議，因為好明顯房屋問題應該牽動了澳門人的神經，可以這樣講，因為昨日司長話兩日之後可能公開接受申請，昨日的新聞已經大肆報道。司長剛才講話公屋法會逐條逐款逐字，剛才即時新聞已經出了，所以這些其實市民都好關心。之前我都講過特首辦開放日裡面有顆心願樹，市民表達房屋問題是他們密切關注，所以我希望社屋法又好、經屋法又好，能夠盡快出台之後，令到澳門居民上樓有期。其實我有幾個簡單問題想問一問。首先第一個是供應量問題，因此今次首次公開申請，所以這件事其實我們講的新政策可能產生新問題，剛才何潤生議員

大概提過，就是話以前最大問題就是有沒有樓給人申請？於是他們等了很久終於等到，但是現在如果長期開放的話就有個問題，就是話我們是用計分方法。譬如今次有 800 個單位推出，我可能是第 799 個合資格的人，以前來講就應該申請到，不管你是 1 萬人申請、2 萬人申請，我都可以申請到。但現在恆常性開放之後，隨時不是話插隊，就是有更加困難的人可能會中途插入，剛才都講了，在計分方法裡面，除了有居澳時期作為一個考慮之外，會不會再加入譬如輪候時期，或者是我早交表，我可能在某個方面來講會有些考慮？如果不是的話，這 799 可能變了 801，他就可能永遠變成陪跑或者永遠都等不到上樓，這個問題希望細則性的時候司長可以多些關注。

另外一個就是資產淨值方面，剛才都講了，因為我們和好多市民談的時候，他們都會反映，現在雖然話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內或者以外的資產都要上報，當然我們講這是個法律，而且都是一個道德，必須要上報。我想問下在之前申請的社屋裡面，其實報返回來在澳門以外地區有資產的人多不多？這個是第一。第二個，之前都揭發一些虛報情況，都是一些被動發現，譬如有人舉報或者他通過其它申請的時候洩露了一些資產，局方就會發現這個問題。我想問下房屋局有沒有信心去履行這個監督者的角色，即是話有什麼辦法或者更加有效的方法能夠可以令到這種社會緊缺的資源落在真正有需要的人身上？因為好多市民都憂慮一樣東西，就是可能他在國內，譬如我們講有祖屋或者其它方面的一些東西。如果他不登記的時候，可能他就成為了一個上到樓的人，這方面來講，局方有沒有一些主動出擊的方法？

最後簡單來講，我想提一提，就是話剛才司長講了細則性的時候再談，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話我想問下有沒有打算撤銷經屋收入下限這個標準，雖然好似跟這個有好大的分別，但是如果經屋收入下限撤銷了的話，其實對這些人的人生規劃來講，他自己有個規劃，譬如我條件是滿足社屋，但是如果你撤銷了下限之後，我可以努力點我爭取經屋，我就不來申請社屋，這個時候的數量可能會跟原本的數量是有些出入，這個當然今次傾可能傾得好遠，希望局長或者司長帶這個問題返去想一想，即是話經濟房屋收入下限那裡需不需要設個限還是由得它，打通它？就不會出現昨天李靜儀議員所講的“三無”人員。

我簡單問這幾個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安居一直以來是我們華人一個好重視的訴求，特別是在澳門這個地方。澳門私樓之價格高企，租金昂貴，一直超過了一般市民可以承擔的水平，特別在賭權開放了之後，其實這個情況是更加嚴重。而另一方面，澳門公屋的興建速度亦都十分之緩慢，不但無完善的規劃，無一個時間表，公屋工程亦都嚴重拖延，在公屋供不應求的情況之下，造成了社會對公共房一個恐慌性的需求。而在公屋的政策方面，政府一直以來雖然強調以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政策，多年來社屋的供應同時亦都供不應求，而且按照目前的社屋政策，社屋需要有樓才可以開隊，一旦錯過申請的時機之後，可能會面對那個遙遙無期的一個等待。而那個居屋申請的時候亦都需要經過一段時間的審批和行政的程序，導致拖延了合資格人士上樓時間，亦都造成了一邊公屋資源白白閒置，另一邊因為審批的程序未能夠可以及時上到樓，而且是影響到一些合資格的人士對申請社屋的輪候、家團住屋補貼構成了一個影響。

關於今次這個社屋的修改，其實從整體上面來講，是進一步能夠可以去優化現時的住屋問題，相信我和這麼多位同事都不會反對，所以都希望能夠可以盡快落實這個社屋的恆常性申請機制，可以透過這個機制去有效縮短合資格人士申請的上樓時間，並且可以協助社屋輪候家團盡快可以取得相關的一些補助，同時亦都希望政府透過今次這個制度能夠了解社會對社屋的實際需要，在未來制定規劃的時候提供一個科學的依據。

在申請條件方面，其實在今次的法案上面司長在昨日亦都特別強調今次會放寬關於四厘補貼制度和貸款利息補貼制度受惠家團的成員，但是我們睇返在第 2 章 8 條 4 款上面來講，它同時都講到家團內任一成員及其配偶是不可以申請相關一些房屋，到底這裡是我理解有誤還是存在筆誤的情況？都希望司長方面等一下可以去解釋一下。

而另一方面來講，關於那個供應問題，因為剛才好多同事都講到，其實任何一個制度來講，假如沒有一個充足的供應時候，一切都是空談。而根據 2016 中期人口統計報告裡面，我們會看到目前社屋在那個居住單位所占比例其實只有 6.5%，對比鄰近香港的 3 成，好明顯，澳門仍然處於一個比較低的水

平，當然不同地區不同社會不能夠用數據一概而論，但是從現時澳門這幾年經濟發展情況，顯然現時的社屋供應是供不應求。而另一方面，其實亦都睇返根據政府提供的 2014 年 12 月資料，現時社屋家團承租人的年齡在 55 歲或者以上比例其實佔了接近 7 成，顯現了可能現時來講，特別是長者，因為由於他那個申請條件、經濟條件等等因素影響，導致他其實對於申請社屋是占了一個絕對的優勢，但是這個絕對的優勢亦都令到一些可能是譬如青年家團或者有需要人士對於能夠可以申請社屋，其實亦都令到他們的機會相對來講是薄弱了，而政府亦都考慮希望能夠針對一些叫做特別的……我們所講特別情況的一些叫做新類型公共房屋，這裡不知道會不會包含了社會房屋？但是在這裡想講就是其實將來會不會考慮其實在新類型房屋上面來講，我們推出一些叫做長者社屋？因為其實特別在今年因為 8.23 風災的時候，其實都體現到好多長者可能住在社屋，同時未必能夠得到充分的照顧，既然如果社會對於特別是對長者的那個對於社屋的訴求是這麼大的時候，將來有沒有條件其實在建屋的時候乾脆不如建一些針對長者的社屋，令到在我們設施配套上面來講都能夠可以更加照顧到一些長者。

而另一方面來講，正如政府亦都希望能夠可以去研究一些新類型的房屋，而社會亦都有不同的看法。因為確實來講，特別現在好多年青人，確實他畢業出來之後穩份工，儘管結了婚都未必能夠符合到申請社屋的條件，亦都未夠錢去申請經屋，甚至是私屋更加不用講。所以來講對於這個新類型房屋，到底我們怎樣去做？因為當你在供應量不足的情況之下，任何的方案、任何的方案都會造成社會的矛盾，正如在對上一次經屋法修改上面來講，取消了輪候制度，好多市民都話點解會有一些居住在澳門年資少的人他可以快過我去拿到層樓，類似這樣的問題，當我們的機制、我們的制度、我們的法律不能夠完善的時候，必然亦都會造成了另外一些社會的矛盾存在。所以亦都好希望能夠從整體上面來講，在制定任何政策或者任何方案時候，最重要就是我們要有充足的社會房屋供應。

而在那個限制條款上面來講，剛才亦都有好多同事提到那個 18 到 23 歲的問題和全職學生的問題，確實除了一些失去雙親或者特殊家庭之外，其實現時 23 歲以下，亦都有一些叫做新婚的情況，可能亦都有屬於他自己的家庭，點解我們在這個法律上面來講要排除對於這方面人士的一些支援？我覺得是對他們不公平。而關於全職學生的問題來講，其實更加顯然，就是因為這幾年來特區政府亦都鼓勵在職人士希望能夠可以持續進修，可以去升學，確實亦都在政策之下，我都會見到好多譬如

以前我做服務博彩業，都有好多我們的博彩從業員其實他一邊工作一邊報讀全職的，即是全日制的一些課程。假如當這個政策落實了的時候，是不是要他就選擇屋—就是選擇職業？所以我覺得對於能夠鼓勵進修，亦都希望能夠協助有需要的人士能夠獲得社屋這方面的權利的話，是有少少抵觸。所以在那個例外情況的條文裡面，到底將來會不會對於相關的上述人士來講會進行加返入去，避免對這些有關人士他們住屋那個權益造成剝削，我是就上述的一些問題。

多謝各位。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各位議員：

其實大家都知道現在由於那個博彩業的開放，我們澳門的經濟發展亦都是急速發展，所以令到那個差距，特別現在有需要的人士在住屋這方面是出現了一些問題，經濟的發展，大家都知道經濟的發展好，所有建樓的發展商他的東西都貴，所以發展商他建的樓或者他買個地返來，他建的樓他亦都要有一定的利潤，所以他賣的樓有這樣的市場，亦都是會貴，在以往這麼久我都有講過好多次，就是發展商去建樓，是不是有一部分的樓可以拿出來，好似英國、歐洲那些市場，我都提過好多次，百分之幾，可以給我們有能力的基層社會人士，他們亦都可以住到這些貴價樓裡面，即規定發展商有百分之幾可以拿回來，不要令到我們的公屋、社屋政策的樓宇是真的怎樣建都不夠。現在我們講返今次這個社會房屋的法律制度，在法案裡面，亦都是提到今日我們好多議員都講過，就是設立退場機制，就是在合同期間，屆滿了，如果我們的承租人及其家團每月那個總收入或者總資產的淨值是超過了規定的上限，如果不超過上限的一倍，就需要在續期的時候要給雙倍的租金，如果超出了上限的一倍，房屋局可以跟那個承租人訂立不可以續期短期的租賃合同，並為此繳納三倍的租金，大家都知道現在澳門的租金就非常之高，至少目前都是，即使繳納了三倍的租金亦都是平過私樓的租賃市場價格，現在講的社屋富戶是不是真是叫做有錢人？其實他們只是那個收入改善了，但是要去承擔私樓這麼高昂的租金亦都會好吃力，希望當局究竟會否認真聽取現在我們的民意，建立真正符合民情的房屋、社屋富戶的退場機制，讓那些超出了收入限制的家團是退回社屋並對接那個經屋的資源，讓有需要的人士和家團能夠及時有屋住，以及

及時上樓，即是個對接？

另外，房屋局是負責監察本法律遵守的情況，想了解一下，這個監察的制度是不是一個恆常的機制？在過去，房屋局一直都是透過家訪的巡查來監管那個社屋單位的居住狀況，或是透過管理公司一些溝通和電子記錄資料等，監察社屋租戶的居住狀況。亦都想問一下，在過去房屋局的巡查是不是定期進行？日後在新法實施之後，是不是都是按照過去的方式進行監管？還有就是有沒有其它更有效的方法去減少社屋租戶違規的個案？其次在法案裡面亦都提到申請者是必須……剛才我們好多同事都講過，就是年滿 23 歲，23 歲以下的青年人他們居住的需求難道就是應該被忽略，本人亦都在多次多年來一直提出希望當局是興建青年宿舍，再講多次是宿舍，青年宿舍，來提供過渡住屋的形式，以較低廉、較低廉的租金租給符合條件的青年，他們的租住是要設年限，3 年、5 年我們政府再去定，為我們的年青人提供一個租金相宜的住宿的一個選擇，讓年青人在這個期間內不用為住屋煩惱，因為剛才大家都講到 23 歲是不是應該給他們有個……你不讓他們申請，但是他們都要居住，屋企亦都或者有人家、有好多弟弟妹妹，他們都要離開屋企，離開那個環境，讓我們的年青人不用為這件事，可以很好在這個租住的時間內更加好地規劃他們的人生目標。在過去，特首都表示將青年宿舍這個問題是納入新類別公屋的編制工作，因為是租賃的形式，與社屋亦都有些相同之處，亦都想問一下，如果社屋的申請將 23 歲以下的青年人拒之門外，是不是會在本人所提出的青年宿舍計劃中去安置他們？如果不是，有什麼東西可以來滿足我們這些年青人的居住需求？

多謝。

主席：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關於對於特區政府今次是以法律形式訂定社會房屋的基本制度，個人是非常之讚同，因為通過訂立法律制度就可以通過廣泛的諮詢，一個比較詳細的審議各方面的得失、評估或者實施法律之後的一些情況都可以有比較充分的評估，所以法律形式去訂這個法律制度是比較合適的。都是留意到這個法律制度的立法原意都提及到因為我們澳門經濟的高速增長，以及人口的增加，主要是講私樓的租金、樓價都大幅攀升，令到一些低

收入家庭住屋負擔加劇了，所以我們都是照顧了一些弱勢社群，我們要進一步完善這個社會房屋的制度，這個立法原意亦都是非常之清晰。在法律的框架裡面對於申請、進入、退出、流轉、懲罰，應該在方方面面都涉及到，亦都有一定的機制，從法律的那個結構來講，應該會看到各個方面的一些情況。

但是我主要留意在立法原意和跟我們在那個退場機制那裡，究竟是不是完全不吻合？這個就是一個需要考慮的方向。因為剛才其實梁安琪議員都提到我們的退場機制，一個我們是不是照顧到我們心目中講的弱勢社群都能夠納入到這個社會房屋照顧的範圍裡面？因為我們這個立法就是要照顧這個弱勢社群或者居住上出現困難的社群，是不是全部都納入？納入了之後，其實在退出那裡，我真是比較過，與鄰近地區那個，別人叫富戶政策，我們不要叫富戶政策，我們一些叫超收入的、或者總資產超過上限的處理，我覺得我們現在在法律上寫的條文是比較嚴的，即是超出的上限，我們講的是 1 倍，或者超過上限 1 倍之餘就要交 3 倍租金，就要退出。但是鄰近地區是超過 5 倍以上才會退出，資產的淨值是收入上限的 100 倍才會退出……它不是資產，是收入上限的 100 倍，亦都對一些多數是老人家的家庭它會更加寬鬆一些，所以我覺得話在立法原意方面，就是話對一些某種情況下超過我們收入上限的一些家庭，究竟是要採取比較嚴厲的退出措施？同時到時在執行的過程中會不會產生些新的社會矛盾？大家都是想安居樂業，但可能是超了一倍甚至是多了一些，然後我們叫他要即刻退出，你要搬走出去，但是有些地方是銜接不到，所以話從這個立法原意的角度出發，在這個退場機制方面，我覺得可以進一步去考慮，是不是有一個比較寬厚一些、比較關懷弱勢的一個角度去出發，做一些相應的修訂？或者這個可以在細則性的時候我們可以再談，本人提這一點意見。

多謝主席。

主席：下面請羅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各位議員：

有 11 個議員發表意見，我會盡量答，但是具體答之前有幾個問題因為不少的議員都有提到，或者我先答。有不少的議員提了一些具體的情況，所以什麼時候如果這個法律是通過，在細節性，大家議員可以注意下第 8 條，第 8 條是比較長，是那些申請人的要件，那些條件；第 9 條就是例外的處理方法、例

外的情況。所以如果各位議員覺得這個第 9 條那些例外的情況不足夠，我再講多一次，到時候在細節性可以睇返這個第 9 條，所以有好多具體的情況各位議員提過，全部都在第 9 條那裡，所以什麼時候如果有機會這個法律是通過，這個第 9 條我們是可以看。

第二樣東西我多謝林倫偉議員說給我聽，話今日出了報紙，昨日講的事就是話，剛才何潤生議員都話，我再講，是真的。因為我講得到，因為我上一屆立法會什麼時候傾過《物管法》，我答埋黃潔貞議員這個問題，黃潔貞議員問我幾時，可不可以肯定這個時間過這個法律，如果好長的時間是不是會開多個申請？如果有需要，開，但是這樣東西逐條逐款逐個字看，因為什麼時候傾《物管法》，林倫偉議員，當時個半月，我和關翠杏那個常設小組開了 12 次會，逐條逐款逐個字傾了《物管法》，上一屆的立法會通過了。但是我亦都可以講多件事，黃潔貞議員當時都在，那個半月談了 12 次，是 2015 年的 11 月和 12 月，但是這個法律在 2017 年才通過。所以我昨日介紹這個法律之前我說了我會繼續同一個態度，立法會的大會、立法會的常設小組、立法會的跟進小組，你們請我，我就會來，所以日後如果是通過這個例，我們是會逐條逐款逐個字去看，不表示大家是同一個方法看，可以有不同的看法，我覺得這樣東西大家都明白是正常，不是全部的東西我和你們，或者你們都不是共同的有一個看法，所以希望大家明白，可以有不同的看法，但是有一樣東西我願意跟立法會逐個議員傾任何事。

第三樣東西我想講，有議員講了新類別，有議員講了經屋法，即是經屋，亦都有議員講了青年的宿舍，但是對不起，今日傾的是社屋法，所以那些問題我不會答，因為我覺得今日是傾社屋法。

第四樣東西都比較多議員講，是關於富戶的退場機制，這個我想大家都同意，應該有個機制，具體的條件嚴不嚴格，細節性可以傾，但是有一樣東西是要有這個機制，嚴格一些和沒有這麼嚴格？但要有，因為我們的資源有限，尤其是……一陣間我會講多一些關於那個上限申請，我們不要讓人……馬志成在另外一個問題都提了，不要讓人濫用我們那些……

我現在會答返一些問題。林玉鳳議員，我想有些具體的東西，局長會補充，因為你問了些關於罰款，好坦白講，我不是那麼熟。例外那個我都答了。如果日後慢慢都有機會，大家議員如果有些問題我無答，我麻煩大家看一看，因為我覺得好多議員什麼時候講我分不清楚是問題還是看法？我覺得好多是看

法，不是問題。

何潤生議員，或者接觸了幾年，你講的中文我容易些明白，就是這樣，你可以大方少少，因為你話有一些改善，我想不是一些，是多些。我想現在有一樣東西是大家可以……尤其是你可以大方一些。我會答你那些問題，這個恆常性申請，這個是好大的一步，跨了一大步，但是我會答你的問題，是這樣，如果我們無少少信心有這個供應，我們都不會走這條路，所以明日幾時出憲報，我希望昨日話是最後一次，我希望與大家可以配合得到，在一個不長的時間可以通過這個社屋法，所以昨日我都有這個希望，講了，我希望這一次，明日的憲報是最後的申請。但是我們亦都有少少信心，有需求有供應，希望那個時間用來讓那些人上樓不會長，但是我亦都不會說給你聽這一分鐘或者在小組那時候，時間是幾多，但是我們有信心我們不會是好長的時間。

還有關於那個問我有沒有想過改那個面積，剛才我們已經講了，我們是無意思改這個面積，少的，我想就更加不會，如果改都是加，無理由是減。但是那裡有個問題，有幾個議員，何潤生議員問了，黃潔貞議員、其他議員都問了，關於這個行政法規可不可以同一個時間討論，我們做這些事整天都話依法施政，我們會按照這個立法，法律 13/2009 年，大家你們還比我更加清楚，法律的範圍和行政法規的範圍，寫得好清楚，但是我會在這個小組說給你們聽那個行政法規的方向，那些東西會，但是具體逐條逐條說給你們聽，我不是不可以給你，未必我們當時會有一個具體的文本，但是我想大的方向，大與中，細節就無得，大與中都可以給到。

關於排隊的問題，幾個議員都問了這個問題，我想大家要比我清楚，是這樣，恆常化是這樣，日日都可以申請，什麼時候交完那些文件，房屋局會看，看完會給個分，給完分在那個名單裡面那個人就會攝在裡面，如果他的條件是好差，可以甚至是排第一，所以恆常理論上是這樣，日日我的位可以轉。因為當我們分析一個，我們就計分，再放入名單，所以如果真是好多人日日申請，是，如果我本來是排第 56，可以 54、可以 58，因為我們當一有分就攝在裡面，我們按照分數，計分，所以這個我們大家清楚這件事，有可能今日 54，後日六十幾，大後日七十幾，永遠都不到我，有這個可能，看誰申請，我想恆常性就是這樣，所以這個名單是經常可以有調整。

蘇嘉豪議員，如果我不全明白你講的話，對不起，你可以再問我，但是明白那些我會講。富戶那些我講了，年紀我都講

了，但是我們在那個細節性可以再談，幾個議員都提了這個 23 歲的問題。還有你亦都提了一些例外，我剛才講過，幾時你話了具體的情況 21 歲那個人，在那個第 9 條和第 8 條可以有個例外的處理。關於什麼叫做全職學生，是無一個定義，但我們在小組可以定，但是我可以說給你聽，我本人的經驗是好簡單，我由小學到大學，我是全職學生，因為我只是讀書，無做過其它事，你叫我寫出來未必識寫，但是如果你問我什麼叫全職學生，我自己就是了，小學、中學、大學我無做其它事就只是讀書，當然在小組那裡我們可以看怎樣寫這件事，亦都我明白有議員未必是同意這件事，但是全部的那些我覺得在細節我們日後有機會在這個小組，因為我知道大家議員都對於這個社屋法好關心，但是立法會的章程有一個好處，其他議員不屬於這個常設小組都可以來參加，亦都可以問問題，所以個個都有機會日後見面傾這件事，繼續傾這個社屋法。

你那樣東西講得對，蘇嘉豪議員，這個“社屋為主，經屋為輔”不是一個數量，這個非常對，因為現在雖然那個數量，社屋比經屋是小好多，但是那個意思是，在這裡不少議員講了，社屋是解決那些經濟薄弱的人，所以不是數量的問題，所以我們為主是首先要處理那些薄弱的人，是這個意思，你講得對，不是數量問題，是解決這些最需要的人那些問題。但是這個你話有一個恆常的需求，有沒有一個恆常的供應，我們會盡量做這兩件事。

剛才還有一個議員我忘記了，但是慢慢我會記得，好似鄭安庭問關於數量，有。我們現在有千幾，望廈現在起緊，台山短期內今年尾會開始那個工程，慢慢我們每一年有幾百個，因為有些人各方不同的原因會離開那些屋，所以我們每一年都會有幾百個社屋會退出來，所以我們……不然這樣，大家有少少耐性，明日有一個申請，有 90 天，看下有多少人申請，慢慢我們看下有多少人合格，隔大半年我們再傾一傾那個需求，但是我再講多次，如果我們無少少這個把握有這個供應，我們就不會走這個恆常的申請，我想答完你了。

區錦新議員，關於那個四厘補貼，有的，是第 8 條第 4 款第 3、4 有，慢慢我們在小組可以繼續談，無問題。但是關於這件事我想再提出，那個取得人那個四厘補貼是不可以再申請，但是現在你知道，我知你知道，那些子女現在都不可以，但是這件事我們將來可以，如果你們同意，我們是放寬這個申請。我趁機會講一件事，我剛才不記得，無可能，這件事我無這個能力建議一個法律任何問題都全部解決，我無這個能力，如果你們需要這樣東西，要找另外一個司長，我做不到這

件事。所以我是盡量解決到你們講的大的事，但是如果講到這個情況，這個情況我承認我是無這個能力解決到全部的問題。第二個問題，你提那個向上，社屋，慢慢去經屋，慢慢去私樓，我們在細節性那裡，我想整天講這個窿，那些社屋又無條件，經屋……慢慢我們在小組可以繼續討論這件事，如果你們有些好的建議，無問題，我們可以接納，可以寫進去，無問題。

黃潔貞議員，慢慢有些事局長會，技術一些、具體一些，局長慢慢會補充。黃潔貞議員你講了些例外，慢慢講了那些行政法規，我剛才答了。關於這個時間，你問我有沒有一些……可不可以保證？過這個法律如果時間好長，開不開第二個？剛才我已經答了，但是我想這個條件保證，你更加比我多，你是議員，我不是議員。但是我希望因為這件事大家關心，我是信得過這個法律不會好長時間會出到憲報，因為社會好關注這件事，我想大家議員都好關注，所以我有這個信心，不會《物管法》這麼長，我想會短些時間會出到憲報。關於那個租的津貼，我想如果走這個恆常化，我想我們要再想想這件事，或者要檢討這件事，但是現在這個時間我給不到一個具體的答覆你。

鄭安庭議員，是，剛才我答了，是你問那個數量。現在暫時我們有千幾間屋，慢慢還會有望廈、有台山，遠一些我們會有那個慕拉士街那個電力廠，我想個個都是差不多千幾間，那裡總共都有幾千間。慢慢你都講了一些例外，剛才我講了第 9 條。

麥瑞權議員，我想你講的東西大部分都是你本人的看法，但是有一樣東西你問了，那些長者在 5 層樓住可不可以申請經屋、社屋？直接就不可以，但是什麼時候我們傾這個細節，如果你有一個好的建議，歡迎。

林倫偉議員，我想大部分我都答了。

梁孫旭議員，我都答了關於這個四厘補貼，那些子女無問題，那個取得者就不可以，新類型我話了今日不傾，好似都差不多答了。

梁安琪議員，有一樣東西我好想答你，但是她不在，真是好可惜。但是……我留返最後，看下她等下來，因為有一件事我好想答她。葉兆佳議員就是問關於那個退場。雖然梁安琪議員不在這裡，慢慢我會私人話給她聽，但在這裡答了她的問

題，如果我無明白錯她就說那些私樓可不可以留一部分給那些社屋、經屋，給些特別的。當然可以，無話不可以，100%可以，不用一部分。只不過我未見過……梁安琪議員，我在等你，唔該你。我答你的問題，有一個問題你問，如果我理解得清楚，我好想答，就是這樣，那些私樓、私人的發展可不可以留返一個百分比給那些特別的人，社屋也好，經屋也好，年青人也好，可以，100%可以。我未見過，我未見過一個私樓除了賺錢做其它事情，規定，我不能規定，因為我不用規定，大家都是大個仔、大個女，就自己做，我不用規定，因為私樓無做才導致現在我們政府現在這麼大壓力做公屋，如果不是，我就不用在這裡這麼陰公被這麼多議員又問我社屋又問我經屋，是因為……如果你問我可不可以？可以，為什麼不可以，隨時都可以做，所以我歡迎私樓做多一些那些事情，這樣我們的壓力、需求，還有那個供應不用做這麼多。

我想主席，政策的東西我答完，局長補充，唔該。

房屋局局長山禮度：多謝司長。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我覆返一些技術一些，包括林玉鳳議員剛才提及到那些罰則，法律裡面是清晰，它是第 27 條第 1 款第 2 點，它是好清晰，如果你是有些程序，譬如你長期不住，要通知我們，以及要解釋，我們接受了就無事。但是你過期是有罰款，這些是好清晰。

關於幾位議員都好擔心經濟房屋那些擁有者，即是業主及其配偶如果將來因為病需要賣了間屋來醫病，或者因為各方面失敗了無錢要賣層樓、要按揭層樓，那點處理？現在我們是有個例外，這些都是例外。所以我覺得如果是擔心這件事都是個例外，到時候看怎樣加返這些進去，因為我們都有處理，是要證明，這些要逐個逐個個案，在現在申請都要證明返，我們才審批。

關於梁安琪提及了那個長期監督那裡，我們有做，我們長期監督，譬如不遵守那個大的規章，今年有 46 個個案，有些在罰，有些還在處理中，在走緊程序。關於長期不居住，今年有 49 個，29 個已經退了樓，這方面我們跟各個部門有合作、跟管理公司有合作，還有我們的同事都有長期去做這個工作。

第二個方面就是關於那些在澳門之外資產的申請，在申請

房屋裡面，我們是要求他們全部交澳門資產淨值和內地的資產淨值，如果他是無，他要聲明他無，還有我們有其它機制是陸續完善地可以監督這些，因為內地，特別內地亦都好多方面已經是上網了，可以我們什麼時候需要，是可以再去查這些。

唔該。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我想答完了。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司長、局長。

剛才我就講了我那個對公屋的看法之後，有市民打電話給我，叫我補充一句，就是話住在舊區的長者，你給間公屋他住，他那間屋就空出來，可以給返政府指定的人租來住或者輪候者，其實鄰埠都有個制度，我去參觀過那些舊公屋，原來香港還有些……即是鄰埠，有些公屋四層地牢，中間有個大天井，因為它在山那裡建，原來那四層地牢都住人，只是通過大天井來採光，它不是四面，而是中間的窿來採光，還有人住。點解還有人住？他說有些新移民或者有些急需要住樓，他來不及等排隊，可以排這些隊，這些隊是優先，因為無人要，個個都想要新建的那些。那些幾廿年的舊樓無人要，其實同一個概念，如果排隊排得耐又急著住那些，不如將老人家安置去新的公屋，如果其他排隊排得耐又急著住，排幾年排不到，真是要住屋，其實可以裝修返這些屋給他住，因為他如果年紀沒這麼大，能走能行，他無電梯是沒問題，他可以行上去，可以租給這些指定的人去住，這樣都是一個辦法，長者住在舊區，無電梯，環境這麼差，你就給間公屋他住，他那間屋就跟他講明，政府幫你租給其他人，租給政府指定的人，他這麼話給我聽，我就講給司長聽，可以考慮，變成排隊排得耐的人，我不等了，有屋住就算了，就 OK，這個是第一個。

第二，司長，其實剛才梁議員提那個公屋，我之前的意思都跟你們講了，因為去年……我不知道有沒有記錯？你話今年會拍賣土地，按《土地法》，土地是要拍賣，拍賣土地的時候只是你不收那麼多溢價金，要分樓，講明這個拍賣條件絕對可以。我拍賣這幅地可以起 10 棟的，溢價金可能就……怎樣計都好，即是拿個標準價，有 4 棟我們政府拿回，政府拿回可以租給有需要的人，可以賣給有需要的人，當然這個在細則性時候可以傾下，還有一定要留返些鋪位，留返些鋪位怎樣……

主席：麥議員：

留返細則性，好嗎？您有那麼多建議。

麥瑞權：好，唔該晒。最重要剛才第一條那裡可以考慮，長者置換屋那裡。

唔該晒。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不好意思。主席：

可能會有些變了……因為答返司長有些講的，其實我都覺得你話青年宿舍不答，沒有關係，其實我是給個意見，因為 23 歲以下是無得申請，因為好多議員都提出來，那些叫青年人，年輕的，我提出這個意見就是這麼多年來，特首都有將這個意見說納入新類別公屋，我希望在這些新類別公屋裡面有沒有一些部分可以叫做……等於你剛才第 8 條叫例外給後生仔，如果無就算了，那些年青人就任由他們無得住。

第二個我想講那個私人發展商，可能或者我跟司長……可能我講的時候講得太急，或者局長和兩位官員解釋給司長聽，不知道是不是我的……可能葡文和中文有些誤會，其實麥瑞權是明白我的意思。因為所有現在好似在英國，司長在歐洲住這麼久，譬如在英國、法國、好多國家，都是譬如你舊樓改造，你增加了面積、容積，增加了面積是不是發展商他都有錢賺，政府是不是有一條條例或者這個再講規定有百分之幾多層，或者 10% 是要給一些，你剛才不是說有個窿，兩頭不到岸的那些人，申請社屋、公屋又不可以，但是買私樓又無這樣的條件，這一類可以去，政府規定你有 10% 給他們買，其實在英國是有的。因為我自己在那邊發展我都知道有這樣的，有一定規定，你可以去買一些更加便宜的樓來給這些要買私人樓宇的人，可以給他們去住。好似國內都有，起了的樓，那些叫做搬遷房，發展商起了一些動遷房來給這些以前在這裡住的居民住返，即是類似這一類。我相信其實在一些外國的法律都有，譬如就是所講，投地，將來威尼斯人隔離那裡 7、8 地段，那些政府收返的，是不是起一些開標投地，是不是如果在投地裡面，你規定 10%、20% 給這些私樓發展商你規定去做？這個是好多國家都行這樣的法律、政策。希望澳門政府可以與時並進，新時代現在我們在講，對不對？十九大裡面我們主席都是講新時代，是不是有點創新一些？我想這樣而已，即是政府如

果司長話這個我們要考察下其它國家，是有的就做。如果考察了澳門是不適合，就不做，無所謂，只不過我們作為議員只是希望將社會的意見提出來。

多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剛才司長都引用了好多次關於第 9 條例外情況，事實上，我們希望立一個好的法律，好多東西都可以寫在制度裡面，因為例外的情況是例外、必要、最後才使用的一個工具，包括局長的一些裁量權亦都是去到必要、最後才使用。在剛才講的那個 18 到 22 歲那個問題，其實它是一個一般性的問題，它不是一個例外的問題。當然，剛剛所舉的例子有好多是非常慘，他可能是好例外或者少數，但需要關顧。但是有些是一般性，18 歲你已經成年，是不是？你要有權利，你要負的義務、責任都要的時候，點解我們不給他們去申請社屋？而且不是個個都話可以申請，他要符合社屋法最大的原則，就是他的經濟狀況薄弱才可以，所以我想這個是一般性的問題，18 到 22 歲，我個人暫時還是希望仍然可以申請社屋，而不是用例外情況，這個是一個好重要。因為我們有兩樣東西，第一不能夠預設 18 到 22 歲一定有爸媽，一定有家團一齊申請。第二我們亦都不能夠做一個年齡的歧視，就是話一成年，18 歲不讀書即刻進入社會工作謀生的這班年青人，所以我想如果樣樣都用例外的情況，當然是不能夠接受，因為例外亦都是很高度依賴行政的效率，局長的一些主觀判斷，這樣東西我想是需要澄清返，這個是一般的問題，這個年齡的範圍應該是在法律上面仍然是准許他們，而例外的情況是給一些例外、重要、必要、少數極端的情況去使用。

多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想回應返司長少少，剛才你回應我的是話這個法案審議得快不快是問我們，看我們最清楚。其實因為我們今屆的議會

裡面好多都是新議員，我們的舊議員都一樣是好勤力，每次開小組會基本上我們都會積極去參與，司長你都知道。但好多時我們在法律討論的過程中要改一些條文、要加一些條文的時候其實是取決返司長那方面要改返來我們才可以繼續審議，所以這個整個是雙向，即我提的就是譬如我們提了意見去修正之後，其實你們返回來我們立法會的速度亦都要快，要互相配合之後才可以令到這個法案可以加快去完成審議，就不是取決於我們議員這一方面。

唔該。

主席：請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各位議員：

多謝。

是這樣，我想澄清幾樣東西，第一或者黃潔貞最尾講，是，完全同意，無問題，只不過話大家是會早，因為有時我們這方面是……我完全同意你講的東西，我們方面是有個困難，什麼時候改得太多，覺得那個法律草案是改了，我們又要行返我們內部的程序，又要去法務局、不知什麼局、行政局……行一大輪，這個是對，完全同意你的講法，無問題。

蘇嘉豪議員你剛才講的這件事，我就想……關於一個大問題，我答返梁安琪跟幾個議員，是這樣。我想講清楚一樣，什麼時候我話不答那些青年、新類別、經屋，是因為今日那個立法案就是社屋，是這個原因，不是因為我不同意，不是。只不過今日的那個題目是社屋，不是其它東西。但是如果主席容許我浪費 2 分鐘講一件事，因為我在立法會這裡已經講了，我們放了一個優先，第一我們會改這個社屋法，我們覺得“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第二我們會改這個經屋法。第三，我不話做，但是如果做其它事，因為早幾年大家都知道，幾時差不多早兩年，這個新類別討論得好厲害，其中一個看法就話社屋做不了，經屋做不了，你還想第三樣東西，先搞掂那兩件事。好了，所以就是這件事，所以今日我們是集中社屋，希望不長的時間我們有機會在這裡集中經屋，慢慢就其它東西，就是這個原因，我就話不答其它東西，不是因為我……是因為排隊、排次序，是這個原因，無其它原因。

第二件事，蘇嘉豪議員。我想澄清一件事，你的看法是對，或者我什麼時候表達是表錯，是這樣，剛才我講我的意思

不是話 18 到 23 歲用例外，我用例外是因為你講了個具體的情況，21 歲那個，因為第 8 那個、第 9 那個例外情況，可以不跟返第 8 那些條件，所以因為答那個具體的情況，那個 21 歲的人就可以用這個，但是我完全同意，18 至 23 歲，我是無這個意思是用例外來處理。一般，如果不是一個……即是那個家庭沒什麼特別的社會危……我不識講，即是家裡沒什麼特別的事情，即普通的家庭是不是……如果是普通的家庭，我們的意思是 23 歲才可以申請，所以剛才我話用例外，是因為你講了那個情況就是一個特別的情況，我就講了例外。但是如果不是特別情況，是普通的情況，我們的建議就是 23 歲以上，就是這件事，所以我意思不是話 18 到 23 歲，這樣東西肯定我跟你不同看法。但是無問題，我剛才一早我已經話了，跟各位議員什麼時候去談細節，我再講多次，逐條逐款逐個字，我是傾，但是傾不表示每件事大家有一個同樣的看法，可以有不同的看法，這裡我肯定跟你有個不同的看法，關於那個年紀，無問題，日後我們更加有機會談全部的條款。

麥瑞權議員，我如果明白你講的情況，關於那些事，我覺得我們有個困難在那裡，因為如果你看返我們第 2 還是第 3 條，我們有些定義，第一個定義就是什麼叫社屋，所以在第 3 條那個 title 寫了是定義，所以第一個定義是社屋，所以我想如果我們同意這個社屋的定義，你剛才講那些情況是私樓及私人，我覺得不能放在這個法律裡面，即是在這個法律我們處理不了你剛才講的那些情況，因為那些情況一般是私人物業，不是政府，即受到房屋局管的物業，你看返那個社屋的定義。但是這件事日後我們都有機會在細節性傾，無問題。

我想我已經答完，主席，有沒有事補充？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我好簡單一個澄清，就是局長剛才提到我講那個罰則問題，其實我是指第 13 條第 9 款裡面，它提到有一些不在澳門住的情況下，是需要向人解釋，但是解釋了之後，哪些將會被罰？哪些不會被罰？即是哪些可以被豁免？現在法案是沒有，不過不重要，我們可以細則性那裡再傾，我只是澄清返，OK。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對《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法案進行一般性表決，現在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沒有表決聲明？沒有表決聲明，我在這裡多謝羅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我們完成了第二個議程。不休息了，現在直落，否則，今晚不知道要到幾點，請大家稍等。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第三項議程，以立法會名義歡迎梁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第三項議程是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聘用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法案，下面請梁司長作有關的引介。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主席。

各位立法會議員：

今日是我們經財司第一次在新一屆立法會進入立法會議會的場地，我在這裡首先祝各位新一屆立法會議員工作順利。

我現在開始向各位引介《聘用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法案的內容，這個法案旨在落實“維護就業權益”的施政政策，透過專屬的稅務優惠措施，藉此去推動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這個法案建議減免聘用殘疾人士僱主的所得補充稅或者職業稅的稅款，每聘用一名殘疾僱員，僱主可以獲一定金額的稅務扣減。

第二點是我們建議以行政長官批示訂定有關扣減金額，並建議將有關金額定為五千澳門元，該扣減金額可視日後經濟發展情況而作出調整。

第三點是如果聘用期間不足一年，則以所聘用月數作為計算基礎，按比例扣減相關稅項。

第四點是為確定僱員是否符合殘疾人士資格，該名僱員須要持有由社會工作局發出的有效“殘疾評估登記證”以及按月

累計至少工作 128 小時。

第五點是若僱主所提供於收益申報表他的資料是不正確，除了中止僱主獲得稅款扣減外，亦都會按《所得補充稅規章》及《職業稅規章》的相關條文作出有關處罰。

最後，請容許我就法案的立法取向作出如下一些說明：

首先第一，考慮到澳門的現實情況，為數眾多的中小企業，即所得補充稅 B 組納稅人，他並不具備完整的會計編制，但有關企業亦都聘用了不少僱員，因此，為本地勞動市場提供了相當多的就業職位，所以我們建議採用一個比較為簡單直接的稅款扣減，而不採用收益扣減的方式推行這一個稅務優惠，以增加措施的可操作性及吸引力。僱主在申報收益時，只需要一併提交有關殘疾僱員的證明文件及人事資料，便可以享有相應的稅款減免，手續相對比較簡便。

第二，據社會工作局資料，截止二零一七年九月底，持有有效“殘疾評估登記證”的人士，約有一萬一千五百人，如果有關人士全部受聘於需要繳稅的僱主，特區將會少收約五千七百五十萬元的稅款，當然，我們相信那個實際少收稅款的金額，以我們現在的估算，亦都是會低於這個數，但是都是要待有關的措施實行後，才有比較掌握的、準確的一些估算。

第三點，有意見認為基於法律保留原則，所以應該直接在這個法案中訂定稅款的扣減金額，而不應以行政長官批示去訂定。對此，我們需要說明的是，因為社會發展迅速，如果在法案中直接訂定扣減的具體金額，即未能馬上因應社會經濟發展狀況而作出適當的調整。基於有關考慮，我們這個法案才建議採用行政長官批示形式去訂定扣減金額。在此，我們重申，特區政府提出本法案的立法目的是建立一項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就業的稅務優惠制度，使殘疾人士能重新投入社會工作，發揮價值。對於上述應如何訂定扣減金額的問題，我們在這方面的態度是開放的，並且認為可以在立法會相關委員會細則審議法案內容時作深入的討論及研究。

我的引介到此為止，多謝各位。

主席：多謝梁司長，我們進入一般性討論，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大家好。

關於《聘用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其實這個政策對於特區履行《殘疾人權公約》和落實《澳門殘疾人士權益保障法》的政策來講，我是表示支持。但是從一些……當然今日不是細則性討論，但是亦都擔心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忽視了一些情況，所以都希望跟司長以及各位拿出來探討，就是關於那個第二條獲得稅務優惠的條件上面來講，亦都提出一個，就是上述所指的僱員是需要每週至少工作 128 小時，其實我們除開下去，每週大概工作時間是 32 小時，我們看返其實在社會工作局關於那個殘疾人士登記裡面，現在大概有一萬二千幾人，司長剛才都有介紹，而當中裡面亦都對於不同的殘疾情況作出了一個評級，分為輕級殘疾、中度殘疾、重度殘疾、極重度殘疾這 4 個情況，如果用這種一刀切鼓勵措施的話，其實未能夠鼓勵企業，其實可能針對一些譬如重疾的情況來講，去實施一個聘用方案，所以我覺得來說這裡不會，將來在那個細則性討論的時候，針對聘用不同程度的殘疾人士都會有一個措施，鼓勵聘用一些相對比較重疾，可能它在企業上面所受到的優惠會增加，令到這種鼓勵措施更加有效地去落實。

另外，當然這個制度自從司長提出之後，社會都有不同的建議和看法，特別因為澳門始終……其實包括了好多中小微企本身亦都受了一些稅務優惠，可能已經豁免了那個納稅。而對於大企來講，包括博企，甚至大企來講，可能對於這些稅務上面來講，未必是有一個敏感性的觸覺，覺得這個是個小數，對於企業來講，可能都不在乎，未必能夠對這個政策能夠可以有效地推行。而確實來講，在殘疾人士，亦都受到他身體客觀情況的影響，導致他在就業上面來講，確實存在著一定的弱勢，所以假如無一個比較積極的措施的時候，真是未必能夠可以推動這方面的事情。包括我們看返其實政府在這麼多年以來都推出不同的措施，包括了一個叫做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等等，去資助一些譬如社企可能聘用了一些殘疾人士時候的一些叫做鼓勵措施，長遠其實在這個措施在資源上來講，不斷地擴寬它的範圍，但其實來講，參與的情況並不太理想，而社會亦有提出就是希望透過一種就業配額的一個制度，因為這個亦都要多謝司長在過去這麼多年都透過聯繫博企和鼓勵博企聘用一些殘疾人士，令到其實現在來說那個聘用情況相對來講都是不錯，但是當然還有一個改善的空間。我們能夠透過在原來的基礎上面來講，能夠制定這個……特別針對一些大企、博企能夠實施這個配額措施的時候，相信能夠進一步協助這些殘疾

人士獲得就業的機會在裡面，加上本身勞工事務局亦都有針對這方面有一個叫做展能小組，會為一些殘疾人士提供一些培訓和就業配對，如果加上有這個配額的時候，其實就能夠實施到一條龍服務這樣。

而另一方面，想跟司長探討就是關於那個對象的問題，因為其實今次受惠的對象，應該講除了殘疾人士之外，亦都是企業的那個稅務優惠。但是如果針對聘用殘疾人士而採取一個稅務優惠的時候，其實忽視了另外一個相對比較好條件的一個持份者，就是我們可能透過一些資助，譬如聘用殘疾人士的一些社企，例如好簡單就是因為上次剛才提到一個，點解我們那個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未能夠成效，就因為本身可能社企亦都存在了一定的壓力，但是我們看返現在一些社企它們能夠有一個營運能力存在，而司長其實以前曾經亦都希望能夠透過那個叫做支持博企對於本地中小企業一個採購計劃，亦取得好成功的一個例子。如果從這個基礎上面來講，能夠可以鼓勵博企去採購一些社會服務機構，而社會服務機構來講，當它發展的時候，希望能夠支持這些殘疾人士有個就業的時候，即是透過間接的方式去令到這些殘疾人士獲得一個良好的就業機會的時候，我相信那個效果能夠可以結合到現在、剛才所講的那個資助計劃，能夠透過雙劍合璧來提升現在的那個成效的。所以我都希望其實司長未來在細則性裡面能夠將那個資助範圍除了聘用殘疾人士之外，對於聘用殘疾人士的一些社服機構都能夠有一個，就因為當它，譬如一些企業當它採購了一些聘用殘疾人士社服機構的時候，其實它亦都能夠獲得一些優惠，鼓勵企業其實都能夠可以對一些社服機構來說，都有一個購買的服務，鼓勵他們有一個購買的服務的，所以亦都針對以上幾個情況提出建議。

多謝司長，多謝這麼各位。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這次政府推出殘疾人士稅務優惠真是體現了對殘疾人士的一個關顧，本人是非常之讚同。本人過去亦都多次提出了相關方面的建議和意見，就是希望當局制定完善的殘疾人士就業政策。由於殘疾人士普遍都是學歷偏低，又缺乏系統職業技能的培訓和輔導，僅靠稅務優惠和嘉許計劃等，殘疾人士想有一個

穩定的就業環境仍然是困難。因此，除了稅務優惠外，政府更需要有其它一系列的配套措施，好似例如加強殘疾人士職業技能的培訓，讓他們有不同的輔導和指引等，加強宣傳，消除社會各界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偏見，亦都鼓勵僱主和企業承擔社會責任，亦都多考慮聘用殘疾人士。未來當局應該考慮推出一些更具實效作用的措施來支持殘疾人士就業，制定殘疾人士的就業支援政策的長遠規劃，讓殘疾人士在自吃其力的同時能夠多方面融入社會，保障他們的權益，對大力推動構建本澳弱健共融和和諧社會將會有顯著的作用。

多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看返今次這個法案，其實是透過稅務優惠去鼓勵一些中小企去聘用殘障人士，這個作為其中一種鼓勵措施，我個人是一個支持。但是作為整個鼓勵殘障人士就業融入社會的政策上面，應該是多元，即是包括怎樣去支持社企和其它，無論大企、微企或者小企，其實都應該鼓勵他們可以聘用殘障人士，讓更多的殘障人士在不同的社區或者崗位上發揮他的作用，而真是體現相互共融，我們容納他這個目的才是真正。針對返這個法案我有些問題都想了解一下，就是關於現在這個補充稅 B 組要納稅人的那個組別、組群裡面，現在其實局方應該有的，大概有多少中小企是在這個範圍裡面將來可以受到它的一個資助和稅務減免，譬如現在已經在補充稅 B 組納稅人裡面這個群體，究竟現在有多少企業在裡面？以及為什麼我想知道這些數字？知道這些數字和類型才可以未來預計到如果這些企業需要聘用殘障人士的時候，我現在實施了一些殘障人士的培訓、評估，他們將來可以朝著這個方向去培訓有關這方面的人力資源，以及在技能上面可以令殘障人士可以更加提升自己的技能，可以加入去這些中小企裡面去進行有關的工作，還有將來如果我們知道這些類別是有什麼類別的中小企包括在其中，將來配對的時候，勞工局其實亦都可以發揮有關的作用，去通知這些中小企你符合聘用殘障人士，亦都可以有一個稅務的豁免，亦都是可以給更多的信息他們，讓他們主動去尋找一些殘障人士，令到整個一個優惠政策是雙向，所以我想拿這些數字和一些企業的類別。

另外，就是在引介裡面都提到，因為要考慮到一個簡便的操作性，所以用一個稅務的優惠，而且訂出那個是 B 組納稅人這個組群的這些企業可以納入其中，但是我們知道有一些中小企可能不需要納稅，但是它現在亦都是聘用一些殘障人士，未來其實作為局方，有什麼支援鼓勵措施給他們？因為他們不需要納稅，可能你們已經覺得是一個優惠，但是對於他們來講聘用殘障人士，他們更加需要更多的鼓勵給他們。所以在未來扶持企業上面去聘用殘障人士，應該是可以多途徑、多措施。

最後，想講一下，其實幫社企發下聲，其實對於一些社會企業來講，他們一路以來他們都不用繳納稅收，因為他們本身的利潤金額可能是未達到需要繳納的稅務，但是他們在聘用殘障人士的人數比例裡面是比其它的企業都是要多，所以未來對於社企的一個支援都不可以忽視，以及是更加給更加多的資源他們，讓他們在整個培訓方面或者再創一些社企就業空間上面他們可以有更多的發揮機會和空間。

唔該。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司長、各位同事：

我都是關心那個有關整個制度裡面講的稅務優惠條件是需要這個殘疾人士每個月工作 128 小時，因為其實法案裡面都有講明這個是相當於《勞動關係法》裡面提到的實際工作 8 小時。我想提兩個問題，就是剛才類似梁孫旭議員提到的一個，就是現在我們知道殘疾人士他有不同的狀況，首先一定是現在能夠每日工作 8 小時，好多時會是我們叫身體殘障，但是他狀況都已經比較穩定的人才可以工作 8 小時。但是對於一些身體殘障還需要做一些康復治療的朋友，其實有可能他無辦法每日工作 8 小時，即是我們叫正職。另外，還有一些中度智障或者其它狀況的朋友可能他們都是不適合每日工作 8 小時，對於這些朋友，其實法案會不會需要有另外一些規定？其實現在整個原則裡面，不是要殘疾人士全職工作，因為我亦都見到雖然之前那個非全職工作制度有很多爭議，但是其實我自己亦都會想，如果特區政府想在全盤的一個勞動政策裡面有個銜接的話，互相相關的話，是不是都是需要考慮一下，就是鼓勵返殘疾人士，他們就算不能夠全職工作，他們都可以有兼職工作？就算他們兼職工作，如果我們能夠給他有一個……即是他們的僱主一樣可以有稅務的減免的話，因為現在你計 5000 蚊，我覺得如果他是兼職的話，條數都比較容易會計到，可不

可以考慮令到這個殘疾人士的工作有個彈性？這個是我關注的地方。

唔該。

主席：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

大家好。

《基本法》已經規定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殘疾人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懷和保護。另外，就業政策和《勞工權利綱要法》以及《殘疾人權利公約》亦都是講了我們要重視平等的就業，不歧視殘疾人這樣的規定，所以就這幾個方面來看，政府推出這個《聘用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法案，我覺得對於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融入社會是有好大的促進作用，因此，對於法案，本人是持支持的態度。但是個人認為要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其實應該是要有多元的措施。在這方面，我提出以下幾個意見。第一方面就是就業觀念方面，實際上殘疾人士就業困難好大一個原因就在於社會上面亦都有部分人認為殘疾人士不能夠較好地去勝任一般的工作，所以在這個方面，剛才講了，不論是《基本法》、《殘疾人權利公約》或者是我們就業政策及《權利綱要法》，它的一些規定，實際上，除了執法之外，應該要加以宣傳，讓社會各方面人士都關心我們殘疾人那個就業受到的障礙或者困難，讓大家認識到我們殘疾人士是一股穩定而寶貴的人力資源。

第二個方面，其實我們應該加強對殘疾人士的職業培訓和心裡輔導。職業培訓其實……

主席：李議員：

可不可以返回我們今日那個法案？那個是殘疾政策來的。

李振宇：好，在聘用殘疾人士稅務優惠那方面，究竟它是不是起到作用，其實好大一個方面我認為就是說那個稅務優惠究竟吸不吸引？法案裡面提到它有 5000 元，聘用一個人有 5000 元的優惠，究竟特區政府是怎樣釐定這個 5000 元？即是話那 5000 元是不是有個吸引力，使到這個僱主可以聘請相關的

僱員，我覺得特區政府應該稍微解釋一下。另外，就是話最後有一件事是要特別提出來，就是究竟要聘請我們殘疾人士就業、或者教育、或者其它社會保障方面，政府是不是有個更加完善的。正如剛才有議員同事都提出來，是不是一個更加全面就業的政策來保障我們殘疾人士充分的就業。

另外，在制定政策方面，剛才司長在引介方面提出來，根據社工局的資料，現在根據那個殘疾評估登記證那個人士約有一萬一千五百多人，實際上面，其實我們留意返今日的新聞報道，有團體亦都是提出現在可能有超過二萬一千的殘疾人士，即是話我們要進行一個殘疾人士就業政策的釐定，其實有好大方面是基於究竟我們有沒有一套完善健全的殘疾人士統計調查制度，否則的話，其實剛才各位同事都講了，究竟他的殘疾狀況是怎樣？究竟他的學歷技能那方面的情況是怎樣？特區政府沒有一個好明晰的數據庫，實際上在釐定就業政策方面其實可能會出現偏差。

最後，就是在政府吸納這個殘疾人士就業方面，其實現在手頭上的數據可能有些殘舊，我根據一些數據顯示，其實 2012 年年底政府聘請殘疾人士只有 73 名，比例是 0.2%，同一時期，其實香港政府那個聘請殘疾人士作為公務員，其實是 2%，即說明了什麼？其實在就業職位的規劃，特別在空間拓寬方面，政府可以作一個更多的規劃和考慮，因為政府是起到一個示範的作用存在。另外，剛才亦都有同事指出來，譬如現在我們有殘疾人士的就業發展資助計劃，亦都有幫助有缺陷之失業者的津貼，還有就是成立職業招聘及職業配對服務的這個顯能小組，這些其實亦都涉及到那個跨部門的運作，究竟政策的合力是怎樣？究竟政策方面能不能夠使到我們的殘疾人士好安穩地就到業呢？其實這亦都是有個評估機制在裡面。

我反映是這麼多。唔該。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

就著聘用殘疾人的一個稅務優惠，我相信社會上對於更多鼓勵僱主，或者對於一些真是好有心的僱主，他有實在聘用，政府推出一些政策去減免稅務或者優惠給他們，從一個鼓勵作用，我相信這個社會都是支持。但實際上，正如有些同事

所講到，如果現在澳門的稅收上面可能有一些中小企業它本身不是很需要納稅，或者等等情況，其實對他們來講，積極意義不大，這個是現實存在的情況就是他們享受不了今次稅務優惠的一些鼓勵措施，但是我知道其實有些中小企他們都好有心在聘用緊一些殘疾人士。將來無論從一些資助計劃也好，稅務減免的措施減免也好，希望更多地回饋返或者減輕返他們的成本，更多地讓殘疾人士可以有不同的僱主都有機會可以聘用他們，這個是需要思考的一個方向。

而就著這個法案亦都要提醒，一個剛才亦都有同事提到的點，的確在細則性上面要去思考，就是關於 128 小時那個問題，如果是一些肢體殘障或者輕度，可能譬如是一些視力上的殘疾，他在工作時數上，的而且確可以同一個普通的人一樣，是可以持續工作 8 小時，或者在天數上面都可以比較多時間。如果是屬於一些智力殘障、智能方面障礙的朋友，其實他們會有一個問題，就是他們未必可以持續維持一個好長的專注力，就是他可能隔一段短時間，兩、三個鐘頭，其實他們都要停，他們每日受聘用或者每週受聘用的時間是不可能好似一個常人 8 小時，當然我看返政府你用 128，這個是有少少參考那個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的那個停工方式，正常的一個情況就應該用 152 小時，如果是屬於某些特定行業就 128，我想你是參考這個，降低了那個指標，不同我們一般所講的正常工時，可能去到 40、48，我想不是這個，128 小時是相對少了一點，但是可能是對於某一些特定中度或者輕度的智障人士，他們的那個專注力或者工作時數，我們都有請教過一些團體，他們話他們真是無辦法持續工作可能 3、4 小時以上，已經是好極限。所以在這種情況，是否將來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真是要考慮？否則就未必鼓勵到僱主或者在請這類型朋友的僱主他們受惠到這個措施，我希望提醒返這個在之後做法案的時候需要考慮。

唔該。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梁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想我是好歡迎政府這一個提案，不過這個只是一個基本關於稅務優惠其中一種方式，你們的宗旨就是希望落實維護就業權益這個施政的理念，其實就是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的就業

機會。我想那個關鍵就是……我自己都翻查一些小小的文獻，對於這些身心障礙人士，怎樣能夠讓他們獨立生活、自力更生、建立自信和融入社群，這 16 個字是好重要的目標。但是方法上這個應該只是其中一個，事實上稅務優惠不是什麼新鮮的事物，而這一個法律來到這裡，亦都拖延了很，因為事實上，在第 33/99/M 號法令，這個預防殘疾及使殘疾人康復及融入社會的制度，第 24 條，我想司長都好清楚，早已經明訂了這個稅務的制度，包括用一些稅務法律的制度訂定一些優惠，去鼓勵他們就業，投入就業市場，取得配合其特別需要的房屋、交通工具等等的措施。這個法律就是 1999 年，到今日 10 幾年了，所以這個是遲來，亦都拖了很久。

另外，就是我都好想提一提，在政府那方面，究竟你們在僱用身心障礙人士上面，我想引用的數字，剛剛李振宇議員已經率先引用了，3 萬幾公務員團隊裡面只有 73 個是身心障礙的人士，這個比例是相當之低。我在想你提出的這些稅務優惠希望鼓勵更多的企業去聘用這些身心障礙的人士，同時你政府又做了多少？或者梁司長都可以給多少數據，譬如就講你們經濟財政司轄下的部門，包括主要的勞工局，又或者不是你的司，社工局，類似都是相關處理這些問題的部門，你們有多少比例是請這些身心障礙人士？如果你們政府都不帶頭做的話，你要企業去做，無論大企業、中小企，其實都不是公道，我想政府在這裡更加要樹立你們一個帶頭作用，作為一個示範。企業都不需要驚，不需要擔心，因為他們仍然有他們活在這個社會裡面的一個價值。剛才亦都還有兩點，一個就是社企方面，如果我講錯可以糾正我，澳門現在應該只有兩間社企，是不是自己人，我就不知道。不過，殘疾人士那個就業發展資助計劃，好多同事都提到，亦都只有這兩件社企響應，怎樣去促進這個社企的發展，使更加多人去成立這些社會企業呢？亦都是一個好重要的契機，或者一個社會的工具。

至於最後就提到稅務優惠其中一項的措施，但是政府其實有沒有考慮到同一時間在就業配額制度上面亦都做一些工夫？在這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 27 條第 7 款，在公共部門僱用殘疾人這裡，其實在好多的國家地區，我這裏手頭上有個數據，是香港理工大學的非政府機構聘用殘疾人士的簡報，一陣間稍後或者都交給司長參考下。其實從鄰近的台灣、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就按地區，不同省份有不同比例，規定那個 NGO 非牟利組織有多少僱員的比例需要是以一些殘疾僱員。中國大陸是 1.5%—2%，台灣、韓國、日本、越南、印尼、泰國這些全部都是亞洲國家地區，歐洲好多的地方，這裡全部都有。這裡可以值得你們參考，所以我的總結就是說稅務優惠當然是

好，無人會否定，最多你說細則的問題可以處理，究竟剛才講的工作天數，包括 5000 元是不是有吸引到？這個是細節的問題，但是除此之外，政府的帶頭是好重要，所以一陣間希望梁司長都給多點數據，你們出這個法律，出臺這一個法律希望支援企業，你們又做了多少？這裡可以分享下。

另外，有些配額等等亦都希望同一時間你們可以做一些工夫，在這裡就講這麼多。

多謝主席。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有關這個《聘用殘疾人士稅務優惠》法案，原則上我會支持。剛才司長的介紹有 3 方面的問題想提出。第一個方面就是關於 128 小時，我想知道這 128 小時怎樣計算出來？而裡面剛才有同事提到有關這個殘障評估方面那個評估，究竟那個程度、評估情況，不知道分了多級？每一級的人究竟有多少？情況是怎樣？究竟裡面多少可以有工作能力？多少無工作能力？程度如何？在這方面，不知道政府有沒有一個比較全面的評估。另外一個，就是工作時數的計算，現在說 128 小時，在裡面來講，究竟是屬全職還是非全職？因為正如剛才所講，有些是在評估之後，有些工作能力可能強些，有些工作能力沒那麼強，換句話來講，工作時數可能他未必可以做到 8 小時，或者甚至乎現在 128 小時裡面，究竟怎樣計出來每一日是多少？我現在計出來，如果按 26 日計數的話，平均 4.9 個小時，在這個情況，究竟殘疾人士他本身能夠工作的時數，我們有沒有一個限制存在？因為不同的程度有沒有一個不同的標準安排？我不知道。這裡希望政府能夠解釋一下，同時在裡面，究竟這個屬全職還是非全職？現在我們無非全職制度，非全職制度是還未定出來。好了，在我們這個法案推出來的時間，我們是跟全職制度計算還是怎樣？考慮是怎樣？非全職我不知道談到什麼時候才能夠可以出到台？當然，我希望能夠夠些出到台。

第二個方面來講，剛才亦都有同事提到現在我們是以一個 B 組納稅人作出這個考慮，低於這個納稅標準，換句話是免納稅，我們是不是不獲得有關的這個支持？不獲得這個鼓勵？我

同意剛才黃潔貞議員所提到，我未達標準去納稅，與我聘請這個傷殘人士而獲得政府的鼓勵，我想與我納不納稅是兩回事，為什麼我未達納稅標準的時間而政府就沒了這些鼓勵措施給這些 B 組的企業，在這方面希望政府又解釋一下，究竟點解會作出這個區分？納稅和免納稅？即換句話，我未夠資格納稅、未夠條件納稅或者被政府減免了我這個納稅之後，而我去聘請這個傷殘人士的時候，是無這個鼓勵措施，你目的是鼓勵，點解不連它都鼓勵呢？這方面都希望政府能夠解釋下。

第三個方面，就是剛才同事提到，現在政府評估現在大約有 11500 個殘疾人士，但是剛才李振宇同事提出有二萬一千幾，兩個數字我不知道以哪個數字？最後來講，政府預計是少收 5750 萬稅款，但是究竟有多少人請這些殘障人士？這個標準來講，這個評估數字，換句話政府是不是預計到如果推出這個措施之後，社會能夠請到多少傷殘人士？這個數字又怎樣計出來？跟剛才李振宇同事所提到的兩萬一千人與現在政府的一萬一千人數字有什麼差別？這裡究竟是存在一個什麼問題？大家那個統計方面來說究竟是怎樣？最後，我們所得出來，剛才亦都提到，因為本身裡面有一個殘障程度上的問題，所以到最後有多少人工作，最後企業能夠請到多少人，我們才得到最後我們可能減少到多少的稅款收入？在這方面的支出我們會是有多多少？這些等等方面，希望政府能夠解釋一下。

唔該。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一個好簡單的問題，首先我對這個法案都是表示支持，因為好多殘障人士有工作的能力還有都好盡責。但是先講講吸引力的問題，剛才講過 5000 元是不是吸引？這個大家可以探討。問題我想講裡面的內容，因為只有幾個條款，第 4 條那裡講扣減年度，適用於稅務優惠所涉及的年度，如果我無看錯，意思即是話如果你那年不需要繳稅這個就無得扣減，但是以我所知在澳門的交稅制度可以 carry forward，即是以前幾年。如果不是這樣的話，這個吸引力不是好大，如果那年剛好沒錢賺的，就算我請 10 個都沒什麼用，既然這樣情況之下，既然我們那個制度是可以容許，可不可以這些額在第二年用、後年用？我覺得這個比較吸引力對僱主方面會大一些，

我只是提這個意見。唔該。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今日對於這個《聘用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這個制度，本人都是表示支持，但是支持以外，其實我對於一些可以落實這個政策，可以受惠於殘疾人方面，都有講過其實現在我們的殘疾人類別分 6 大種，有視力殘疾、聽力殘疾、語言殘疾、肢體殘疾、智力殘疾、精神殘疾，裡面再分四種，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在這個情況下，如果我們這個法案要落實到去操作，我想在一些企業聘用的時候，在這方面，他們都有他們的考量，考量方面就是輕度殘疾和重度殘疾它們的級別或者類型方面我想是聘用企業的一些重要的考量，變了一考量之後，對於這個法案的實施，我想對於真是幫到殘疾人，還是幫到企業，在這方面，落實到實操方面，我想在這裡亦都涉及了這個法案最後實施的問題。

另外一方面，亦都是講到，其實我們現在，對於剛才都有講到，11500 人他們的學歷、技能情況，政府掌不掌握？社工局對於他們有沒有技能的情況，有沒有詳細的記載？

另一方面，殘疾人與政府如何充當殘疾人與企業之間的橋樑？如何去對接？令到企業可以盡快地、快捷地、全面地可以聘請到殘疾人士，亦可以令到殘疾人士他們受到相應的保障，起到積極的作用？在這方面，我想政府除了在這份法案實施之後，我想都有這方面，另一方面亦有的意見就是現在我們的跨部門小組，現在我們道路無障礙的設施，特別是一些公共交通同步的完善，如果這些不完善，他又受聘了，無障礙設施又做得不好，對於他們返工的時候亦都是有困難，變了亦都是企業落到實操的時候亦都是會面臨一些困難，在這方面我希望跟司長探討一下。

多謝。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好多謝我們有 10 位的議員發表了他們的意見。

或者我不是逐一個逐一個問題去答，我首先講大家比較關

心，就是關於殘疾人士我們現在訂的這個 128 小時。其實剛才李靜儀議員都提及過，其實我們亦都參考了其它一些我們現行的一些法律法規，例如一些我們那些低收入補貼等，這些方面來講都是定 128 小時，當然原來的低收入補貼是 154 小時，但是我們調低了。另外，128 個小時作為 26 日來講，正如剛才高開賢議員所計，大概是 4 點幾一個鐘頭，我評估這 4 點幾一個鐘頭的時候，作為一個整天來講，究竟是不是一個完全是所有殘疾人士都不能適應？這個我覺得我們還是需要去探討。另外，就是講關於定那個 128 個小時，其實大家都要考慮到，當聘用一個殘疾人士的時候，他已經自動會得到這一方面的減免，5000 元的稅金減免。因此，我們都應該考慮到有一定的時數才可以，如果我們講得絕對一些個案，可能一些僱主聘用一些殘疾人士，他是比較低的時數，這樣他就好容易得到這個 5000 元的稅務減免，所以這方面我們作出一個平衡，或者詳細的數，一陣間我們財政局的同事可以更加清晰跟大家講講。

剛才大家除了關心這個今日的法案內容，就是這些剛才 128 個小時之外，其實更加關心就是我們怎樣能夠全面地、多點支撐地、多元化地令到我們殘疾人士能夠進入職程。正如大家整天關心的，即是傷健共存，怎樣能夠透過這些工作崗位讓他們更好投入我們社會，更好建立他們的自信。我想幾方面我是非常贊成各位議員提及到的一些東西，例如話在廣告、在宣傳方面，怎樣說給社會聽，包括扭轉這一種思維，其實殘疾人士他有一個穩定的工作能力，而且他是好盡忠職守，還有他們在這方面能夠好專注做好他有關工作，而且同事們跟他一齊工作的時候亦都不會產生一些工作障礙等等這方面，我想這一方面來講，其實我們有關的包括社工局同事也好、或者勞工局同事也好，將來在這方面的宣導，都是要到位，做好這方面的工作，亦都令到對象，除了一般市民，除了我們的殘疾人士要了解這方面，建立他們的自信，都要讓包括聘用他的公司其他同事都明白而且接納他們，我想這方面都是需要做。

過往我們未有稅務減免方面的鼓勵，其實都看到澳門真是一個關愛的社會，其實有不少的企業都聘請了殘疾人士，包括剛才議員關心到政府會不會聘用？其實政府都有聘用，我自己辦公室都有聘用。所以在這方面來講，其實我都會做好這方面的工作，尤其是宣導這一方面。其實大家我們要用一個眼光去看我們殘疾人士的就業，其實對我們本身的工作、運作等等都有正面、積極的作用。我想這方面無論是大企業也好，或者中小企業也好，都進行緊這方面的工作，我們亦都希望講好這方面的故事。另外，當他進入職程的時候，無論進入職程之前或者進入之後，其實勞工局都需要與一些社會服務界團體一齊

做好這方面工作，例如究竟提供哪一方面的培訓讓他進入去這個工作崗位，更好發揮他的生產力，更好發揮他的功能，又或者在其他同事跟他一個相處等等這方面，可以怎樣能夠讓他有一個適合他的工作環境等等？我們都要做這方面的工作，尤其是大家關心到，有沒有一個在這方面的殘疾人士友善的一個硬件環境？包括一些無障礙等等這方面，其實都是需要。尤其是一些將來我們在考慮，例如大企業，它如何能夠因應它自己殘疾人士在這方面聘用了之後，可以加設有相關的這些設施？這些設施我們特區政府都可以透過一些津貼計劃等等，讓到這些企業是增加這些設施，讓殘疾人士有一個相對無障礙的一個工作環境，令到他們更好投入職程，這方面的工作我們都是會做。所以現在我們特區政府是多方面、多元地去做這方面的工作，提及到剛才講的一些硬件資助，又或者是另外一些部門，例如殘疾人士那個就業發展資助計劃，亦都例如我們有些嘉許的僱主，即是話讓一些願意聘請殘疾人士的一些僱主而受到嘉許、受到社會認同，從而透過宣導，讓更多的企業主願意聘用些殘疾人士，我想這方面都一直有在做工作。殘疾人士僱員我們都有嘉許這方面的工作在做緊。

另外，勞工局有個叫顯能小組的就業配對，我們其實都是剛才所講的，例如我們怎樣讓他可以更好投入職程，有些什麼在職培訓、職前有些什麼培訓我們要做？這幾方面我們都會共同做好這方面工作。今日這個法案主要除了那些方面之外，我們都希望能夠在稅務減免方面能夠做多一些的工作，所以就提今日的法案上來，在這方面我想請財政局的同事解釋下，例如 128 個小時以及那 5000 元的訂定是一個怎樣思考？先跟大家分享下，好不好？

唔該。

財政局局長容光亮：多謝司長。

司長、各位議員：

其實有關那個 5000 元是怎樣定出來？其實最基本上的構想我們是沿用一個 72000 元的可課稅收益扣減，後來我們覺得可能很大部份納稅人都是 B 組納稅人，他們無健全的會計制度，反而可能那個操作性是比較困難，所以我們才定出相對應的稅額。72000 元相對應的稅額是怎樣計出來？其實我們參考返所得補充稅和職業稅的平均稅率，大概是 7%，7% 乘以 72000 大概是等於 5000 元，只是這樣計出來。如果我們定出來的這個金額是作為一個稅額扣減，相對來講操作性是比較大一些，就

簡單一些，對於 B 組納稅人他們的了解或者對於他們認識到有關稅務優惠的程度亦都是簡單一些。

剛才黃潔貞議員亦都提及到有關 B 組納稅人有多少需要納稅的情況，其實根據我們資料顯示，在 2016 年需要納稅的 B 組納稅人是有 2554 個，而當中其實……當然另外 A 組的納稅人有多少要納稅呢？就是有 1330 個，但是亦都需要加上，因為這個稅務優惠亦都包括職業稅的第二組納稅人，職業稅的第二組納稅人是些專業人士，譬如話則師、律師、工程師這些專業人士，亦都是可以享用到這個稅務優惠。而需要納稅的第二組納稅人是 2200 個，剛才我所講 A 組、B 組、職業稅第二組納稅人那個數量大概有 6083 個，其實這 6 千幾人都有條件誘因可以聘用這個殘疾人士，我想講就話其實不是大部分因為職業稅不需要納稅就無得扣減，其實有很多職業稅或者所得補充稅的納稅人都是需要交稅，但是需要交稅，等於剛才所講有這個稅務誘因他們可以聘請這個殘疾人士工作。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我想補充一下有關於我們……例如陳澤武議員提及到怎樣吸引稅務這個吸引力。我覺得剛才提及，例如一些所謂 carry forward，即是話帶上去，過幾年還可以減稅，這種這樣的制度如果是有利這方面增加稅務減免的吸引力，我覺得這方面我們是採取一個開放性態度，我們返去好好研究這個方面，然後在小組會討論的時候再向大家交代，這樣的建議、意見其實我們是非常歡迎，因為我亦都知道大家希望能夠透過這方面的工作吸引更多殘疾人士是能夠加入到職程裡面。

而關於剛才大家了解到的一個數字，一萬一千那個數字和兩萬幾那個數字，一萬一千幾那個數字是我們在 2017 年至到 9 月從社工局取得，是有關於殘疾人評估登記證的數字來的。至於殘疾分到什麼程度等等這些方面，這個工作是由社工局作有關的評核。在這方面，例如誰適合工作等等這方面可能已經超出了我們今日法案的討論範圍，但是其實都有關。我相信這個方面我們財政局都會緊密跟社工局在這個方面取得有關信息，而且是透過勞工局等方面以及有關的社會服務界去釐定這方面的標準，讓我們更好讓他們設計一些培訓等方面，令到他們更好投入職程，我們都是有需要，亦都多謝有關議員的提點。

另外，有關社會企業的問題，其實雖然超出今日的範圍，或者我簡單答一答，主席，如果你容許的話，就是其實政府是鼓勵見到更多的社會企業出現，亦都是鼓勵更多的大型企

業向社會企業作出有關的採購，亦都希望……過往亦都看到有不少的社企聘請一些這方面的殘疾人士為他們提供了就業機會，我們在推動一些企業這方面來講，都希望它作這方面的採購，承擔更多的社會責任。

唔該主席。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我想補充少少資料，因為剛才包括高開賢和司長提到一個每日 4 點幾小時，因為實際上將 128 除以 30 天，確實 4 點幾小時，但是我們無可能要求殘疾人士每一日都要返工，但是如果我們用 26 天計，其實他每日返工是要 5.3 小時。另一方面來講，大家都知道，不同殘疾人士他的工作能力、工作條件都是有限，如果用一刀切的情況之下，可能有些企業就說我不如直接請輕度，我就不去鼓勵他去請……譬如那個中重度等等這些殘疾人士，所以我都是建議，其實政府希望重新考慮將這個制度能夠用一種叫做階梯式，對於一些聘用殘疾性不同程度人士，一就採取不同的金額，以 5000 元作為基礎，當他請越重度的時候可能它稅率的優惠可以多，又或者時間上面，當聘用你那個越重度的時候其實你那個工時的限制越少，用這種方式的時候是能夠更加鼓勵企業聘用相關的殘疾人士，補充這方面的東西。

多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

好多謝局長剛才這麼快的一個回覆，我想問一問那 6083 人，是不是已經減除了一些免稅了優惠之後的人，即現在可以納入這個優惠就有 6083 人，是不是？即是這個群體就是有這麼大。如果是免稅了，其實整個是有多多少？可不可以、方不方便提？因為有部分人其實是免了稅，會不會這部分人其實又是大部分的，因為免了稅它就做不了這個優惠，但是這個群體會不

會遠遠比這個六千幾是大的，就變成免稅之後，我這班人還想去聘用殘疾人士的時候，他就無這個支撐和支援。

OK，唔該。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有關梁孫旭議員提及到大家好關心的 128 小時，如果它除以 26 日，應該大概是 4.9 個小時每一日，因為如果每日 5 個鐘頭就 130 小時，128 小時大概就是 4.9 小時。我覺得這一方面來講，其實可以先以 128 小時作為我們一個起步，其實我們可以將來例如在這個方面能不能夠透過一些檢討機制？我們將來因應大家所關心不同殘疾這個方面的情况他的工作能力等等這方面、工作時間，作為一個檢討，因為事實上在過往來講我們未有足夠的資料去判斷什麼一些工種，什麼殘疾輕重度他的工作時間大約是多少，可能真是要透過有關的計劃推行過程之中我們在這方面做一個檢討，我想會更加實際一些，要不然現在你就這樣一個評估，我們不是殘疾人士評估的專家，但是我們覺得是不是需要透過這個制度推出的時候，在這個過程展開我們更加好研判這一方面的工作，好不好？這個第一點。另外，請財局長答一答 6083 人這個。

財政局局長容光亮：有關剛才所講那 6083 個，是 2016 年需要納稅的職業稅納稅人，包括職業稅和所得補充稅。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想補充兩個方面的問題，一個就是全職和非全職，剛才我問了個問題司長未有回應，即是換句話來講，現在這些殘障人士的工作因為在時數上的問題，究竟現在我們是未有這個非全職制度的時間，這個有關殘障人士他們的工作計算是以全職情況計算還是以非全職，現在是無非全職。希望能夠盡快設立這一個。

第二個方面剛才黃潔貞議員所提到，現在需要納稅是有 6083 人，但是有一些是未需要納稅，而由於未需要納稅或者因為這個稅項是政府減免了，所以導致是未能夠納稅。在這樣情況之下，而我們是沒有了，如果是聘用這個殘障人士的時

間，就是沒了這個相關鼓勵措施，這方面是不是政府有需要考慮？因為這個是兩方面的問題，納稅、不納稅，以及鼓勵或者獲得這個鼓勵來聘用殘障人士，我想是兩回事，所以在這方面亦都是希望政府考慮。再一個來講，當然剛才梁司長都提到現在我們未有一個評核的標準，未有一個評估的標準存在，因為將來聘用這個殘障人士由於程度的不同、可能工作時數不同，在這個情況之下，能否有一個分級的標準在將來鼓勵的措施上面能夠有一個不同的標準訂定，我想這個應該是一個方向，可以考慮，使到可以鼓勵到無論殘障程度有所不同的時間都可以獲得受聘或者獲得一些工作的機會，我想這個政府是值得考慮。

唔該。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高開賢議員的提問。我想講清楚就是每個月 128 個小時，其實我們無區分他是全職還是非全職，只要你一個月是 128 個小時，而你是符合到《勞工法》的情況之下，你們自行安排，所以這個是無區分，而且我們現在還未有這個非全職工作制度出現，所以是無這方面的區分，可以自由安排，這個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那個稅務，理解到就話現在我們有好多稅務減免，因此可能有些聘用些殘疾人士，我們又推出了這個永久性這個方面稅務減免這個措施，他未必因為這樣得益。但是我想提一提，現在我們講緊的法案是一個永久性，但是我們每年透過年度預算所提的稅務減免是臨時性，所以我們希望透過建立一個永久性這方面的制度，我們先行第一步，將來是不是年年都是在預算那裡作一個稅務減免？這個我們都未能夠預測，對不對？但是現在起碼我們在制度上面建立一個永久性制度，針對殘疾人士他的就業，我們能夠為僱主可以在減免稅項這方面作一個永久性的制度安排。所以這一個會……當然可能你提及到，有些可能他未需要納稅，但是可能不會因為這樣而產生誘因，但是正如剛才所講，其實我們是多元，而且是多點支撐，希望令到殘疾人士都能夠投入到他們那個就業市場裡面，所以不只是單靠一個這樣的法案已經全部做了所有功能出來，所以我在這方面都作出這個解釋。

唔該。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對《聘用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法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沒有表決聲明？沒有表決聲明。我們在這裡多謝梁司長。不過請大家留下，一陣間還有下一個法案，我們終於完成了三個。我們今日還有六個議程。現在休息 15 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繼續開會。現在進入第四項議程，是由政府代表介紹《2016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2016 年度政府賬目審計報告》。

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梁維特司長、何永安審計長及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下面首先請梁司長對《2016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作有關的介紹。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2016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最初預算收入是 948 億 2 千 9 佰萬澳門元，最初預算開支為 913 億 6 千萬元，經修正後的預算收入是 1 千億零 7 佰萬，較最初預算增加了 51 億 7 千 8 佰萬，預算開支為 965 億 3 千 8 佰萬，亦都較最初的預算同樣增加了 51 億 7 千 8 佰萬。

在預算實際執行方面，2016 年公共財政收入減少，但特區政府仍然適時繼續落實、執行多項的惠民措施。在量入為出以及謹慎理財的原則指導之下，公共財政收支繼續錄得財政盈餘，其中屬於「政府一般綜合帳目」的盈餘是 278 億 7 千 3 佰萬。而屬於「特定機構匯總帳目」的盈餘是 199 億 6 千萬元。

以下請容許我依次對「政府一般綜合帳目」以及「特定機構匯總帳目」的執行情況作出介紹。

在 2016 年，政府一般綜合收入總額是 1 千 1 佰零 5 億零 2 佰萬，是較 2015 年減少了 56 億 1 千萬元，減幅是 4.8%。而 2016 年直接稅中「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收益」的「博彩特別稅」，是錄得了 776 億零 8 佰萬，亦都是較 2015 年是減少了 49 億 1 千 8 佰萬。而「所得補充稅」以及「職業稅」分別錄得 53 億 9 千 5 佰萬元以及 21 億 3 千 9 佰萬，較 2015 年分別減少了 3 億 5 千 1 佰萬元以及增加了 8 千 1 佰萬。而來自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的「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社會保障撥款」錄得了 48 億 9 千 2 佰萬，亦都較是 2015 年減少了 2 億 4 千 9 佰萬元。「其他資本收入」錄得 60 億 5 千 9 佰萬，該金額就是我們自治機構根據《公共財政管理制度》作 2016 年度收入的管理結餘，亦都較 2015 年增加了 15 億 7 千 3 佰萬元。除此之外，「間接稅」錄得金額 40 億 7 千 6 佰萬，亦都較 2015 年減少了 1 億 4 千 5 佰萬。其中「印花稅」以及「旅遊稅」分別 23 億 9 千 6 佰萬以及 7 億 1 千 3 佰萬，亦都較 2015 年分別增加了 3 億 4 千 5 佰萬元以及 4 千 8 佰萬元。

在 2016 年政府一般綜合開支總額是 826 億 2 千 9 佰萬元，執行率是 85.6%，較 2015 年，增加 18 億 7 千 5 佰萬，增幅是 2.3%。其中經常開支是 7 佰零 4 億 9 千 8 佰萬元，執行率是 90.4%。而包括投資計劃，即是我們經常講的 PIDDA 的「資本開支」，是 121 億 3 千 1 佰萬，執行率是 65.3%。

按這個經濟分類，各個類別佔政府一般綜合總開支金額，以及所佔的比例就如下：

首先是「經常轉移」390 億 7 千 2 佰萬，是佔 47.3%；「人員」是 184 億零 2 佰萬，佔 22.3%；「資產及勞務」是 98 億 5 千 1 佰萬，是佔 11.9%；「投資」95 億零 6 佰萬，是佔 11.5%；「其他經常開支」是 31 億 7 千 3 佰萬，是佔 3.8%；「財務活動」是 19 億 8 千 9 佰萬，是佔 2.4%。「資本轉移」是 6 億 3 千 5 佰萬，是佔 0.8%。

而 2016 包括在「經常轉移」中，用在民生福祉以及教育方面的支出，主要有以下幾點：

涉及到全澳居民方面的津貼以及補助，金額是 96 億 5 千 4 佰萬，包括了什麼呢？包括了個人公積金帳戶的注資，現金分享的計劃，電費補貼計劃，醫療補貼計劃，以及持續進修的發

展計劃。涉及到關顧長者方面的敬老金，金額就是 5 億 8 仟 9 佰萬。涉及到弱勢社群方面的津貼以及補助，金額是 4 億 7 仟 6 佰萬，包括了個人或者家庭的定期以及偶發性的經濟援助，殘疾津貼，以及向合資格社區輪候家團發放臨時住屋補貼，以及工作收入補貼的計劃。而涉及到我們老師以及在讀學生方面的津貼以及補助，金額就 11 億 6 仟 5 佰萬，包括了私立教育機構教師的津貼和年資的獎金，向未受惠於免費教育年級的學生提供學費的津貼、書簿津貼；對就讀高等教育課程的澳門居民發放學習用品津貼，以及為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學費援助、膳食津貼以及學習用品津貼，提升優質教育的特別津貼，以及本澳研究生的獎學金。

如果按我們職能分類，各個職能組別佔政府一般綜合總開支金額以及所佔的比例如下：

首先就是「其他職能」，是 277 億 8 仟 7 佰萬，是佔 33.6%。當中，所投放的惠民措施的項目主要有「現金分享」59 億 3 仟 7 佰萬，以及「住宅單位電費臨時補貼計劃」，那裡有 4 億 5 仟 8 佰萬。

「教育」1 佰零 1 億 9 仟 3 佰萬，是佔了 12.3%。

「經濟服務」99 億 1 仟 8 佰萬，是佔了 12%。當中，「運輸」是 41 億 7 仟 5 佰萬，是佔了 42.1%。而「行政、規範及研究」是 17 億 3 仟 2 佰萬，佔了 17.5%。「基礎設施」是 12 億 6 仟 6 佰萬，佔了 12.8%。「旅遊」是 10 億 3 仟 1 佰萬，佔了 10.4%。「規劃及環境整治」是 7 億 8 仟 3 佰萬，是佔 7.9%。「商業」是 7 億 8 仟 8 佰萬，同樣是佔了 7.9%。

在「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91 億 4 仟萬，佔了 11.1%。

「社會保障」77 億 5 仟 6 佰萬，是佔了 9.4%。

「公共治安」是 68 億 4 仟 6 佰萬，佔了 8.3%。

「衛生」67 億零 2 佰萬，佔了 8.1%。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是 28 億 9 仟 6 佰萬，佔了 3.5%。

「房屋」13 億 9 仟 1 佰萬，佔了 1.7%。

在 2016 年的 PIDDA 的實際開支，我們按職能劃分金額如下：

「經濟服務」36 億 7 仟 4 佰萬，主要的開支項目是包括了城市集體運輸的系統以及氹仔的新碼頭。

「公共治安」20 億 4 仟 2 佰萬。

「房屋」10 億 2 仟 5 佰萬。主要開支的項目有「青洲坊公共房屋」，那裡是大概 5 億 7 仟 3 佰萬。另外就是「筷子基公共房屋」以及「氹仔東北馬路公共房屋」，涉及開支分別是 1 億 9 仟 5 佰萬以及 1 億 2 仟 8 佰萬。

「衛生」是 6 億 8 仟 3 佰萬。

「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是 4 億 3 仟 6 佰萬。

「教育」是 3 億 3 仟 3 佰萬。

「社會保障」是 2 億 1 仟 2 佰萬。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是 1 億 1 仟 4 佰萬。同 2015 年比較，PIDDA 的實際開支減少了 4 億 2 仟 9 佰萬元，跌幅是 4.8%。在 2016 年政府一般綜合收入是 1 仟 1 佰零 5 億零 2 佰萬，較我們最初預算收入增加了 1 佰 56 億 7 仟 3 佰萬。同時，一般綜合開支亦都較最初預算開支減少了 87 億 3 仟 1 佰萬，為 826 億 2 仟 9 佰萬。

由於我們的實際收入大於我們的開支，2016 年我們錄得「政府一般綜合帳目」結餘的總額就是 278 億 7 仟 3 佰萬，其中屬於特區公庫的結餘是 216 億 8 仟 1 佰萬，而屬於自治機構管理的結餘就是 61 億 9 仟 2 佰萬。

以下，我會介紹「特定機構匯總帳目」預算執行情況。我講講這個「特定機構匯總帳目」是用這個權責發生制為我們有關的編制的基礎。採用這個權責發生制，主要是基於自治機構本身職務的特殊性，只能用這一個制度才能夠清楚表述它營運的狀況，業務主要來自一些信貸、保險、金融投資、郵政服務等等。截至 2016 年年底，我們一共有八個自治機構歸納為這個「特定機構」，包括了郵電局、郵政儲金局、退休基金會、社會保障基金、金融管理局、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澳門基金會以及存款保障基金。

在 2016 年度，特定機構總的收益是 292 億 1 仟 8 佰萬，較 2015 年是增加 1 億 8 仟 9 佰萬，增幅是 0.6%。而總費用是 92 億 5 仟 8 佰萬，較 2015 年減少了 24 億 8 仟 7 佰萬，跌幅或者減幅是 21.2%。期內錄得的盈餘大概是 199 億 6 仟萬，較 2015 年增加了 26 億 7 仟 6 佰萬，增幅是 15.5%。

以上是本人對 2016 預算執行情況的一些引介。

此外，亦都希望大家能夠讓我有這個機會向立法會介紹一下現在我們特區財政儲備的最新情況。截至到 2017 年 9 月，特區財政儲備中的基本儲備是 1 仟 2 佰 79 億 4 仟 5 佰萬元，而超額儲備是 3 仟 5 佰 55 億 6 仟 8 佰萬。經過今天的立法會審議之後，2016 年度中央預算結餘的 216 億 8 仟 1 佰萬元將依法注入我們的超額儲備，因此，我們的財政儲備總額可以達到 5 仟零 51 億 9 仟 4 佰萬。

各位議員，我的引介完畢，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有關的討論。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我看到司長剛才引介裡面提到，與 2015 年比，PIDDA 的開支減少了 4 億 2 仟 9 佰萬元，跌幅是 4.8%，但是我又從《2016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裡面，又看到些資料，不知道兩者有沒關係呢？2016 年零執行率的部門有旅遊學院、民航局和警察總局，是零執行率。這個是不是因為這樣，所以是開支減少的其中一個原因呢？其中執行率低於 50%，即 2016 年計，我粗略看看，有行政公職局、海關、民政總署、澳門大學、私立警察局、衛生局、氣象局、海事及水務局、統計暨普查局、體育局、文化局、旅遊局、澳門理工學院、房屋局，這十幾個部門的執行率是低於 50%，是不是因為他們執行率低，而引致今年的實際開支減少了呢？這裡我想瞭解下這個情況。

唔該司長。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我相信還可以進一步深入去在跟進委員會裡面進一步研究都可以，在這裡只是提出一些可能公眾都比較關注的重點。例如公眾近期都非常之關注我們政府重點的公共工程，我在政府提供的資料裡面都列出了應該有大概 19 項超過 1 億元以上的重點的公共工程項目的執行情況。這裡只是舉出兩點看下政府有沒有回應？或者現場未能夠有資料回應，稍後再提供資料亦都可以。

第一就是在 19 個 1 億元以上的公共工程的項目當中，唯一有一個是執行得非常之差，就是建築廢料堆填區的建設以及改善。它預了核准後的預算有 2 億 7 仟 6 佰幾萬，但是實際上能開支的是 2 仟萬左右，差不多基本上沒有什麼進度。可不可以就是政府有資料解釋一下是不是這個工程項目在當年的進度是非常之失敗？是發生了什麼情況？

第二都是公眾亦都好關心，就是話尤其在“天鴿”災害之後，大家關心我們那個防洪的設施足不足夠，歷來的投資是不是有效等等的問題。現在翻查這個資料，在這個 19 項，即是重點的公共工程投資裡面，找遍都找不到一項防洪設施的建造工程，亦即是話在 2016 年裡面，對於防洪設施的建造已經並不是一個重點投資的項目，在政府在這方面是不是都承認，最低限度 2016 年，即是防洪設施的改進的投資那方面其實是有所忽略？希望作出一個交代。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司長：

這個好簡單，我就是想問剛才在引介的時候提到有個按經濟分類，類別佔政府一般總合開支金額其中經常轉移那個部分，因為那個總額是有 390 億，而剛才提到在一些比較大額的部分，就是包括用在這個居民的津貼以及補助等等，96 億以及關顧長者以及弱勢那個，分別 5 億幾以及 4 億幾，加上這個大部分，加起上來大概 130 億，我想知道可不可以提供多少資料；另外還有大概三分之二的 260 億，其實還有哪幾個最主要的經常轉移的項目呢？

唔該。

主席：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梁司長，各位政府官員：

大家好。

剛才我聽到梁司長引介最後提到我們的財政儲備，即是我們的基本儲備有 1279 億，超額儲備是 3555 億。如果將 2016 年度的中央結算撥埋過去，應該有 5051 億。其實這個 5 仟幾的基礎它是……因為我知應該裡面都有相當部分是去了投資不同的資產，包括外匯、證券……所以這個 5 仟幾億，實際它是不是已經充分做了一個 Mark to Market 之後，那個損益的情況是不是在這個報告中會有比較多些披露呢？我就關心這個儲備的實際那個價值的一個情況。

多謝。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司長：

看返《2016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其實是一個好有趣的問題就是其實我們政府一直都推行一個量入為出、謹慎理財，但是看到一方面就是財政儲備，我們看到每年是不是越多越好呢？政府是不是有一個標準定立一個合理的財政儲備的範圍呢？我們看到今年 2016 年都有 2 佰多億盈餘，但是財政儲備一直是有利於維護本區的財政安全，但是我們的財政儲備越來越多，是不是會對於我們的開支是一個問題呢？因為我們的社會保障、教育、衛生、公共房屋，其實這些政策的執行都是關乎民生的基本政策，都離不開政府的財政投入。但是我們是不是一直這樣……現時看到一個我們銀行的錢越來越多，但是我們的社會基建，一個風災之後，我們看到，發現了好多問題，錢是越來越多了，但是我們的基礎設施建設在這方面有沒有一個相應的調整？還是我們賺到錢就存落銀行……平時那些錢就照按我們的預算報告制定就算了？在這方面，或者是司長在這方面有沒有什麼建議或者心得呢？

另外一方面都有提到建築廢料堆填區的建設以及改善，以及一個重建沙梨頭街市的項目，看到是一個預算執行率都比較低，點解會出現這麼低的情況呢？究竟是我們的預算錯了？還是有什麼影響到呢？我希望司長可以解釋下。

唔該。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非常多謝幾位議員提出的問題。

有關於一些工程它本身，特別是大家關心的公共工程的執行率的情況，我一陣想請返我們有關的……即是我們今日亦都邀請了公共工程這方面的部門的同事來作答，請我們具體的部門去清楚作答。有關一些零執行率等等這方面，我一陣間請返我們財政局的同事來解釋我們那個的執行率，以及剛才所講的一些零執行率，又或者是低過 50% 執行率，他們產生什麼情況？如果那些部門不是今日列席的一些公共工程部門的話，看看我們的同事們是不是可以向大家解釋下，又或者我們可以去到當這個大會通過了這一個執行情況的報告，我們去到小組，都可以邀請這一些部門是逐一在小組那裡向各位議員介紹。

剛才葉兆佳議員提及那個問題，我向大家講那個財政儲備是 Mark to Market，如果想知道我們有關的財政儲備的一些具體的一些投資方式或者今年的一些財政投入儲備的回報等等，是不是我們可以在財政小組有個跟進委員會，每年其實財政小組跟進委員會都會邀請我們去到小組那裡去向大家講這一個情況，到時我們亦都可以和我們金管局的同事詳細向大家介紹有關這方面的一個情況。

至於一些例如話究竟基礎設施投入幾多？在 2016 年它表現如何？都是留返等我們有關的公共工程部門的同事向大家作出介紹。

或者在這裡，我想再重申講講，就是其實我們特區政府其實明白到我們財政那個運用是好重要，既要公帑用得其所，同一時間我們都要量入為出，更加重要就是話我們這個公帑的使用，是能夠點樣投入到去一些，例如大家所關心的公共工程，能夠確保到澳門有關基礎設施能夠支撐到我們澳門的經濟發展，支撐到我們邁向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一些承載力等等這方面，其實都好重要，又或者作為一個對於我們澳門促進經濟發展的一個手段，都是需要做好這方面的工作。因此，可以透露一下來緊的 2018 年的一個預算，我們這方面都是會吸納大家議員過往給予我們這方面的意見，我們在這方面是會作出更多的在這方面的資源投入。

或者我先請財政局的同事解答一下有關這個經常轉移這一方面，以及解釋一下有關一些執行率。接著之後請返我們的工務部門的同事是解釋下有一些特別具體的一些基礎設施等等這方面的執行率。

唔該。

財政局副局長何燕梅：多謝司長。

主席：

或者我可以補充一下、解釋一下在經常轉移裡面那個開支的類別其實是什麼。其實在我們整個預算執行裡面，在經常轉移，其實裡面是包括有四大項可以我們再劃分。其實裡面有公營部門、有私立機構、私人或者外地那裡有 4 個叫做經常轉移下面的一些項目。其實在預算執行報告裡面，其實在裡面 B27 到 B29，其實我們會將一些內容，就是將主要那些列示出來。剛才所講，司長剛才所介紹那些，其實所有我們因應一些涉及到惠民或者涉及到一些特別的援助金那些，會在我們的報告列示出來。當然，其實在整個經常轉移裡面，亦都會我們有一些譬如我們會向一些公共部門發放一些叫做指定或者共享收入裡面的一些開支，亦都會有一些叫做私立機構裡面的一些轉移，其實在那個報告裡面就列出一些譬如給師生，一些社會工作範疇，醫療範疇那些轉移。接著其實我們會再有一些惠民措施，亦都是在轉移的項目列示出來。最後，其實亦都有一些外地的一些轉移那裡。在整個預算執行裡面，其實看到經常轉移其實稍為較大金額，其實就是話我們在那個惠民措施裡，包括是現金分享、個人公積金裡面那個金額是佔得較大一些。如果是在整個列示的詳細情況，其實在預算執行情況的報告裡面第 B30 頁，其實有一些惠民措施的一個列示出來，主要是什麼補貼，什麼範疇都有。至於另外一些向私立機構的資助，亦都可以在 B28 那裡可以看到有關的信息。

至於剛才講一些 PIDDA 裡面預算的執行，其實我們都看到有一些情況其實有些部門的預算開支……當然，在 2016 年那時候是有個預算在那裡，但是可能在 2016 年那時候，就未能夠可以有執行。其實有些大些的項目，譬如我們可以看到，在這裡可以看到旅遊學院那裡，點解我這裏可以看到那個執行那裡，點可以會是零呢？其實他們會有一些看返他們之前交來一些資料裡面，其實裡面譬如在那個他們寫了一個迎賓館的工程，他們的預算其實列示了在這一個項目，但可能在 2016 年的時候就未能執行到。另外就可能比較低些就是可能是一個在那

個 B110 那裡，如果看得出、看得到關於那些譬如話低執行那些，可能是譬如理工學院裡面，裡面亦都講他們有個新校區，有一些裝修工程要做，但是裝修工程來講可能有一些原因他們開展不到，所以因為整個 6 千萬來講，其實有 5 千幾萬都是那個新校區的一個裝修工程，在這裡來講，其實裝修工程在 2016 年那時候未能開展到有關的工程的話，其實這個已經是影響到那個部門的整體那個 PIDDA 了。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我請工務部門答一答，或者我再詳細介紹一個情況，就是其實好多時這些零執行率又或者低的執行率，好多時都是因為可能是建築的一些預計可能出現了一些問題，所以未能去落實到、在年度落實到，這一個問題其實大家在我們上一屆的立法會會期的時候，討論這個《預算綱要法》的時候，其實已經是大家都知道。我們希望透過每三個月在 PIDDA 那裡要做個報告，每半年有一個中期的這一方面的情況，讓立法會議員能夠更早地掌握我們不同的項目的落實情況。而且亦都要求這一個解說是需要無論一個我們叫做他們的建議部門以及執行部門都要雙方簽署去作這個解釋。所以變了，我如果起間醫院，與工務局去幫他起，即是這樣講的話，衛生局他要說給大家聽我們點解，而建造部門亦都要說給你點解，所以我們有這個落差或者這個差異。我相信透過這個新的《預算綱要法》，我們的執行是利我們將這些 PIDDA 的執行率是能夠更好反映出來。所以這裡就向大家補充這個情況。

先請我們工務部門的同事，關於這些防洪設施、基礎設施這些方面的一些答案。

唔該。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李燦烽：多謝司長，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就著工務局，我就聽到這麼多位議員的提問裡面，最直接與工務局有關的就是吳國昌議員提到這個防洪設施那個預算，在 2016 年裡面是好少，我在這裡做一個解釋。因為我們的防洪工程是方方面面，並不是圍著一個項目，我們包括下水道，即是有些研究，有些實施的工程，包括排澇問題，即是雨水那個，即是下水道的整治這方面是有好多分項在裡面，是分散在一些項目群裡面，就不是一個項目群專門針對一個防洪這個問題。有 7、8 個項目，我們譬如在那個公共設施工程裡

面，有個內港碼頭臨時防洪工程，這個在 2015 年完成了工程，有些支付都是 2016 年完成了，這一部分是完成了的工程，內港擋潮閘的一個設計都有仟幾萬的一個研究費用，因為 2016 年就是沒有開展工程，只是一些研究的費用。譬如在沙梨頭海邊馬路的下水道工程，這一類工程其實都是一些防洪工程的一部分，這一類不是將它集中在一齊，但都是有做緊，都有這方面的開支。

我留意到吳國昌議員所提到是比較直接的，有些項目就我留意到譬如廢料堆填區的一些項目，這個就不是我工務局執行緊，所以我就答不了。其它的譬如梁司長所提到一些工務部門那個對 PIDDA 的執行率比較低的這些部門，我暫時是回應不了，我是針對我工務局，與我直接有關的做這個回應。

多謝。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有關大家關心的建築廢料堆填區那個屬於環保局，而沙梨頭街市那個應該我相信是屬於民署。到時如果去小組的時候，或者我們都邀請環保局以及民署的同事向各位議員解釋下。

唔該。

主席：下面請審計長對 2016 年度的政府帳目的有關審計報告進行介紹。

審計長何永安：主席，各位議員：

審計署在今年 5 月底收到財政局提交的《2016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依法審核帳目的詳情，並按規定於 9 月底前全面完成審計工作。分別對「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及「特定機構匯總帳目」編制《2016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自 2011 年度開始，根據第 1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規定，總帳目分別由兩部分組成，包括由政府中央帳目及其它採用現金收付制為基礎的自治機構管理帳目綜合而成的「政府一般綜合帳目」，以及由採用權責發生制的特定機構管理帳目匯總之「特定機構匯總帳目」。在 2012 年度開始，特區政府根據第 8/2011 號法律設立財政儲備，由於相關資金從公庫轉移到財政儲備之後，財政局會透過「政府一般綜合帳目」的附注披露上述不屬於「政府一般綜合帳目」資產的財政儲備資料，包括當年度與公庫之間的資金轉移、投資損益、年終結餘，令總帳目

適當反映財政儲備的信息，因此審計署對「政府一般綜合帳目」作出審計意見時，已一併審視財政儲備資訊的真確性。

關於帳目審計的規模，審計署所檢查的「政府一般綜合帳目」總收入、總開支、總資產分別達約 1 仟 1 佰零 5 億元、826 億元及 1 仟 1 佰 33 億元。涵蓋政府公庫與 44 個非自治部門的財務數據，以及 12 個行政自治部門與 38 個自治機構的管理帳目，合共涉及約 182 萬筆會計記錄。綜合帳目附註所反映的財政儲備結餘的 4 仟 3 佰 87 億元，涉及約 74 萬筆會計記錄，至於「特定機構匯總帳目」總收益、總費用及總資產分別達約 292 億元、93 億元及 3 仟 3 佰 4 3 億元，涵蓋 8 個特定機構涉及約 146 萬筆會計記錄。

此外，更值得關注的是本質上遠較現金收付制複雜的權責發生制帳目，近年來會計理論與實務普遍發展迅速，財務報告準則的個別範疇更出現整體更新換代，與時並進，財務儲備及部分特定機構投資工具的不斷多元化，尤其是以對沖風險為主的金融衍生工具以及為增加回報而持有的一些非交易所買賣證券，其價值估算方面也為審計增加不少難度。此外，特定機構及財政儲備自行制定的專有會計格式，沒有這方面會計處理的具體規範。審計署在研判有關會計記錄是否恰當時，不但需要參考澳門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準則，而且要進一步分析是否適用於有關情況。包括若按照以上準則記帳對總帳目帶來的實際影響，這些新的狀況，無疑為政府審計帶來一定的挑戰。在維持審計質量方面，由於特區政府整體預算以及實際收入近幾年因應外在影響而調整，本年度「政府一般綜合帳目」的財政收入及「特定機構匯總帳目」的資產規模，與 2011 年度審計署收窄重要性水準計算方法時的規模相約，為保持帳目審計的準確及嚴謹性，決定沿用相關計算方法。

電腦輔助審計方面，自 2013 年度正式使用由國家審計署協助開發的現場審計實施系統審計軟件後，審計署即對格式相對統一的中央帳目、行政自治部門及自治機構管理帳目數據進行核對、核算、搜尋、整合等工作。至於 8 個特定機構及財政儲備由於相關機構採用不同會計軟件，其數據格式並不統一，在經過數年逐步嘗試與落實後，本年度已突破技術上的限制，通過現場審計實施系統，對採用不同軟件的電子會計記錄進行整理。

在向行政長官提交《2016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之前，審計署已通過既定的覆核程序，確保已適當概括所有顯著的審計風險。審計人員已完成所有審計程序的工作，帳目內不

存在性質或金額異常的而尚未審計的主要項目，並由獨立的內部審計單位完成內部審計，確保已經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計憑證，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

主席，各位議員，上述帳目審計工作完成後，所得出審計結果顯示，上述的財務報表依法編制，同時在所有重要方面反映各自所適用的制度下，特區政府在 2016 年度全年的執行或營運結果，以及直至該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為此，本人決定對 2016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作出沒保留的審計意見。

多謝各位。

主席：多謝審計長。

各位議員：

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會將《2016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交給第二常設委員會審議，並請委員會完成意見書以及決議案，再交大會審議，到時才需表決，今日不需要表決。

在這裡再次多謝司長、審計長，以及各位官員出席我們的會議。

多謝。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政府代表退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第五項議程，2018 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案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下面請行政委員會主席梁安琪議員作有關的引介。

梁安琪：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根據經第 14/2008 號法律、第 1/2010 號法律及第 3/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0 號法律第 41 條的規定，現將總金額為澳

門幣 1 億 8 仟 4 佰 63 萬元的 2018 年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案提交全體會議通過，與總額為 1 億 8 仟 5 佰 95 萬 3 仟元的 2017 年最初預算相比，這份預算案減少金額達澳門幣 132 萬 3 仟元，即是減少了 0.71%。然而倘與經全體會議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決議通過的第一補充預算修正後，總額或同年的 4 月 30 日均為澳門幣 1 億 8 仟 619 萬零 9 佰 60 元 2 毫的預算比較，2018 年建議的預算開支減少了澳門幣 156 萬零 9 佰 60 元 2 毫，即是減少了 0.84%。依據財政局對預算開支建議說明所提供的標準，立法會 2018 年預算的總開支較 2017 年最初預算的總開支減少澳門幣 132 萬 3 仟元，主要是由於下列的原因所致：

一、「人員」開支減少澳門幣 96 萬 1 仟 2 佰元，即是減少了 0.69%，主要是按實際人員開支的情況而減少。

二、「資產及勞務」開支的金額與上年度的金額相比，減少了澳門幣 313 萬 3 仟 8 佰元，即是減少了 10.22%，主要由於研究顧問及翻譯和專業及技術書刊的製作的撥款減少所致。

三、「經常轉移」的撥款金額與上年度預算的金額相同，為澳門幣 1 萬 2 仟元。

四、「其他經常開支」減少澳門幣 30 萬零 8 仟元，即是減少了 2.53%。主要由於退休基金會、公積金制度僱主方的撥款減少。

五、「資本開支」章節的撥款金額增加澳門幣 3 佰零 8 萬元，即是增加了 106.21%。主要是本會於 2018 年需要更換部分已經使用了十幾年的空調設備及需進行一些小型工程，從而令各項建設和機械及設備的撥款有所增加。

各位議員，本預算案及其附件已附同應有的說明，且已具備提交審議表決的一切法定要件，請全體會議考慮。

多謝。

主席：多謝梁議員。

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有沒有事項需要梁議員以及秘書長作解釋？如果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對 2018 年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案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作出表決。該表決是以簡單多數來表決。

第一，我們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是全體會會議決案。

付表決。

大家有沒有意見？對條文有沒有意見？如果對條文沒意見就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是通過的。

現在進行細則性表決全體會會議的議決案。這個議決案只有一個條文，大家有沒有意見？一個條文，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付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關立法會 2018 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案的議決案獲得通過，我們完成了第五項議程。

現在進入第六項議程，第六項議程是討論及表決關於李靜儀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提交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會議的全體會會議簡單議決案。根據議事規則第 139 條的規定，對於討論是否進行辯論的全體會會議簡單議決案是有時間的限制，辯論動議首位申請人作不超過 6 分鐘的引介，未簽署申請書的議員可以作不超過 3 分鐘的發言，整個階段不得超過 30 分鐘。有關的規則，在附件一，規則已經放在各位議員的檯面了。

下面請李靜儀議員作有關的引介。

李靜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本人基於公共利益向立法會全體會會議提出辯論的動議，辯題是如下：

政府提倡公交優先，以各種經濟手段控車，以減少使用私人車輛，舒緩路面擠塞情況，故此巴士服務就成為居民重要的出行選擇，而巴士加費涉及民生，政府的巴士收費調升方案是不能夠只強調部門預算的減輕，而必須考量到對民生以及公交優先政策的影響。

我提出這個辯論動議的理由是如下：

政府在 2011 年改革了巴士服務模式，並且在同年開始實行車資優惠的補貼，鼓勵本澳的居民多些使用公共巴士，落實公交優先政策，而在上月底交通事務局就以減輕巴士公司營運壓力以及政府財政援助開支為由，向交通諮詢委員會提出了調升巴士收費的方案，社會就一片反響。雖然交通事務局表明加價就未有定案，亦都未有執行的時間，將會一直聽取各方的意見，但是至今為止一直都沒有向公眾作好清晰、正式的講解，亦都未表明會點樣收集社會的意見。巴士加費關係到市民的公交出行，現時不少國家或者地區都會對公交的服務作出補貼，旨在透過公交低票價的政策吸引市民乘坐，去落實公交優先的同時，亦都可以減輕居民的一些經濟負擔。

在澳門，車資補貼這個政策是有助推動公共巴士服務更有效率的重要措施。本澳路少車多，道路的增長是遠跟不上車輛的增幅，而改善巴士服務，減低市民對私人車輛的需求和使用率，才能夠有效地舒緩交通的困局。近年，政府亦都透過調升費用加重了用車成本等等，令到居民減少使用私人車輛，公共巴士服務就成為居民出行的重要選擇。在 2011 年實施新巴士合同之年，每日我們的巴士乘客數量共有 32 萬人次，巴士的班次是 5 千班，而日行就是 6 萬幾公里。今年 9 月平均每日的乘客已經是達到 60 萬人次，巴士的班次是超過 1 萬班次，日行是 14 萬公里。可見公交優先的政策都具有一些成效，巴士的需求倍增，政府整體的補貼支出金額調升是屬於正常，如果對口的部門資源有限，則政府有責任對資源作出有效的調撥以回應返公交服務的需求。如果因為資源的節約、預算的節約，最終是衍生了壓抑居民對公交服務需求的效果，甚至乎加重市民的負擔，是怎樣體現公交優先政策的初衷呢？與此同時，經濟發展的目標是要改善民生，市民都好希望政府能夠重視對涉及民生政策的財政投放、資源投放，讓居民共同分享經濟的成果，透過公共財政的有效分配，以政策措施落實對居民，尤其是弱勢群體的扶助，有助於縮減貧富的差距，構建居民生活的保障網。巴士費用的補貼正正都是扶持基層居民的重要政策體現，現今政府財政資源尚算充裕，實在有能力在涉及居民出行等等重大的民生政策上作出支持，而不是用減輕部門預算開支

為由向小市民開刀。

為此，政府有責任去交代，亦都要考量巴士收費的調升方案，它所對於公交服務優先以及民生的重要影響，並且充分聽取社會的意見，由於過去交通事務局的一些加費方案是涉及到，即是比較倉促實施或者在未充分聽取社會意見之下就已經去落實執行，對於這一個這麼重要的影響民生的巴士加費的建議，我認為是應該要透過立法會，邀請政府官員上來去解說，回應議員的一些問題，並且透過同事的充分表達，讓政府能夠更聽取到居民對於巴士加價方案的一些意見，所以希望同事能夠表決支持。

唔該。

主席：現在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我對巴士加價和服務這樣東西，尤其是那個服務其實是市民好關注。因為其實我們都多次，就都不止一次在議會提及到這個巴士服務質量的問題。好簡單，好多時好多市民是都會反映其實現在做了好多閉路電視的天眼，翻轉頭政府都可以看返好多巴士是不進站，離得很遠。我就私下瞭解，原來他說不進站就不怕……即是出車的時候都不用認真看，打燈就直行，就不用再看有沒車經過，點解我觀察到這個是真的呢？最明顯大家可以留意下，在路環那個街市那個迴旋處那裡，經常那些，尤其在夜一些的時候，又沒遊客又沒其他，那些巴士都是就這樣停在那裡，塞住後邊那些車就方便自己，不是靠左去停下。好了，市民如果這樣的泊車，老人家或者傷殘人士怎去追上部巴士呢？加上我亦都瞭解過，巴士公司擬對這個無障礙出行裡面，它那個車那個數量是遠遠不及需求，有些長者話我都追不到部車，追到上去，一上去未企定就開車，他就跌到了幾次。好了，所以我覺得首先政府要講講怎樣去監督巴士的服務，如果沒服務，你又提加價，不論怎樣加價市民的心都是不服。同時現實來講，政府應該同時給一個有效措施大家，說給大家聽怎去監督巴士那個服務的質素，我看這方面是大家有好多辯論的空間，值得大家給多些意見，政府在那個巴士加價，現在是這次，以後又如何呢？甚至公共的交通工具，將來的士、巴士，總之好多需要加價的時候，我想都是要從服務方面，政府要解釋清楚，與這個掛鉤。

唔該。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今日有好多辯論的申請，其實都是因為新一屆立法會，所以積壓了落來，急需要處理，除了這個之外，亦都是後面有三個，希望全部大家都可以支持。

因為事實上這個巴士的問題今日不是要辯論的內容，辯論要不要辯論，事實上，交通局在今年所做的好多措施，我在之前議程前發言都有講，不單止沒公開諮詢，亦都是沒相關的科學數據，出到來的方案亦都是引起社會非常之多的疑惑，甚至是混亂，包括老人家在早上、傍晚特定時間又沒有優惠，學生暑假包括節假日又沒有優惠，其實這些在沒有充分的官員公開的解釋之下，大家是感到莫名其妙，一頭霧水。所以我想官員絕對是有需要，亦都是有必要透過議員和官員的互動，在公開的平台那裡是解說究竟這些方案的理據在哪裡？否則，只是單靠閉門的交通諮詢委員會幫他背書，推出一次又一次這些一頭霧水的一些方案，其實是會有損市民對政府的信心以及一些民生一些優惠的措施。所以我想這個辯論是值得，亦都是市民好關心，希望大家都可以支持。

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交通事務局提出巴士加價方案是引起了社會很大的迴響，社會形容這個方案與民生是脫節。例如在加價方案提出長者在特定時段才可以享受優惠這些，在繁忙時間就要收費。但是不少長者在繁忙時間都會利用公交出行，例如好像接送一些孫去返學、放學。甚至有部分過了 65 歲的長者仍然要工作，好似我自己屬下機構，都有很多過了 65 歲的是繼續工作，為社會作貢獻。市民質疑政府在制定方案那個時間是不是已經瞭解民情，政策是不是具備一些合理性？

此外，市民認為車資加幅可以接受，但現時巴士服務是跟

不上，等車耐，逼不上巴士的問題，一直是得不到解決。若果巴士加價，巴士的服務那個質素亦都需要相應的提升。因此，諸多的問題，亦都令到市民是難以接受今次政府提出的加價方案。政府方面雖然有他自己的立場，但若方案得不到大眾一致的認可，最後亦只是一個失敗的措施。相信通過辯論，可以一齊去探討方案的落實的細節，令當局可以掌握到實際的情況，做出科學的決策。因此，我是支持這個巴士有關的辯論的問題。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對於這個辯論，我是表示支持。因為都看返今次這個巴士加價的方案，我想都引起社會好大的爭議。雖然現在有關的交通事務局都話這個加價都是一個諮詢，沒時間表。但是又要看返，其實我們巴士服務，可以講具有一個我們叫公共產品的屬性，它的價格的調整是涉及到我們廣大居民的一個出行以及公交優先的政策。所以加價方面，我覺得現在政府部門所給出來的數據，我覺得是不充分的，這個加價我覺得亦都不能夠採取一個閉門造車的一個方式。

另外，今次所提出的加價裡面一些內容，其實我覺得亦都脫離我們澳門的實際情況。包括在裡面亦都講到對於一些長者方面、一些弱勢社群方面，對於他們出行的習慣以及這個公平性那方面，我覺得在今次政府所提交的理由，亦都我想沒有一個充分的一個考慮。即使因為票價的提升去壓縮部分一些非剛性一些乘車的需求，但是對於一些剛性需求的居民，我覺得增加了這個負擔，亦都是一個事實。另外，我們亦都看返整體澳門的交通情況，除了只是加價的一個措施之外，我覺得我們現在公交的交通，步行系統，其實都有好多改善的空間。在這方面我覺得是值得大家探討。

另外，亦都看返明年這個巴士的合同亦都是到期，現在其實這一個加價的，提出這個方案是不是一個適當的時候呢？我覺得是好值得政府提供更多的一些理據，從未來的一個巴士的一個模式，將來是怎樣一個形式，怎樣去改善巴士的營運的一些制度，合理去配置一些資源？我覺得都要向社會一個交代。所以在這方面我覺得這個辯論是值得，以及亦都是通過越辯越明，亦都使到這個市民對於公交方面是更明晰政府的一個

交通政策。

多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

我同意這一個辯論動議。因為除了是交通事務局他提出的理由是自相矛盾之外，與他們的公交優先發展政策是自相矛盾之外，我覺得立法會是有責任去監管公共服務的收費，確保這個公共服務的收費是合理，居民可以負擔。同時都希望立法會可以逐漸建立一個制度，就是令到特區政府所有的公共服務收費都需要聽取立法會的意見。

多謝各位。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本人對於這個辯論都是支持。因為其實對於巴士的服務，巴士的政策，其實好多居民都覺得是服務都可以有更加大提升的空間，包括一些巴士的服務，其實一些巴士的服務質素、飛站、開車的速度、或者入站對於一些路人的危險情況，其實市民都是有意見。政府在針對今次加價的時候，亦對於一些長者來計，其實鄰近地方好多長者都已經是豁免這個巴士的收費，今次在繁忙時間還要更加對長者帶來不便，對他們收費，所以很多其實在這方面我們都希望政府可以，或者我們拿出來辯論下，要讓政府出來講清楚究竟現時這樣的問題，所以本人是支持。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自從交通事務局表態說要加價之後，他出來的說法就是話考慮到十年沒調整過這個票價，以及要減輕巴士營運的壓力，以及政府財政的援助。但按現在澳門的財政收入以至未來的發展，是否有必要透過加價來到為庫房每年去減省 7 億至 8 億的開支呢？這個對於市民來講是不合理，以及對於市民來講，日日都要搭巴士返工、返學，巴士可以說是對他們來講是

一個最划算的交通工具。如果政府亦都利用了大量的經濟手段要市民去放棄這個私家車，而用公交，但就反而要加這個車資，對於市民來講亦都有一種叫做大石砸死蟹，不服氣的一個感覺。既然交局就話根本對未來巴士的加價未有定案，但對於巴士加價是屬於一個行政的行為，無需經過立法會的審議或者討論，因此，透過辯論要求政府列席立法會去作解釋說明，我個人是覺得有必要的，聽取更多的意見之後，才讓社會去評定是否合符加價，因此，我會認同這個辯論的動議。

唔該。

主席：沒有議員再提出新的意見。現在對這個辯論動議進行一般性的表決。在這裡向大家講一講，因為有好多新議員。這個表決是採用簡單多數，即是多一票就是通過，不需要一定過半數以上。請大家明白。

您還要講？是嗎？沒有話要講了。

現在對有關的簡單議決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是通過的。

現在進入細則性，只有一條條文，大家有沒有意見提出？如果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就細則性表決，都是簡單多數。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沒有表決聲明？沒有表決聲明。

現在進入第七項議程，第七項議程是討論及表決關於吳國昌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提交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有關的程序與剛才是一樣的，我不再重複了。

下面請吳國昌議員作有關的引介。

吳國昌：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本人今次提出辯論動議的議題是“天鴿”災難之後，特區政府需具體交代官員問責，並且公開落實改進防災救災以及抵禦風災、大潮夾擊的措施。具體理由陳述是“天鴿”的風災肆虐澳門特區，造成了 10 死幾百人受傷的災難，廣泛的地區停水停電，民生困苦，社區受風災、水災重創，損失慘重。而特區政府的地球物理暨氣象局以及特首領導的突發事件應對委員會在今次“天鴿”災難當中了被公眾質疑預警、防災以及救災是失責。但是事件發展至今，儘管經局長烏龍退休，擾攘一番，官員問責仍然未具體落實。而澳門半島西岸的堤壩、管道、基建的設施已經在“天鴿”的災難裡面已經證實是不能夠防禦這個風災、大潮夾擊，但至今亦都未能夠著手根治。

特區政府在“天鴿”災難之後檢討到現在，對於氣象局明顯涉嫌預警防災失責，究竟有什麼明確已經改進到的糾正措施？究竟怎樣落實官員的問責？怎樣處理這個烏龍退休？抑或回避卸責？到現在都未能夠清晰交代清楚。對於行政長官領導的特發事件應對委員會在“天鴿”災難當中明顯涉嫌在防災、救災即時的反應是失責。究竟有什麼明確改進的糾正措施呢？當然特首透露有新的機制，這些新的機制是不是真是能夠補救得到呢？究竟怎樣落實這次失責的官員問責呢？抑或是乾脆回避卸責，不需要問責了，至今亦都要清晰交代。而在“天鴿”災難期間，澳門半島西岸堤壩、管道的基建設施已經被明確證實不能夠抵禦我們面對的這個風險，這個風災、大潮夾擊，特區政府有什麼根治的方案？會否緊急提出方案去公開諮詢？又能不能夠在完成這個根治的基建，避免在明年風季來臨的時候又面臨再一次災難風險？

特區政府主要官員，當然，兩年之後就即將換屆，但是重大的責任以及澳門特區的安全就不應該被敷衍拖延過去。特區政府主要官員應當明確在委任任期之內，交代和解決問題，而公眾亦都非常之期望我們立法會全體議員能夠負擔起這個監督政府，尤其是保護澳門的作用。所以在這裡，希望能夠有機會各位議員在公眾監察之下與政府對話，暢所欲言，亦都讓行政長官集思廣益，及早切實這樣保護我們澳門。

事實上，而我提及到幾項直接關於“天鴿”災難需要交代清楚的問題，裡面當然亦都牽涉到一些複雜的推演過程，整個“天鴿”的推演過程當中是不是存在有很多失責的地方，抑

或涉嫌失職亦可以解釋的地方呢？當中是不是涉及好多重大爭議性的決定？這些重大爭議性的決定是不是應該透過公開辯論公開將他明確展示出來？

提出這個辯論並不是要攻擊政府，而是說要幫助政府澄清問題。希望能夠深入將所有重大爭議性的決定能夠袒露於公眾面前。如果政府今後提出的對策是應對得體，政府亦都可以透過這個辯論是取得公眾的認同，知道政府將來是怎樣能夠應對到過去面臨的問題，但如果不能的話，我們能夠及早來到幫助政府糾正錯誤。因此，我個人來講亦都希望辯論如果能夠進行、通過的時候，大家亦都可以進一步考慮，我們都可以再提出考慮，就是話根據這個辯論進行的職能，我們亦都可以展開一個聽證，透過聽證的方式來到深入瞭解各項相關重大爭議性的辯題。這個我覺得是公眾對我們議會的期望，亦都是期望政府改進。所以我再提出就是說辯論並不是要來攻擊政府，而是協助政府一齊來到與時俱進，保衛我們澳門。請大家支持。

主席：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陳華強議員。

陳華強：主席閣下：

在這個動議那裡，有幾樣東西我想講講。第一樣我就想講這個“天鴿”那個災害其實是我們那個 50 年不遇的一個災難，我相信在社會上好多人都是預見到這個災難，亦都是沒人是想現在發生這個這樣的結果出來的，我相信社會上沒任何一個人會想到這一件事。或者我們講現階段來講政府到底做了什麼？第一件事，保安部隊日以繼夜的辛勤的工作，駐軍亦都出來幫手，而政府亦都有滅蟲滅蚊以防疫症的發生，亦都請了內地的專家來協助我們評估災後怎樣去重建，這一樣才是最重要。現在我們是想緊一樣東西，不是怎樣去追究返這一個責任，這個我覺得來講，這樣暫時來講不是我們最重要，我們最重要是防止下一次再有類同的事件的時候，我們怎樣可以抵抗到同一樣的災害，這個才是重要的。

我們在那個追究責任來講，特首已經設立了一個專案的調查委員會，而這個專案的調查委員會對所有涉事的人是會進行一個調查，尤其是氣象局。所以我覺得在現階段來講，就是不適合在我們立法會去辯論，可能兩者之間到底會涉不涉及一個衝突的問題？第一件事。第二樣就是吳議員要求可能是交代好多措施，但我們……我不知是不是我從報章上面看到政府其實公佈了很多一系列的的措施，在內港那裡設置那個防波堤的問題。那個防波堤大家都知道不是澳門一方面可以做到，要國家

的配合，要澳門市民有一個共識，因為可能內港的居民會受到好大的影響，起了那個防波堤之後。當然，水災可能對他們的影響會更大，但是我怎樣去平衡這一樣東西呢？我相信將來政府一定會有好具體的措施公佈出來，因為他現時在報章已經公佈了，他會去朝著這個方向去做，而不需要話召開立法會一個決議，到底你要做什麼，因為現在已經好具體，他說了是朝著這一個方向去做。

多謝主席閣下。

主席：馮家超議員。

馮家超：多謝主席。

我都非常之贊同陳華強議員的一些說法。其實特區政府在“天鴿”風災之後因應返那個緊急的情況，亦都向李克強總理等提出這個請求，國家減災委員會亦都調撥了民政、氣象、電力、水力、消防、安全、監管、電信、建築、應急等等專家，一共 15 個部門 22 個專家，特事特辦的形式在 9 月 13 到 16 日是來到澳門，來到協助澳門進行這個整個災害的總結以及評估。亦即是話，其實有相當高權威的機構已經協助幫我們進行一個災害的一個總結以及評估，專家亦都講過“8.23 天鴿”風災其實是 53 年以來，有颱風記錄資料以來，是最強的颱風，真是沒人想到，亦都是有記錄以來最強。所以報告裡面其實內容好豐富，其實都某程度上已經回應了或者解答了吳國昌議員的某些質疑或者想法。

另外，廉政公署亦都在 10 月 15 日頒佈了關於氣象局颱風預報程序以及內部管理調查報告，而大家亦都可以留意下第 17 頁最後一點，清楚地指出氣象局應該完善內部的人事和設施管理，領導層要負起應該有的責任，及時跟進處理內部管理出現的問題。而政府收到這個報告之後亦都在 10 月 23 日，亦都即時作出這一個回應，就是運輸工務司司長決定同時提起兩項的程序，包括對氣象局總體運作提起全面的調查，如果有任何違紀的情況，都建議即時提起相關的紀律程序，亦都對前局長提起紀律程序等等。因此，本人亦都認為這個時候其實在整個政府的回應，以至到國家一些權威機構幫我們作一個大的評估，以至到政府之後的一些跟進的情況，其實都已經相當程度上回應了剛才吳國昌議員所提出，尤其是三樣裡面的大部分的質疑。

而對於最尾一項就是關於“天鴿”風災突顯了澳門半島西

岸堤壩等等的一些問題，我認為就算……我們在座都不是一些防洪、防潮的一些專家，應該要交給更加權威的機構來到幫我們整體來到考慮。所以我本人都非常之贊同了土地運輸工務局的一些做法，將澳門內港防洪、防潮的一些總體方案交給國務院，爭取下半年完成有關基礎的建設。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好開心聽到兩位議員終於講話了。這個都是那句，有些東西是越辯越明。我記得在 8.23 的時候，大家都希望可以找到底責任在哪裡，當其時大家就話我們現在集中去救災，其它的東西一切都不重要，過了救災以及希望社會恢復基本的秩序之後，我們就慢慢去找回責任方，現在基本上大家都不需要質疑，社會已經基本恢復返一些秩序，另外有些基建亦都是……當然，這些就不是一時三刻可以做到，但是我們的所謂問責去了哪裡？當事情未發生之前，我話要問責的時候，你就話杞人憂天；接著事情發生期間，我話問責的時候，你話現在最重要是救災，大家團結一致，我亦都做了；事情發生之後，我們話問責，你又話未是時候。即一年 365 日我們都不需要問責，是嗎？剛剛陳華強議員講話我們不要追究責任，或者暫時不用追究責任，我們集中火力去做好這些東西，避免下一次出現的情況，後面那句我完全舉腳認同。我們要避免下一次災害的出現，我們就要找回個責任。我們不是要針對哪一位仁兄，哪一個人，哪一個官員，而希望在這一個制度裡面，令到相關……其實“天鴿”突顯的問題，十樣八樣，遍佈五個司不同的範疇都有，究竟這些責任怎樣負呢？剛剛講到話我們現在又設立了些委員會，但其實如果幾位議員看返 2009 年特首……當時就是何特首，批示訂定的特發公共事件預警及警報系統，以及 2012 年崔特首成立的特發事件應對委員會以及民防中心這些東西，又是當時話我們設立了，希望大家可以預防到這些天災的情況。但是在這一個 8.23 之前是沒有啟動過，所以現在我們真是沒什麼信心。但是沒有信心的同時，這些措施現在一系列要準備推的，成立了委員會，究竟點樣運作之後說的防洪、防澇以及一些水運的整治，怎樣做？我們需要官員在這裡清晰向公眾交代，如果我們不是水利專家，我們就沒有權在立法會去辯論這一個話題的話，我相信以我小弟這麼小的專業應該沒有辦法坐在那裡討論任何事情。希望……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關於“天鴿”風災發生了之後，事實上全個澳門的居民大家都非常之關注，亦都好希望政府也好，或者作為議會監督都可以落實推動到政府去動手、去處理一些無論是機制、基建或者是一些其它方面防災、救災工具的購買，這些都是大家所關心，即整個澳門的居民。

而在我心目中，官員問責，當然，如果有官員失職、失責，甚至乎違法，在紀律程序所有的工作是應該要跟進。但是官員的責任……其實就是更重要，我相信在這個階段看到問題去正正式式去面對回應這些問題，包括居民好希望透過政府的落實一些措施以防日後我們再遇到一些天災或者特發的情況的時候，真是會出現這麼嚴重的傷亡，其實居民所不願意見到。隨著全球，我們都看到那些極端天氣越來越多，澳門亦都從來都不一定可以幸免於這一些颱風、水災的影響，只不過是話今次“天鴿”是一個非常非常之嚴重的一個風災，對我們帶來了大家都不願意見到的一些人命傷亡的情況，但是我們正正是這樣的情況，我們自身要做好我們的建設，做好我們的準備，可以應對一些災害，減低損失，尤其是要絕對保障我們一些人命上面的安全。所以我是認為官員在這方面的責任是好重要，能夠體現到政府有責任，即使剩下兩年的任期，他們都積極帶起個頭，啟動一些工作，我相信這方面的落實，他應該要向公眾清楚解釋。所以我會支持這個辯論。

多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

我都是支持這一個辯論，我的理由是有兩個。第一個，其實今次“天鴿”風災之後，我想我們對那個責任問題要分兩個層面去看。第一個問題是實質責任。實質責任就是究竟哪一個真是為事件負責任？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同意剛才有同事講到，就是政府已經在做一些範圍更加廣泛的調查報告，亦都提起了一個叫做程序，我就認為實質責任這部分我們的而且確可以等待這些範圍更廣的調查報告出爐或者紀律程序出爐之後，我們才去討論。不過立法會我們是一個好重要的監察政府的機關，我覺得現在只是根據這個廉政公署已經完成的報告，就已經看到在氣象局方面是的而且確出現了一些瀆職的行為，所以我認為在這一個階段，我們其實都是有條件根據廉政

公署的報告，起碼就這個官員問責制怎樣可以完善，起碼去到局級這個問題，如果他們真是出了問題，我們怎樣可以先開始問責呢？我覺得在這個層面已經有足夠的條件去做一個討論。所以我是同意這一個辯論。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是支持這個辯論。事實上我們要搞清楚，我們立法會的工作。我們不應該話有那個部門，有那個其它部門在做一些東西的時候，我們立法會就可以翹埋雙手，因為事實上無論任何情況下，作為議會，透過辯論去澄清一些問題，集思廣益，都是我們議會應該盡的責任。坐得在這裡的人就應該盡自己作為立法議員的責任，而不應該因為其他人做緊，我們就逃避責任，我們就不去辯論，這個我們是覺得愧對澳門市民。無論你從什麼角度、什麼形式去產生這個議員的身份都不應該這樣去回避這個責任。事實上，在“天鴿”風災一役之後，事實上，好清楚，社會上市民第一要求追究責任，第二是要求建立機制，如何避免將來再發生這些事。現在好清楚，吳國昌議員提出來這個動議，就是剛剛指正這兩樣東西，就是回應返市民的期望，我覺得立法會是進行公開辯論，在這個問題上面向政府取得更加多的資料，透過我們議員大家去集思廣益、去表達意見的時候，我覺得相信對於這件工作會做得更好，所以我是支持這個辯論動議。

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天鴿”颱風襲澳，我想正如一些同事剛才所講的，50年一遇，沒人願意見到，亦都沒人想過，甚至是好多人都未必睇過。事實擺在眼前，在這一次颱風是屬於一個自然的一個重大的災害，但亦都不要忘記在今次颱風的事件裡面，廉署亦都做了一個報告，在這個報告裡面亦都好明確去指出了現時，特別我們氣象局內部存在等等的問題。所以在這一方面，問責，我覺得在這裡是必須要去講清楚，甚至我們的政府亦都需要交代清楚在現在內部出現的一些疏忽的時候，哪位來承擔這

一個責任？

第二，就在機制的完善，剛才有些同事都講到，這裡我是認同的，特別在氣象局裡面的預警，即是預報這個機制，在過往，一個人的王朝，想點就點，還可以在屋企自己一個慢慢推算，這一些現象，簡直是兒戲，甚至亦都是拿市民這一個生命是作為一個不負責任，所以在未來這一個機制的完善方面，亦都要更加去遵循這個科學性以及專業性。所以在這一個機制的完善方面是不是亦都要考慮去建設，譬如由氣象局內部的一些專業人員去作出一個比較科學專業的評估，而不是話下下靠估。所以在這兩個方面，我會覺得這一個辯論動議是有必要，亦都是應該去支持去開。

多謝。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本人是反對今次的辯論動議，基於以下的理由：

其一就是剛才其他同事都提及到，在目前情況之下，沒有人說過不要追責，特區政府現在已經透過幾個程序，正如剛才其他同事所講的，其一就是一個專案調查委員會，它是由一個獨立的三位的成員所組成，助理檢察長、教授以及核數師所組成。有關調查的範圍是全面的，不只是針對氣象局，其它部門、其它機構有關人士都是受到調查的對象。另外，有兩個調查程序剛才亦都有同事提及到了，就是運輸工務司他轄下所展開，針對前氣象局局長的紀律程序已經提起了。另外，針對氣象局整個部門，有一個全面調查的程序在進行當中，所有的程序都會產生……如果這個程序在運作之後是會產生一定的效果，有人是違紀的就要受追究相關的紀律責任。

好，至於話吳議員在裡面這個動議提及到，如那些官員換屆了，退休了，感覺到這裡的表述就是他們可以完全脫離相關的責任，但是我們看回《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關於責任方面，好清楚有條條文就規定職務終止是職務狀況改變，不妨礙對執行原職務時所作出的違紀行為科處的處分。什麼意思呢？就是話現在的調查程序進行當中，假若追究到要承擔紀律上的責任，一定是要追究到底，即使有關人員將來他退了休或者將來終止了他自己的職務。所以我看不到剛才有些同事話……某個議員所說的，是不需要承擔責任，現在事後不是不

追究，我的理解是三個程序在進行當中，是值得大家去深思熟慮，我覺得責任一定要追究，但不是透過現在我們一個辯論，因為辯論始終是議員之間的辯論，辯論結果是不是我們要影響現在那三個程序裡面的調查員他的獨立性，怎樣去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呢？所以我認為這個階段不適宜進行辯論。

多謝主席。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是支持這個辯論。“天鴿”風災之後，大家除了發現我們澳門，其實我們在民防設施或者我們機制存在不足之外，其實社會，包括大眾最關心的，就是到底對於我們未能盡責官員能夠怎樣去問責，剛才有同事提到那個，包括了我們廉政公署、相關的政府部門都對我們的氣象局進行了一個叫做問責。但實質上，在整個風災上面的過程是不是只是一個部門、一個局需要承擔責任，而其它部門可以獨善其身呢？當然，你話問責的目的是為了什麼呢？有些人話其實整個風災已經過去，而且好多相關部門，包括內地，國家對我們整個澳門都好支持，將來我們可能要解決的就是改善目前這個措施。但我們問責目的正正就是希望能夠可以透過我們的問責去避免同類型事件發生，亦都希望能夠透過這個問責能夠揭示更加多的問題，正如其實來講，今次的風災是 50 年一遇，是不是？但實際性上面來講我們看返舊年，“妮妲”出現的時候，政府曾經亦都提出過話會對相關部門的一些程序進行一個檢討，是嗎？但事隔一年之後你會見到，當出現了我們的“天鴿”的時候，其實他內部的程序或者他們的一些執行方案上面，沿用之前的東西，而目前澳門政府是有問責制度，亦都有績效評估制度，但點解在這兩個制度情況之下都未能夠揭示相關的東西呢？所以我都贊成，希望能夠透過邀請官員上來這裡解釋，令到將事件越辯越明。

另外，關於那個防災的一些設施工程上面，當然政府亦都提出了一個十年的規劃，但當然睇翻過去政府對於任何一些政策，任何措施、任何一些舉動裡面都提出話我會有一個短中長期的一些計劃，但實際上面，執行情況到底是不是理想呢？我希望亦都在官員能夠邀請他上來的時候，對於他這些那個短中長期的規劃裡面有什麼具體的措施，能夠可以有效落實，避免

同類型事件的一些發生？

多謝。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對於吳議員這個辯論，其實都是講返“8.23 天鴿”吹到來澳門的時候，其實在風災以後，我們接觸到一些死者的人士、一些死者的家屬，我們問他有什麼需要幫助，但是他說我不需要錢，我只是需要返個人。其實在這個一系列的問題上，其實如果我們的預警機制做得好，現在是十條人命，這些人命是用錢、用現在他辭職或者受處罰都不可以換取回來。即使現在是問責了他，這些人可不可以死而復生呢？所以，以後我們如何去避免？不是在屋企去掛風球，不是當到最後返工的時候才掛十號。如果這些系列問題都可以避免到，死者的家屬不用這麼傷心，我們亦不會犧牲了這些無辜的性命，所以我是表示支持的。

多謝。

主席：沒有議員再發表意見。現在對有關的議決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有關議決案是通過的。

現在對有關的議決案進行細則性的表決。只有一個條文，大家如果沒意見就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關的議決案獲得通過，有沒有表決聲明？

沒有表決聲明。我們的時間就快到，但還有兩個辯論動議。大家認為明天再返來呢？抑或是今晚做完它？可以做第三

日，我查過，以前試過的。如果大家認為今日可以做完，我們就再堅持，大概不會超過 1 個小時。我們先做一個表決，好嗎？如果大家同意，大家表決，就是延長時間。

(表決進行中)

主席：是通過的。

現在繼續第八個議程，討論及表決關於蘇嘉豪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20 日提交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下面請蘇嘉豪議員引介。

蘇嘉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本人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 條 B 項以及 137 條行使立法會監察權限，要求召開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全體會議，並邀請政府代表出席回答議員相關的問題，希望處理的事項如下：

政府應停止目前對關閘地下巴士總站修復和改善計劃，並立即全面規劃關閘口岸及其區域交通樞紐。強颱風“天鴿”引發的風暴潮以及海水倒灌，令關閘地下巴士總站再成沼國，機電設備受到不同程度的損毀，巴士總站運作癱瘓，交通事務局將原來停靠地下總站的 24 條巴士路線散落在周邊關閘馬路、巴波沙大馬路、臺山中街甚至更遠的紀念孫中山公園、祐漢第一街等多個不同站點。

主席：蘇議員……您有兩個，現在第一個，應該是“天鴿”那個先。

蘇嘉豪：關閘這個來的。

主席：“天鴿”那個先。

蘇嘉豪：“天鴿”那個先嗎？

主席：是的，您遞入來的時間。

蘇嘉豪：“天鴿”先啊？

主席：我們排了“天鴿”的議程在前，好嗎？

蘇嘉豪：氣象局。

主席：氣象局，都是氣象局那個，請先講氣象局那個。

蘇嘉豪：OK！

主席：再來過。

蘇嘉豪：再來過，OK。是的，OK。

主席：一定要跟議程做事。

蘇嘉豪：好，主席，我直接入，就是政府應該設……不好意思，各位同事。

本人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是提出辯論的動議，希望處理的事項如下：

政府應徹底改革氣象局颱風預警及內部管理機制。上個月的 19 號，廉政公署公佈關於颱風預報程序的調查報告，其中逐一列舉氣象局的風球懸掛決定和標準，以及人事和設備管理等多方面流弊，不但進一步印證公眾尤其認為颱風“妮妲”和“天鴿”在氣象預警方面引起的事故，屬於人為過失。報告內容最為公眾咋舌的是氣象局的種種流弊很有可能自前局長馮瑞權在回歸後擔任這個領導職位起一直存在，意味著全澳市民很有可能常年被置於在這個氣候信息不實的險地而不自知。從廉署調查報告再回望，我本人是翻查在回歸以來前後至少經歷了 21 個風力達烈風至暴風或者更高程度的風球，確實是令我以及令公眾抹一額汗。去年 8 月的“妮妲”爭議，即使有氣象監測站錄得的風速已經達到法律規定的下限，氣象局仍堅持維持 3 號風球，因而遭強烈批評是罔顧人命以及財產安全。當時局方前線人員披露，測出數據足以改掛 8 號風球，但遺憾未有收到上級下達指示。事後局方曾經為造成不便而致歉，雖然未有正面回應內部人員的連番指控，但有公開承諾將會全面檢討以及考慮修訂第 16/2000 號行政命令之中有關信息的標準以及安全措施，並且加強有關熱帶氣旋信息和安全提示的發放，遺憾的是這個承諾直至“8.23”重創本澳，亦都從無兌現。根據調查報告顯示，前局長後來亦都反口覆舌，否認作過有關的承諾。氣象部門的預警失當，成為造成人命傷亡的其中一個因素。

調查報告亦都指出，氣象局過去預測颱風以及懸掛風球的時候，只是依賴前局長馮瑞權的個人判斷以及決策，事前不商議，事後亦都不檢討，同時是缺乏內部會商機制。亦都在回答議員質詢的時候，涉嫌是講大話，話是有這個會商機制。當颱風逼近，而需要考慮改掛 3 號甚至 8 號風球的時候，領導主管就安坐家中，透過電話、網絡遙控決策，難以想像全澳門市民在強颱風吹襲前夕這個信號，居然只是由一個人，甚至在屋企說了算。

再者，馮瑞權前局長在法定標準以外另行創設三個要素，普遍性、代表性以及持續性，但各領導主管對於上述的要素有不同的見解，令到風球懸掛的標準缺乏合法性、科學性以及穩定性。基於上述等多項問題揭示，廉署的調查報告為氣象局近年的人為失當提供了眾多的佐證。但是社會始終不可能在出事、批評、研究、跟進這四樣東西之間作無限期的兜圈。報告公佈之後，行政長官一如既往，照舊，又批示運輸工務司去依法處理調查報告指出的問題以及跟進一些改善的建議。但具體是怎樣處理呢？怎樣跟進呢？一如既往，大家都是不知道，透明度不足，本人是期望各位同事，能夠支持透過立法會一個辯論的會議，讓議員以及社會大眾獲取更公開以及透明的資訊，特別是關於氣象局內部，在過去以至未來一些做法的資訊，在互相辯論的過程裡面，我們希望能夠令各位議員更加能夠掌握問題的根本，大家一齊推動徹底去改革氣象局一系列颱風預警以及內部管理機制，真正確保全澳市民在颱風之下的生命以及財產安全。基於立法會監察政府施政，致力改善民生這個重要的職責，就上述的申請中所指事項進行辯論是具有嚴肅性、必要性以及急切性，且為公眾高度關注，希望全體議員予以贊成。

多謝主席。

主席：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龐川議員。

龐川：多謝主席。

蘇嘉豪議員這個辯論申請，背景都是“天鴿”颱風，與剛剛吳國昌議員的背景都是一樣，但吳國昌議員他的側重點就是官員問責，蘇嘉豪議員他的側重點就是希望運輸工務司在處理這個過程當中過程是更加透明，讓更加多的人知道，我相信沒有人會是不希望運輸工務司在這個過程當中更加透明。但是他這個過程更加透明，更加有效，是不是通過這個辯論才可以做得呢？如果我們請他們過來辯論，會不會反而延誤了他們更加

快速的、及時的、有效的作出一個跟進廉署調查報告的決定呢？所以我都希望，就是不如不用去監督他們，現在快速作出的決定，如果他們做出來，我相信他們已經面臨了，感受到足夠的社會給他們的壓力，如果他們做得不好，我們再批評他們，行不行呢？

好，唔該。

馬志成：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晚上好。

今日蘇議員提出的辯論動議是政府應該徹底改革氣象局颱風預警及內部管理的機制，對於這個辯論的動議，我本人是不同意。點解呢？其實之前亦都有議員提過了，其實政府早就在 8 月份他已經由行政長官作出一個指示，要求對颱風處理機制進行檢討，廉政專員亦都先後兩次作出了批示，氣象局颱風預報程序及內部管理開展了這個調查。上個月，廉署亦都向社會公佈了關於氣象局颱風預報程序及內部管理的調查報告，報告中指出了問題，行政長官亦都批示由運輸工務司司長進行依法處理。接著運輸工務司司長不單止全面去調查氣象局的總體運作，還對前局長提起紀律的程序，在政府、廉署都已經做緊調查的情況之下，我們今日討論的辯論動議又要政府再次改革氣象局颱風預警及內部管理機制，我認為是沒這個必要。

多謝。

主席：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進行有關的表決。在表決之前，因為剛才表決的時候，在細則性表決的時候，宋碧琪議員她那個掣不知道是什麼問題，她掣不到顯示，她應該是贊成？還是棄權？贊成，是嗎？因為按照我們的規矩，掣不到就是掣不到，沒辦法的。我在這裡先同大家講講，因為在事後是沒得再補的。我向大家說明，是希望大家掣掣時請看一看個掣，看一看個掣。我們的同事稍後會再跟進。在第一日我們大家都試過，那些掣好像都沒什麼事。

現在我們對有關的議決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全部齊了，29 票，是嗎？通過。

現在進行細則性的表決。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這一條條文，大家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的。

有沒有表決聲明？沒表決聲明，我在這裡要宣佈一些事。關於上一屆的執行委員會第 9/2016 號議決案，就是關於同一個話題，我們會合併一起進行有關的辯論。上一次關於傳染病大樓的時候，區錦新議員、宋碧琪議員、施家倫議員，我們亦都是進行過有關的辯論。因為我們已經修改了有關執行委員會的議決，這一次蘇嘉豪議員以及吳國昌議員都是為了“天鴿”以及氣象台的事務，所以我希望放在一起，因為都是同一批官員來出席我們有關的辯論，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再安排時間，因為今個月開始，我們要進入施政報告的階段，這個辯論可能都要一月份了，因為接著十二月都是施政報告辯論以及 2018 年的預算案等工作，加上這麼多假期，又回歸，又冬至，又有聖誕，十二月根本沒有幾多日，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這個辯論會擇日再安排，我估計一月份才安排到，好嗎？希望大家諒解。

現在進入第九個議程，是討論及表決關於蘇嘉豪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提交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請蘇嘉豪議員進行有關的引介。

蘇嘉豪：多謝主席的安排。

本人都是根據議事規則行使立法會的監察權限，提出辯論動議，辯題如下：

政府應停止目前對關閘地下巴士總站的修復和改善計劃，並立即全面規劃關閘口岸及其區域交通樞紐。強颱風“天鴿”引發的風暴潮以及海水倒灌，令關閘地下巴士總站再成澤國，機電設備受到不同程度的損毀，巴士總站運作癱瘓，交通事務局將原來停靠地下總站的 24 條巴士路線散落至周邊關閘馬路、巴波沙大馬路、台山中街，甚至更遠的紀念孫中山公園，以及祐漢第一街等多個不同站點。基於候車配套以及關閘

周邊的步行環境都不理想，嚴重影響居民以及遊客公共交通出行的便利以及權益，尤其對於每日必須往返關閘的人士最為困擾。然而建設發展辦公室表示對關閘巴士總站修復的前期以及主體改善工程要去到 2019 年的第四季才整體完成，並且交付使用。意味著居民居然仍然需要忍受目前這一種搭車的狀況至少兩年，是至少。特別難以想像好多攜老扶幼的朋友以及一些行動不便的朋友在這期間的苦況。

大家知道關閘是作為本澳北面的第一道大門，亦都是全中國最繁忙的陸路口岸，當遊客一踏入澳門，即刻就遭遇到這麼差劣的交通環境，實在是有損本澳的旅遊以及城市形象，很多的居民亦都可能為此感到蒙羞。近月，多個民間團體已經先後提出關閘巴士總站的臨時方案，期望儘量減輕短期內對往返關閘的居民和遊客的困擾。本人所屬的新澳門學社倡議善用關閘西側，即是平民大廈旁邊的賭場接駁車站，共享用作部分巴士路線的臨時集中上落客點，同時再利用原來地下巴士總站的空間，在恢復臨時的照明、通風以及消防設備情況之下，以供巴士臨時停泊之用。等到發車的時間再提前駛到地面臨時站去接載乘客，暫時舒緩居民的燃眉之急。而經濟財政司梁維特司長以及部分的博企負責人亦都已經先後表明是願意配合類似上述一些臨時方案。

不過，社會更加需要是放遠目光，正本清源，推動長遠改善以及解決問題。歸根究底，關閘巴士總站在先天設計方面出現缺陷，單是通風的設施導致站內的噪音以及廢氣很難消散。每逢酷暑，夏天更加好似一個大的焗爐，這個已經是人所共知，而且自 2004 年開始，政府已經先後對地下總站進行了 5 次整修工程，斥資至少 1 仟 5 佰萬，可惜是未見任何顯著的改善。今次因應“天鴿”的整修工程，雖然歷時至少兩年，現有的設施是幾乎要全部拆除，工程的造價當然是未知之數。連運輸工務司羅立文司長亦都講，唔好對修復後的關閘總站抱好大的期望。社會是強烈質疑，政府堅持繼續去小修小補這一個早已經千瘡百孔的地下總站的理據在哪裡呢？

公眾交通出行是重大的社會民生問題，牽涉我們數十萬計居民的日常生活。而在這 13 年來，關閘巴士總站的修補工程耗資千萬公帑，但不見成效是沒辦法為大眾接受。因此，本人認為政府當局應該停止目前對這個總站小修小補的一些修復、改善工程，並且立即……尤其是根據過去土地工務運輸局所作的一些研究，概念性的研究，全面規劃關閘口岸及其區域交通樞紐。

基於立法會監察政府施政，致力改善民生的重要職責，就上述申請所指的事項進行辯論是具有必要性和迫切性。亦都看到在關閘周邊，在過去這兩個月是非常之混亂。這個亦都是在北區，尤其是關閘附近的居民，非常之希望政府能夠儘快確實話給他們聽，點樣可以徹底整治那一帶的交通以及出行環境。希望全體議員能夠予以贊成。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

主席：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龐川議員。

龐川：多謝主席。

今次我想支持蘇嘉豪議員的申請，進行這個辯論。的確是關閘這個地下交通樞紐，如果局部去整，歷史已經告訴我們是不可以徹底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希望可以放闊眼光，可以在更大範圍之內更加系統化的去解決到整個關閘的交通問題。譬如話我們隔離那個青洲那裡，有新通道那裡，可不可以結合一齊去規劃？這樣才可以徹底解決到這個問題。所以今次我是支持蘇嘉豪議員的動議。

唔該。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想問一問蘇議員，因為我不是好清楚這個辯題，不是，那個邏輯，只是邏輯上，當然你的意願是好，我都會支持。但是你就話希望應該即刻停止這一個修復，然後全面規劃關閘口岸，但邏輯不是如果你沒有這個巴士站，你如果一路不修，好似你這樣講，下面整返通風照明，臨時擺，始終你都要做這樣事情。因為前面要整體規劃是要好多的時間或者要好多的新關的地，就算規劃到都是五年、十年後的事，你不整返個臨時站，下面你又提過小修小補，但是政府就話全部拆，你都有寫，這裡你都有寫，其實拆了全部的東西希望換過，我當然不知道點解羅司長點解講一句你不要期望太大，我不知點解有這句說話出來。如果有兩年，大家的常理就沒可能是小修小補，應該整好它，通風、照明，全部的東西，希望到時下面的總站是用得。如果現在你叫停的話，真是更混亂。你整返那個

照明，落到去，你不要講些乘客，你的意思就是好簡單，下面停一停，接著上來車人。那些司機怎樣呀？下面很悶熱的，你真的小修小補整返一些照明之後就叫他落去等，在那裡上去，沒人返工都會，只是我自己覺得。那些巴士司機好，什麼都好，我們覺得應該，如果我……只是我自己看，我沒有話你錯，即是如果我就應該會儘快修復，儘快，沒可能兩年，修復之餘，修復後是用得，然後同一時間立即展開這個規劃，整體交通的網絡。即是我就覺得……邏輯就好似好些，即是如果你停了，就好多問題解決不到，即是我的看法是這樣。我不是不支持你，只是我的想法。

唔該。

主席：陳議員：

蘇嘉豪議員沒有得回應。因為未通過辯論，今日不是辯論，是發表自己的意見，他沒有得回應，所以您問他，他都沒有得回應。接著就是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是，多謝主席。

我是支持這個方案，即政府必須要停止現在對那個關閘球場那個兩年計劃。因為主要是考慮到一樣，就是話市民的安全為先，因為剛才理由陳述裡面都有講過，現在關閘那裡基本上是人車爭路，什麼地步呢？因為它將巴士站分流到不同的地方，其實好多人流是由關閘輻射去不同的地方，行車的時候現在已經發現了需要交通督導員去協助一些人和車去過馬路，所以人的安全非常之重要，尤其是附近好多時候學生都反映了，其實現在好多巴士站都設在行人路上，學生和等車的人之間是互相擠擁，是會容易出現意外，所以安全是最緊要。

第二就是市民的利益為重。公交優先，其實剛才都講過，市民由 2011 年的 32 萬人次每日，到 2017 年的 60 萬人次，其實已經看到，市民依賴公交的程度是非常之高。如果現在這個公共關閘的巴士站要等兩年的話，其實對於市民來講，其實是忍受不了。而且有一樣東西就是現在好多車都是去不到關閘，所以好多市民其實現在都習慣了上車前會問這架車在哪裡停。這個情況底下，對市民的利益來講是一個好大的損失。

最後就是市民所盼為先。因為基本上我們澳門市民，路少車多，基本上大家都希望能夠通過集體運輸，能夠解決出行問

題。如果這個關開的巴士站要兩年或者更長的時間的話，對市民來講，這個是遙遙無期。所以我今日會支持這個方案。

多謝主席。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在過去關開巴士總站是作為本澳最多人流，重要的交通的樞紐，長期都是存在是通風、擠塞等等的問題，一直為我們坊間所不滿。過往，當局開展多次的關開地下巴士總站的改善計劃，好像那個在通風上面先後採取加設天窗、扇熱、設什麼大型風扇，並建空調候車區，但都是治標不治本。總站候車的環境的問題是日況愈下，空氣的質素和安全的情況，一直都是未能解決，亦都未能改善。現在當局又表示需要兩年的時間去整治，羅司亦曾表示就算關開總站整好，亦都不會變得好好，只是比以前稍為好一些。市民質疑改來改去，最終都未能夠真正去解決總站長期困擾市民的問題。

長遠而言，當局應該儘快出台關開口岸以及周邊地區的總體規劃，從根源上去解決關開總站以及周邊交通存在的問題。因此，我是贊成今次的辯論，希望當局可以解釋清楚在未來怎樣去科學規劃整治關開巴士總站？優化周邊交通的配套以及設施，合理佈局未來的輕軌、巴士、的士、發財巴以及旅遊巴士的站點，去改善關開現在一帶的擠塞、混亂的現象，從而提高關開作為本澳城市的視窗以及交通樞紐的功能，亦都真是通過這個辯論，現在其實我們在工人球場、那個警察局以及旁邊，還有右邊一些好多，其實我們好多的地方是可以去改造、去總體來規劃改變。其實大家都好多意見，這些地方根本就可以做，不需要好似現在整幾多層、幾多層向下去挖，我這個我覺得是對車的安全、市民的安全以及未雨綢繆，將來更加可能多的旅客來到澳門，我覺得這個是總體規劃，政府應該儘快。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其實，這個巴士總站的問題真是影響民生。我記得我們未宣誓就職前，政府跨部門就叫了我們現任、候任議員去聽意見，我就提出了我的觀點，其實真是不用兩年，點解你設計那個不加班，招標文件那些又不加班？你只是這裡已經可以縮短好多時間，所以這個真是要值得辯論。為什麼你自己覺得民生的事情這麼重要，市民又這麼多怨氣，為什麼自己不加班早些招標呢？還有，大家留意天氣報告，冷空氣南下了，天氣冷的時候就不用冷氣，可以用返個巴士站，你只是照明駁返好它，最緊要注意抽氣，check 下些二氧化碳那些廢氣，你將那個通風簡單搞搞，起碼這個冬季已經用得了。所以真是要辯論，你即時已經方便些市民了，總站在那裡。冷空氣南下，全中國都下跌十度八度，澳門都變冷，好像 19 度，還是幾多？好了，這個冬天起碼我們的市民有得用那個巴士總站。好了，你同期自己加班加點去設計招標，那要兩年？起碼這個冬季我可以不用，第二年冬季，即是做緊工程不知，起碼近期一變冷你就可以返回落去，市民就不用那麼慘。還有如果今次還有大風大雨，接著春節之後就毛毛雨了，你搭車又難，其實真是可以用，即是天溫度降而又落雨的時候，那段期間真是要快些開返來用。所以我覺得應該要辯論。

多謝。

主席：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是，多謝主席。

今次這個辯論這個議題就是政府應停止這個，我就可以回應，幫手回應下陳議員，其實我都建議應該是臨時修復，不應該停止。因為其實這一個關開地下停車場，據我所知，應該“天鴿”未來之前應該有個改善方案是做緊，又因應“天鴿”之後，因應一些輸電系統、一些火牛房，因為知道要水浸了，所以要更改。所以這裡我都建議請些官員上來，講一講他們的問題在哪裡？當然亦都有議員提到，是不是可以加班加點呢？其實每一樣都可以加班加點，這一樣等他們自己來講下一些理由了。我都同意、贊成這一個，應該要請他們上來討論一下，因為最重要一個議題我就建議亦都是將來在港珠澳大橋落成，粵港澳新通道以及 A 區將來那個交通樞紐的問題，其實現階段是要落實，因為香港一個港珠澳大橋落成之後他們的規劃已經做得好好了，而我們澳門將來我們周邊的規劃仍然是未見到。這一方面我們都是想知道將來澳門周邊那個交通樞紐、道路系統、對外連接、對內交通的解決方案是怎樣？都希望他們來解釋一下。

唔該。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我會支持這一個辯論，原因就是關開巴士總站今次的情況，的而且確是非常非常擾民。居民都好希望政府有一個說法或者有一個解決去處理關開巴士總站這個問題。在前期大家建議的過程之中，政府就終於將幾年前做的這個關開口岸的概念性城市規劃的方案放了出來，問題就是政府是不是想著做呢？還是，不是的，他只是做了這個規劃，他其實不是想改關開巴士總站，他其後又沒做任何的交代。現在在分流一些線路之後，我們亦都可以看到尤其是關開馬路、巴波沙馬路這些位置，即不單止是擾民，居民不便，長者、行動不便的人士更加辛苦之外，它是對整個交通的混亂秩序狀況是構成了很多的威脅和危險。所以我想在政府真是要去交代這個做法了，來緊會怎樣做。但是當然我支持辯論的同時，與陳澤武議員有相近的感覺，就是辯題講緊的是要停止這個巴士總站的修復，似乎有些保留，他就好似講到是不需要用這個巴士站，正正就是其實居民是非常需要用這個巴士站，將來是不是可以一些簡單的短暫修復？再透過東西側兩邊或者附近官地的一些空間去分流一些線路，部分線路可以進入返巴士站，亦都舒緩它裡面的混亂、擠逼或者廢氣好嚴重的情況，其實都是可以有一個混合的方案去處理，就不是話開返個巴士總站就 24 條線塞返入去，我想這些建議究竟可不可行？作為政府來到就可以透過議員的辯論也好，政府的回應都可以大家充分去表達，所以我會支持這個辯論。

唔該。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就著這一個辯論，我亦表示支持。因為看返這個關開的巴士總站，我想除了只是巴士總站的一個無論修復，以至到它的工程上的一個處理之外，我覺得站在這一區，澳門的北大門，其實亦都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看返在 2012 年，其實政府當年是做了一個關開口岸暨周邊環境總體一個叫做概念性的城

市設計，按照當時的設計，要做好這一個招投標以至到完成，是超過十年的時間，可以講話，整個關開的一個總站這個交通是好需要我們短中長期的一個處理，而這一個關開口岸這一個當時所作的這一個叫概念性的設計，做完概念性之後，其實之後是沒有做到包括一些宣傳以及一個諮詢，可以講接著就放在櫃桶底。我想這個在近期我們亦都看到，一個發展就是我們一個粵澳新通道，其實站在整個的北區我覺得現在整個的可以講話交通路網的一個規劃，因為當時做這個概念性的設計，亦都包括我們的輕軌第二期，以至到我們整個的一個交通樞紐，所以可以講話現在基本上市民可以講話蒙在鼓裡，未來的這個短中長期應該點樣處理呢？這一個巴士總站，我自己的看法亦都是需要同步進行。這個巴士總站我覺得是要儘快，但是不能夠兩年這麼長的時間，因為這個巴士總站是可以局部，亦都是短期能夠解決問題。從長期，我覺得從一個整體的一個北區裡面的一個交通的規劃，口岸的設計，以至到整個的北區，包括我們的營商環境等等，我覺得是需要一個規劃性。我想這個辯題是好值得大家在這方面建言獻策，亦都好希望通過這一個辯論，政府能夠將未來這個短中長期的一些計劃，能夠向市民交代。

多謝。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今次這個辯論的動議，本人就是支持。其實剛才其他同事都提及到每一位市民，特別是來緊的夏季，明年夏季，如果仍然現在停開這個關開地下巴士總站，而是透過現有的一些臨時的這個巴士站安排，是對市民，對遊客來講，這個安排是極之不利。

另外，我亦都希望透過今次辯論，政府官員回答我們議員的問題期間，能夠指出點解，什麼原因要兩年才能夠修復到這個關開的巴士地下總站？是不是由於採購這個工程的批給的程序是受到官僚上一些程序的制肘？抑或我們立法會在早幾年所通過的《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這個噪音法。因為剛才同事提及到我們加班加點去修復這個巴士總站，但是記住加班加點就涉及到 24 小時通宵是怎樣去維修、修復這個巴士總站。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剛才所提及到《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我們透過這個議會，我們製作好多法律上的制肘，令到這些工程不能夠 24 小時去進行。所以我覺得這次這樣的辯論是我們能夠邀

請到有關的官員，面對面向我們去解答相關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次辯題好值得去做。

多謝主席。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關開巴士站無論是對於我們居民的生活又或者對於我們旅遊業的一個形象，其實是非常之重要。而 8.23 到現在已經超過兩個幾月的時間，到底政府所提出的一個叫做短期的方案、中期的方案或者長期的方案，到底現在行到什麼程度？其實大家都是沒有人知。所以我亦都是支持，其實蘇嘉豪提出這個辯論。

但是當然其實我亦都贊成陳澤武議員他所提到的一樣東西，其實現在因為對於假如要停了整個關開巴士站去等整個關開的一個周邊環境的總體規劃的時候，不知要等到幾時？所以我覺得來講，現時最關重要的就是需要對現時所面對的一些問題來講，就是政府能否去採取一些臨時性的措施？包括了現時對於那個關開巴士站的臨時措施，又或者其實在現時臨時巴士站的一些措施，希望能夠透過政府邀請他上來去解釋，希望能夠瞭解現在那個進度的情況。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對有關的議決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細則性的表決，都是一個條文，大家如果沒有意見就付表決。

不能講的。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沒有表決聲明？崔世昌副主席。

崔世昌：多謝主席。

以下是我和高開賢議員的表決聲明：

在剛才四個辯論裡面，有一個我們投了贊成票，有三個投了反對票。其實投反對票那三個，我們都是認同應該是要關心的事，但是我們兩人覺得這三個不是一個辯題，應該是立法會透過立法會的途徑，邀請政府上來將有關的事宜講清楚給我們聽。例如最後一個是關於那個巴士那個總站，是解釋給我們聽點解要兩年？要講出話點解沒有一個好完美的效果？等等。

至於另外一個關於這個氣象局，亦都應該要向我們交代清楚怎樣去改善？至於這個防災、防風災等等，亦都有一套計劃、有一套措施向我們講講。所以覺得這三個是值得我們議會關注，亦都我們應該要跟進，但是值得大家思考，這個是一個辯題還是一個叫政府上來向我們解釋交代，透過我們議會的機制來處理他。這個值得大家思考，所以我們是投了反對票。

主席：各位議員：

沒有表決聲明了。我們終於完成了九個議程，全部通過。我宣佈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

